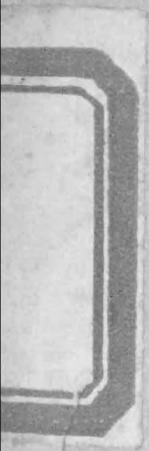


831282

香港内外

涂陶然



作者简介

涂陶然，即陶然，原名涂乃贤，广东省蕉岭县人，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出生于印度尼西亚万隆市。十六岁回国，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一九七三年秋到香港，一九七四年春开始发表作品。曾任体育记者、杂志执行编辑、出版社编辑，现在香港新闻界任编辑。他的主要著作有中篇小说《追寻》和《心潮》（前者曾被新加坡电台改编为十五场广播剧，后者曾分别在星马和内地的报刊连载）、散文小说集《强者的力量》等。他还曾应香港文学研究社之约编选“中国现代文选丛书”之《艾青选集》、《蔡其矫选集》，并撰写该两书之“前言”。

环衬题字：艾青

香港内外

涂 陶 然

福建人民出版社

香 港 内 外

涂 陶 然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75印张 2插页 183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7,820

书号：10173·297 定价：0.80元

序 言

蔡其矫

涂陶然，原名涂乃贤，祖籍广东蕉岭，生长在印尼万隆，十六岁回国读书；那时正是六十年代初困难时期，随后稍有恢复，又进入十年动乱。他就在这动乱中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一九七三年秋到香港，一九七四年春开始发表作品，是香港新进的作家，几年来以写作认真、文字严谨为人称道。

这本小说散文集，相当程度地反映了香港的社会现实面貌。在宽度上，作者的笔触涉及电影电视的明星，竞选获胜的美女，银行职员，富家小姐，强盗，劫贼，偷渡者，赌徒，渔民，以及各式各样的任人宰割的可怜虫——众多的弱小者。在深度上，作者为普通人的悲惨命运鸣不平，有精细的观察和入微的刻画，饱满的思想内容与艺术感染力相结合，能吸引读者一看到底。

在任何社会的现实生活中，并无枯燥无味的人和事，却有枯燥无味的作家。陶然不是这样的作家。他充分明白作品

的艺术力量是与技巧水平相平行的。他十分重视艺术形式和艺术技巧。他不是简单地照抄现实，而是通过认真的思索，加以概括，发挥创作的想象力，进行艺术加工，洗刷和摆脱一切次要的成分，力求在新颖的形式中把生活再现出来。他能够在该浓缩的地方就浓缩，在应展开的地方就展开。作品的构思，乃是一种浓缩——展开——节制的艺术。不懂浓缩，必是肤浅平庸；不会展开，难免干巴单调；而不善节制，又会拉杂、臃肿。他总是在最接近高潮的地方开始，把人物和事件一下子就放在矛盾的尖端上展开。这种开端（系结）的技巧，具有吸引人的力量，能鼓起读者很大的兴趣。接着，又很快地就把人物放在情节高潮和情绪高潮中进行内心的刻划。

《一万元》的主人公是个银行女职员，春节前夕接纳一笔存款，由顾客的笑容联想到爱人，联想到结婚费用还差一万元，而顾客存十五万，点钞却是十六万，这多出一万元的巧合，并不损害作品的真实性，在于作者能够恰当地刻划出人物的内心活动，展开了悲剧的情节：事情被洋经理察觉，随即榔铛入狱了。作者也无须在这多出一万元上面花费笔墨：是预先做好的圈套，或是按事实的可能发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表现这样社会生活的本质：弱者任人宰割，强者为所欲为！

《一夜成名》的主人公是竞美获胜的“香海美人”，作者写她在强光灯下回答记者的提问，一步步地展开她的内心状态，也一步步地刻划她走向狼狈不堪的境地。几乎完全

靠心理描写来造成这个性格：虚荣，好胜，相当老练却也有应付不了的时候。气氛的描写和从问答中来展开社会风尚等方面也都相当成功。

《巨星》写一个武打明星的由兴到衰的过程：毛遂自荐代替受伤演员，又立意违反导演的安排，从楼梯上踢下比自己强得多的对手，因之又抢当主角，一举成名；在电影圈里你争我夺的混战中，他落入另一导演手里，开始尝到失败的苦果；正失意时，早先的导演拉他拍新片，却恰恰和从前被他踢伤的那位比他强的武打演员合作，这一回他要从地面飞到屋顶，才吊上去，吊带断裂，坠下来，腿骨碎了！作者没有点破这结局的原因，让读者自己想象：是不是原导演和原演员串通的报复？

深受一些评论家注意的小说《夜海》，主人公是正面人物，是一个具有强大的生存斗争意志的渔民；在台风的袭击下，在深夜弥天的浪涛里，失去了妻子和长女，他咬紧牙关，不屈不挠，与大自然的暴力搏斗，毫不示弱！作品一开始就着力描绘主人公粗犷的性格，几个动作就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接着写出他的壮健体态，使人有个真实的感觉。当妻女相继被风浪夺去后，作者用大段文字展开对妻女的温情回忆，写出了主人公的内心面貌。他拒绝长女要求带她去看戏，如今深自懊悔，十年来从未在女儿面前流露过一点父爱，而他内心却是充满着爱的。当狂涛卷去爱女时，妻子狂乱，无人把舵的渔船被冲走好远，他一巴掌打在妻子脸上；这一巴掌在小说中提到三次：“我不该打她一巴掌，”“我

真不该打她一巴掌。”“我实在不该打她一巴掌”。第三句又是放在小说结束时，更使读者留下难忘的激动。作为这些人物的对立面，那盲目的大自然，作者给以拟人化，让风暴“喋喋怪笑”，“嘻嘻哈哈”地追逐，把场景写得有声有色，更烘托主人公的坚韧不拔，“咬破嘴唇”，“虎眼圆睁”。待风暴过去，劫后余生面对一轮红日上升，作者又用抒情诗的笔调，以眼前壮丽景象，象征主人公在与残酷命运搏斗胜利之后的生之光辉，达到情景融合的境界。

一般地说，陶然的小小说最擅长于讲述故事、安排情节，但也有几篇写人物写得很不错的，如《在街边摆棋的少年人》、《夹缝中》、《法庭上》等。前一篇，通过“我”在春、夏、秋、冬所见，然后才推出硬纸板的告示，沉默的少年人已十分引人注目。待反衬人物（摩登男女）一出现，几个动作，几句话，就把始终不说一句话的少年人照亮了，接着来了一大段“我”的抒情独白，再加开头的问句和结尾的慨叹，完成了一篇结构严谨人物鲜明的短小说。《夹缝中》也很短小精干：初出茅庐的小职员，受尽接待小姐的冷落，反复写他的耐心等待，直到阔老出现，小姐的另一种表情，主人公的可怜可悲就太触目了！《法庭上》对法官的简要几笔，就活灵活现地说出了法律的可笑。以上这三篇短小说，都是七六年的作品，作者才到香港两三年，对一切感觉新鲜，也未曾追求惊人情节和玄妙的艺术效果，但却有强烈的正义感。这是直接取自生活中的第一手材料，比从报章上或朋友口中得来的第二手材料要动人得多。而且在艺术上，

这些都是人物完整、结构严紧的小说。为什么这些是小说而不是散文？散文和小说有时的确很难分清楚。常常有作者认为是散文，编辑却把它放在小说栏中；或相反，作者以为是小说，编辑却偏偏把它归入散文。这是因为现代有不少散文作家，常用小说的手法写散文，十分强调剪裁，并允许适当的虚构，更使散文与小说难以区别了！但大体上说来，这样的说法是可信的：小说是人物性格的典型化，散文是生活感受的典型化，（诗歌是感情的典型化，剧本是戏剧冲突的典型化）。凡是人物（同时连着为人物服务的结构）比较完整，就可以归入小说了。

上引几篇短篇小说中，我们已经看到作者善于巧妙地把事件事实作对照比较，以此达到强烈的艺术效果。对比，是艺术技巧的基本手法，也是情节组织的重要手段。一对比，意义就特别突出鲜明。陶然的散文也是这样：善于运用对比的手法，使表面看来不相连的人和事，产生了呼应，衬托，融合，从而发挥了意外的动人力量。

《回声》这篇散文，前面写朋友来信中所述北戴河的风浪，后面写“我”在香港台风中亲眼所见，用自然界的现象的对衬，来影射友谊的呼应，有如一首歌颂友情的诗。这篇散文的开头和结尾也很别致，是一篇精致漂亮的抒情散文。

《夜归》又是另一种主题另一种写法：在郊野孤独等车的恐惧，几个细节之后出现另一陌生青年，把不安全感推上高峰，从心理描写到不能坦诚相见的感叹，到结尾别有含义的问句，作品的每一方面每一部分，用对衬的结果，都有助

于深刻而鲜明地表达了这一生活内容。

《别离的故事》写三种离别：少年离开父母，青年离开爱者，最后南下离开朋友。用“离别”这条线，来串连生活的各不相同的几个片断，都以沉默中的动作为核心，精心铺陈渲染，追求诗一样的意境，以“我”来直抒胸臆；以事寓情，把人和事，化作写意的片断材料，运用精细的白描手法，在关键地方才适当点染，使无言的分别都有极其鲜明的动作和深沉的内心描述。

陶然的所有这些细腻的观察和深刻的描绘，都是用意趣盎然的文笔来表达的。他掌握语言的功底甚深，能相当熟练地运用生动而又鲜明的语言，这是他作品的极为显明的特色。他还经常使用抒情的笔调，诗味很浓，并自有一种气韵，能引人入胜。

1981年8月9日，北京

目 录

序言.....蔡其矫

上辑 小说

- 巨星..... (1)
- 红色的玫瑰花..... (13)
- 冬夜..... (23)
- 一夜成名..... (29)
- 高处不胜寒..... (38)
- 一封没有寄出的信..... (43)
- 应征..... (51)
- 夹缝中..... (57)
- 贺稿..... (62)
- 债..... (70)
- 飘..... (77)
- 除夕之夜..... (86)
- 风球下..... (92)

在街边摆棋的少年人·····	(97)
分手·····	(101)
法庭上·····	(110)
诱惑·····	(115)
选择·····	(122)
梦醒何处·····	(133)
一万元·····	(143)
夜海·····	(152)
代价·····	(162)
心魔·····	(172)

中辑 散文

别离的故事·····	(183)
飘洋过海·····	(188)
时间的脚步·····	(192)
夜归·····	(195)
雨连绵·····	(199)
海之旅·····	(203)
山村度假·····	(206)
致——·····	(210)
风筝·····	(214)
新年·····	(219)
门牙·····	(223)
这一首歌·····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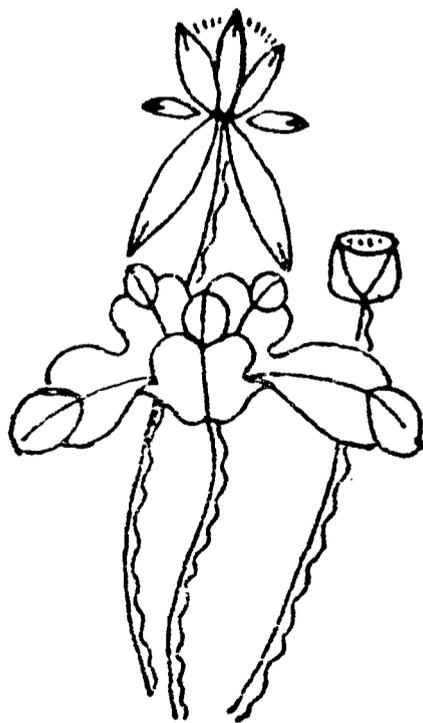
魔力·····	(231)
回声·····	(234)
雪·····	(237)
未完成的约会·····	(241)
夏日旅程·····	(243)
雨声中的南普陀寺·····	(246)
洛阳桥徜徉·····	(249)
塞外行·····	(252)
红山嘴·····	(255)
戈壁滩上·····	(258)

下辑 散文诗

夜航·····	(263)
鼓浪屿之夜·····	(264)
匆匆·····	(266)
眺望·····	(268)
闽——粤途中·····	(270)
村景·····	(272)
台风前·····	(274)
荔枝·····	(276)
片断·····	(277)
散落的花瓣·····	(281)
花一般的年华·····	(287)
后记·····	(292)

上 辑

小 说



巨 星

站在楼上，陈时枫望了望足有二十级的楼梯，心突然一阵乱跳；但他强自镇定，暗暗告诉自己说，这是决定自己命运的关键时刻，千万要抓紧。

他猛然觉得，自己穿上这明朝的戏服，涂脂抹粉，实在有些不伦不类。他不知道，明朝的侠士是不是这样打扮，但他以为现代人扮演古代人，却没有那个年代生活习俗的一点知识，实在有些滑稽。严导演不知道懂不懂？他刚这么一想，蓦地吃了一惊；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滑到楼下的导演椅上。高高瘦瘦的严长河坐在那里，正对副导演耳语。严长河对自己交代剧情的声音又重新响起：“你站在楼梯口，区靖从左边窜出来，你们刀来剑往，过它三五招，区靖一个飞脚，踢中你的屁股；你就顺势

滚下这楼梯。明不明白？”

照武术指导的设计，区靖左挡了一招，往右打一拳，一脚就把他踢下楼去；干脆俐落，特别简单。但陈时枫却不满足。他想：“这算什么？这三两招，我在影片中只不过一闪即过。”可是他知道不能提出异议。如果不是那专做反派的陈开雄受伤，临时找不到人，他连拍这一两个镜头也没有机会。

陈开雄身手不凡，连他都出了意外，整个片场没有一个人敢出来顶替。严长河大发雷霆，却又毫无办法。陈时枫突地福至心灵，他跑上前去，对着严长河鞠了个躬，轻声地自我推荐：“导演，我来试试，怎样？”

“去去去！”严长河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连头都没有抬起来。

“导演，试试看吧，拍不成，扣我人工！”陈时枫固执地说，摆出一副绝不回头的样子。

严长河惊异地抬起头来，却不认识眼前的这个年轻人，

“你？你是谁？”

“他是专门客串的群众演员。”副导演许英才跑过来，望了陈时枫半天，才认清楚了似的，告诉严长河道：“他做过几次替身，身手还不错。”

“客串？”严长河转过头去，望着陈时枫冷冷一笑：

“你知道干什么吗？”

“我知道。让我试试，你不满意的话，扣我薪水好了。”陈时枫的声音还是那样低，但却很坚决。他用最大的

意志支持自己的勇气，因为他明白，放过了这次，也许以后就没有机会了。说着，他爬上楼去，一矮身，径自沿着楼梯滚了下来。他觉得肩有点疼，但毫不理会，爬起身来，又趋近严长河面前，笑着问道：“怎样？”

严长河瞪着那双并不闪避的眼睛，楞了半天，终于点点头：“也好。反正也没有其他人了，试试也好。——不过，有言在先，拍不好，扣你钱！”

陈时枫不禁大喜。他自然很想有所表现。他拿自己的饭钱孤注一掷，并不是只求过一下瘾；当初不顾委屈，来到片场当一名给人呼喝的小角色，就是希望借着近水楼台的关系，有朝一日正式闯入电影圈。这次终于可以一显身手，他觉得，自己心中的计划，已经实现了第一步。

如果要走长线，这一回，他只要尽力照导演的指示办就可以；但他认为，只能尽职，太过平凡，不会引起注意；严导演往后大约再也不会想到他了。他觉得自己应该走短线，虽然有点冒险，但却可以表现出自己的特色，从而把印象打进导演的脑海里。

主意悄悄而又坚决地拿下，他那纷乱的思绪就象尘埃落定，一片澄明。他看到身材魁梧的区靖满不在乎地站在那一头，蔑视的眼光乜斜而来，他心中不觉有气。他当然知道区靖的份量。在当前的港台影坛上，他是具有真功夫的武打巨星，从来不依靠摄影技巧来补充自身的不足。陈时枫也听说过，区靖在拍对打镜头时，常常施以重手，击伤对手。陈开雄便是在拍这个镜头时伤在区靖手里，没有办法拍下去。陈

时枫清楚，自己根本不在区靖的眼里。他必须小心提防，不要重蹈陈开雄的覆辙。他觉得区靖一副懒洋洋的表面下，眼露凶光；自己俨然就是他的猎获目标。“Camera！”^①随着严导演一声暴喝，区靖果然便象猛虎一样扑过来，原来摆出的松懈模样一扫而光，勇悍到令陈时枫大吃一惊。他差一点乱了阵脚，但他毕竟练过多年的拳脚，只在一秒之间，便已经镇定下来，静观来势。区靖并没有遵照武术指导的方案动作，仿佛要卖弄自己的身手，他跨出一个美妙的脚步，拳路虎虎生风，劈空而来，在有限的距离把他的声威扩展到极限。陈时枫的心一凜，明白自己不能死守教条，唯有见招拆招。等到两人贴身肉搏时，区靖接连打出连环十八拳，从四面八方向陈时枫袭来，一拳紧逼一拳。陈时枫不知道那是什么拳，但他恪守自己的信条，认定在对阵中，没有一个人一丝不苟地依足拳路；招式必须在临阵时加以发挥，给以变化，才能制胜。他以自己敏锐的反应，节节抵挡，接下这十八拳，然后奋起反击，连续打出力度很大、方向多变的招式；觑了一个空，一脚踢个正着，区靖竟滚下楼梯去，呻吟呼痛。

“Cut! Cut! Cut!”^②严长河如梦初醒一般，怒喝道，“你这是干什么？”

陈时枫往躺在地上的区靖一指，耸耸肩膀道：“他先蓄意攻击我，我不能不防。”

严长河从盛怒中猛然清醒过来，他也看出区靖不怀好意。他住了口，一言不发地踱到区靖身边，问道：“怎么

样？”

“他的腿骨折断，需要接一接。”蹲在区靖身边，察看伤势的许英才答道。

“那怎么行？这部片子今天开拍，主角就受伤，拖到什么时候才完成？我怎么向老板交代？唉！”严长河顿足叹息。

“只好换角啦！”许英才低声建议。

“换角？换谁？”严长河横了许英才一眼，没好气地说：“区靖的号召力，谁能够比？而且，老板也未必同意。”

“捧新人，出奇制胜！”许英才胸有成竹：“新人的片酬低，最多给区靖的十分之一，就不错了。能省钱，只要拍得不太差，老板多数会答应的。”

严长河沉吟了半晌，自言自语道：“可是找谁呢？”

“我看这小子身手倒不错，现成货，不如找他啦！”武术指导在一旁听得真切，也凑了进来。

严长河想了一想，自己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也好。”他说着，转头向着站在好几步之外的陈时枫招手，“喂，过来！”

陈时枫赶快跑上前去，脸上不觉漾起讨好的笑脸，心中的乐曲不断在协奏着主角的旋律，他认定多姿多彩的银色生涯正向他伸出热情的双手。

《生死边缘》以惊人的票房纪录轰动整个影坛，街头巷尾，人们都在谈论着一个发光的名字。陈时枫没有想到成功

竟会来得这么迅速。制片人排着队把支票送到他面前，争相请他拍电影，他实实在在地意识到，自己今非昔比。他一声不响地将自己的片酬提高到四十万元港币，片约还是雪片般向他飞来；使他有分身乏术的感觉。严长河摆出一副恩人的面孔，直截了当地提醒他道：“喂，陈时枫，下一部片子你要拍我的！你别忘了，是我一手把你捧起来的，你可不要过河拆桥！”

“哪里哪里，严导演，我陈时枫怎么会那样不讲义气？不拍你的拍谁的？！”陈时枫一脸恭敬地说，心里却在愤愤地吐了一口痰：“呸！你捧我？”

严长河得意地哈哈大笑：“陈时枫，我是你的恩师，你拍我的片，片酬减半，二十万吧！就这样一言为定！”

陈时枫在内心里咀咒着，望着严长河转过去的瘦屁股，恨不得一脚蹴去；但他却强忍下来，连声说道：“当然当然，没问题，只要严导演你一句话！”

陈时枫不但答应演出，而且十分卖力。《一剑定乾坤》骄人的票房纪录，把他的事业又推向另一个高峰。在庆功宴上，严长河人前人后地称赞他：“我的干儿子可真是没得说的，他天生就是一个巨星的材料！不是我夸口，我严长河加上陈时枫，一流制作，‘一剑定乾坤’，所向无敌！”

在一片恭维声中，陈时枫端着香槟酒，笑吟吟地随意走动；他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成为严长河的干儿子，但嘴上却谦恭地回答记者说：“都是干爹的功劳！都是干爹的功劳！”

但第二天，他就悄悄地离开香港了。王老板秘密找他签

约时说：“我给你六十万，你给我拍一部大片子，怎样？”他虽然怦然心动，但却沉吟不语。尽管他对严长河并没有太大好感，但他觉得就这样丢开严长河，心里总是有些过意不去。

“怎么？你还跟严长河讲义气？唉唉，你这个人，不行，你这样不行，干我们这一行，要拿得起，放得下。”王老板笑咪咪地说：“老实说，我给你六十万，不是我王某人慷慨，而是你陈某人物有所值。我打过算盘，给你六十万，我还是合算。严长河给你二十万，嘿嘿，未免太过份吧！”

“可不是吗！”陈时枫暗暗想道。他对严长河的不满，立刻升华；不知不觉之中，他皱了一下眉头，心中原有的那一点歉意，也即刻烟消云散。

“你不趁现在找钱，更待何时？”王老板看穿他的心理，抓紧机会进一步游说：“难道等你年华老去才为自己打算？小伙子，你考虑考虑吧！”

“是啊，”陈时枫的心在呼应着：“好不容易才熬到这样的机会，这机会可遇而不可求，我怎么能够轻轻放过！反正我还没有与严长河签约，不拍他的片子，也不会出什么问题！”想着想着，他狠狠把头一点，沉声道：“好，就这么办！我答应你！”

“为了不受干扰，我准备拉队到汉城去拍。喂，韩国妹多情体贴，我包你满意！哈哈……”

陈时枫有生以来从未拥有过那么多钱，也从未离开过香港一步。如今，他梦寐以求的金钱源源而来，汉城美女的左

拥右抱使他在温柔之中留连忘返；他觉得，自己活了二十四岁，现在才初次体会到人生的真谛。到了汉城后，他才发现，这新片的导演竟是许英才；他吃了一惊，并且有一种被蒙骗的感觉。转念一想，他又释然了。大家都在捞钱，都在做生意，哪儿好哪儿去，无可厚非。他甚至怀疑，王老板找他拍片，就是许英才的主意。这也难怪，许英才在严长河手下，只能当个副导演；有没有机会扶正，谁也说不准。既然有人支持，谁不想执导演筒？光是那一份威风，就足以叫人心醉；何况跟着而来的，还有许许多多的实惠。

陈时枫并不在意许英才的名气不够，他对自己有信心。他觉得，观众要看的是自己的身手，只要打响这一炮，就更可以向全世界宣布，自己具有真材实料，而不是靠着严长河的名气走红。

为了拿出强有力的证明，任何危险动作他都不用替身，全部自己上阵。但《江湖第一剑》上演后，反应并不热烈。陈时枫为求自己有所表现，他对每个招式都悉力以赴；可是他却没有想到，那匆促编写的剧本漏洞百出，故事凌乱。虽然是古装片，可是人物对白竟出现“爹地、妈咪”这样洋派的字眼。武侠片的观众虽然一般并不理会情节的逻辑，但诸如这样太过离谱的错误却令人大倒胃口；加上许英才的导演手法究竟稚嫩一些，节奏不够紧凑，画面也显得呆板；陈时枫越卖力，看上去就使他更象在耍猴戏。他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巨星形象，竟然就这样给损坏了。

吹捧的语言与文字从人们的口中和文章里消失了，冷嘲

热讽代之而起；这使他曾经享受过尊宠的心受了伤。他把自己关在房子里，威士忌酒冲激着他的神经，他愤然地喃喃骂道：“妈的！墙倒众人推，想当年，吹我是天皇巨星的，把我捧上天的，也是你们这些人！才一转眼，就翻了脸！好象根本不认识我一样！”可是念头刚这么一转，他忽然不情愿地反省自己的得意忘形。当他成功的时候，他忘却了他旧日的朋友，甚至对于同行和新闻界，也都爱理不理。他以为这就是性格，他要证明自己靠的是拳头，而不是宣传。他积下的怨仇，一直就埋在他脚下，如今时机一来，便象地雷似的全部爆发出来；那汹汹的来势，有着将他炸个粉身碎骨的模样。

陈时枫对自己的无知十分懊恼。他这才明白，自己的脚跟并未站稳，一有风吹草动，立刻就成为众矢之的，自己根本无法招架。丧失了斗志，他流连夜市，没有朋友安慰，唯有自己压住一腔的愁闷；灿烂时刻的荣耀徘徊在脑海中，他感到灌下喉咙的酒在烧烤着他的灵魂。

这一晚，陈时枫正在湾仔一家无上装酒吧间借酒消愁，朦胧中肩膀被人用力一拍，吓了他一跳。他回头一看，竟然是严长河。酒意都给赶跑了。他有些无地自容，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就想溜掉，但却被严长河一把拉住：“喂喂，你连干爹都不认识了？坐坐坐！”

陈时枫睁眼一看，严长河脸上并没有恼意，他那可掬的笑容，简直就好象陈时枫根本没有背叛过他一样：“怎么样？没片拍咧？你拍我的吧，我为你准备的那部片子，还等

着你呢！”

“干爹，我……”羞愧与感激交织在一起，化成千言万语汹涌在他胸中，但他却连一句话都倾吐不出来。

“怎么啦？过去的就算了！从今以后与我好好合作，不管你重振雄风！”严长河轻轻拍了拍他肩膀，温和地说：

“可是，这部片子是双主角，我准备用你与区靖主演，你的意思怎样？”

“区靖？”陈时枫一怔，他立刻忆起那一幕往事。

“是啊，他的名气很大，那点伤，也养好了。你们两个合作，可以说是空前的阵容，很有吸引力。”严长河郑重地压低嗓子：“这是你的机会，你考虑考虑！”

“我觉得对不起他，我不好意思……”陈时枫低下了头。

“嗨，傻啦，拍武打片受点伤，常事呀！那有什么！”严长河哈哈大笑，忽然又收住了：“只不过，片酬方面……”

“我们不谈这个，干爹，片酬我不计较，随便你说啦！”陈时枫急忙打断严长河的话。他真心诚意地希望赎回自己对不起严长河的罪过，也希望化解自己与区靖的宿怨。自然，他对挽回自己的身价抱着更大的期望。他感到，他的前途，一定要系在严长河身上了。

区靖出现在片场时，虽然并不热情，但也并不怒目相向。陈时枫放了心。他知道区靖虽然在记者面前往往口若悬

河，但一到片场拍片，一向都不大说话。他觉得区靖忘却了旧仇，那根据就是区靖的表情正常。他收拾自己纷乱的心情，凝神静气，慢慢将自己的全副精神投入角色中。他知道自己不能再有什么错失。这部片子是他的试金石，他能不能重新为观众接受，几乎全看这片子的卖座情况。他明白片商就在周围窥测他。如果这部片子卖座，他们就会蜂涌而来；如果惨淡收场，他们立刻会遗弃他。在现实面前，是没有什么人情可讲的。他看到区靖复出，声势已经不及以前；但区靖已经算是幸运的了，他并未残废，痊愈以后还能拍片，而且区靖的基础比自己要好得多，资历要老得多。他自己不能比，他晓得。他的心理负担很重，但他又绝对相信严长河。严长河曾经拍过胸膛打包票：“你放心啦，我这部《最后决战》一定把你带到新纪元！”这使他安心不少。虽然说，他与区靖戏份相同，但他演正派，区靖演反派；他觉得，这就占了便宜。

这一幕，他要吊起来，从地面“飞”到屋顶上去。他一切都准备停当，灯光打下来，他凝神望着站在屋顶上的区靖，想象那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坏蛋，他心中就充满了正气。

“Camera！”严长河的一声喊刚刚爆出，陈时枫只觉得身子一紧，便腾云驾雾般地离地面而去。他觉得自己的轻功了得，想着这个镜头一定很美，忽然间却失去重量，一颗心往下直坠；没等他省悟过来，轰隆隆的一声，他只感到一阵剧痛，顿时便晕了过去。

恢复知觉时，他已躺在急诊室的手术台上。麻醉药已经

过时，他的腿一阵一阵疼痛。他吃力地望了望四周，只有一个白衣护士在那边收拾东西。他挣扎着想要爬起来，那姑娘急步跑过来，制止他道：“先生，你的腿骨碎了，绑着石膏，不能乱动！”

他从那严重的声调中琢磨到，自己的腿瘸了。完了完了，今后再也不能拍武打片，前途已经完了。泪从他的眼角涌出，在模糊中，一个问号蓦然飞来：吊带怎么会在刹那间断裂？

那颗心好象给人重重一击，他只觉得眼前金星乱冒，就象他那“巨星”的称号在夜空中撒成碎片，随着寒风无定向地飘飞一样。

1981年5月24日

①英语，开拍之意。

②英语，停拍之意。

红色的玫瑰花

费力地睁开眼皮，一阵晕眩过后，赵锦云觉得，眼前的环境十分陌生。房里的基本色调是素的，单调得连她的心都苍白了下去。她重新闭上眼睛，一股刺鼻的药味，持续地袭来，闪电般触动她的思维：这是在医院里！

这一惊，又使她睁开眼。头很晕。那隆然的巨响和惊魂的震动，还在她耳畔轰鸣，不等她反应过来，一阵剧痛就把她推落无知觉的世界。她模模糊糊地记起，午夜时分，李汉光驾驶他的黑色劳斯莱斯^①，在弯曲而寂静的山路上疾驰。数不清的星星，正在天上闪着迷茫的光。李汉光的左手蛇一般滑了过来，她缩了一缩，脸上仍然保留着那矜持的微笑；李汉光并不退缩，他以一种富有经验的沉着和韧劲，继续把手伸来，触到赵锦云的圆润的肩膀，赵锦

云轻轻一笑，身子一斜，避了开去，娇声道：“小心车——”突然，拐弯处飞一般喷出一道灯光，她惊叫了一声，似乎耳畔还响起哗啦啦的破碎声，然后是一阵痛，然后什么也不知道了。

她舒了一口气，头脑仿佛清醒了一些。一位年青的护士轻手轻脚地推门进来，看到她睁着眼睛，便笑着说：“赵小姐，你醒来了！”

赵锦云微微一笑，脸部肌肉一牵动，她又有疼痛的感觉。她皱了皱眉头，只听见那护士在说：“赵小姐，我姓梁，是你的忠实影迷，你主演的长剧，我每晚都追着看呢！”

当然啦，公认当今是“赵锦云时代”，以今天自己在影视圈红得发紫的地位，俨然就是青春偶像，她很清楚。但亲耳听到当面的又一次恭维，她还是忍不住喜上眉梢，她开心地说：“谢谢。”头部又疼了一下。她下意识地摸了一下头发，忽然间觉得有些异样，她楞了一下，颤声问道：“我的头……”

“哦，你撞车受伤，动了手术，很快就会好的。”

她不敢再问下去。床边的桌子上，插着一束红色的玫瑰花。她的心一动，啊，那是自己最喜爱的花呀！长期以来，她把红色的玫瑰花看成是幸运的象征，自从在家里每天插上一束红玫瑰花之后，她平平的星运忽地飞升，成为光芒四射的一颗明星；从此，她一天也离不开红玫瑰。到底是谁这么善解人意？她刚要开口相问，梁姑娘却以一副熟悉内情的模

样，抢先透露：“这是张景新先生送来的，看你没醒，留下花就走了。”

蓦然间，她的脸一热，一丝红晕飞上她的脸颊。为了掩饰自己的娇羞，她伸手整理那花瓣，而她的心早就在甜蜜的汪洋大海中淹没了，张景新那张英俊的脸庞、伟岸的身躯，就在她的眼前显现。

张景新凭着机缘在影视界迅速窜红，还是这半年的事，当时，“银河”电视台秘密准备开拍的长剧《情网》，本来内定由孙洛青和赵锦云这一对荧幕情侣主演，由于孙洛青突然给另一家电视台拉过去了，人选不得不有所更动。古导演几经考虑，决定弃用观众熟悉的几个面孔，起用籍籍无名的张景新配当红的赵锦云，试图一新大家的耳目。《情网》播出以后，反应甚佳；张景新与赵锦云的情侣形象也被普遍接受下来。张景新凭着这部长剧一炮而红，平步青云地踏上当家小生的宝座。

古导演决定安排她与张景新演对手戏时，她心中并不高兴。她觉得，环顾影视界，她是炙手可热的当红演员，配她的男主角当然应该与她的名气差不多才行；找一个她几乎都不认识的张景新，实在使她大出意外，而且感到有失身份。她曾想到辞演，但古导演却婉言相劝：“别那么傻了，男主角不知名，不是把你衬得更高吗？难道这点面子你都不给我？”

当然不能不给。她当初走红，也是靠古导演的提拔，她不能不记住他的好处。可是，在拍热吻镜头的时候，古导演

凭什么一再地Cut^②住重拍呢？直到第十遍，张景新的舌头伸进她口腔里横扫，古导演才一声“Okay”^③，表示可以通过了。古导演的手法，一向是干脆利落的呀！

张景新的狂啜，在她的心里起着微妙的作用；她不再觉得张景新离自己太远。以少女的敏感，她早就发觉到，张景新在拍谈情戏时最逼真，并不是由于演技杰出，而是出于心灵的投入。他似乎有一种代入感，也许他在幻想自己已经拥有剧中人的地位，而表现得心神俱醉吧。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魅力，她十分得意。特别是在私下，张景新所流露出来的殷勤和热情，更使她那颗青春的心湖泛起层层涟漪。

《情网》跟随着娱乐报章上刊出“赵锦云与张景新戏假情真”的大标题而播出大结局，张景新的身价在一夜之间暴涨，在人们眼里，他与赵锦云地位上的差距消失了。对于不胫而走的这个消息，赵锦云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在张景新强有力的怀抱里，她只觉得很安稳，自己好象是一叶在大海中飘浮的小舟，终于躲进了避风港；外面喧嚣的世界，刹那间她都忘得一干二净，只有这一刻，在她那绚烂得令她疲惫的二十五岁的年华中，她才得到使她心安的宁静。幻觉与真实交错着，她接受了他的爱情狂飙，连同他从不忘记送她的红色玫瑰花；那娇艳欲滴的红色，与眼前的这一束，完全一样。

漫不经心的手指，乍然一疼，她的手一缩，看到雪白的拇指上冒出一滴血，鲜红得可以与那束玫瑰相媲美。

“啊呀，玫瑰的刺！”梁姑娘惊叫道，慌忙抽出一点棉

花，沾上红药水，给赵锦云涂上：“你不要动它了！”

“谢谢。”赵锦云赧然一笑，岔开话题道：“真闷。”

“听听广播吧，好不好？”梁姑娘讨好地说，一边拧开了半导体收音机。

一股流利、俏皮、悦耳的女中音，甜甜地传了过来：“……各位听众，现在我们现场广播‘尖沙咀苏茜’有奖问答游戏的实况……”间歇中，果然爆出闹哄哄的人声，“大家听到了吧，哇！人这么多，简直是人山人海。今天参加比赛的三位小姐，第一位是——陈丽婵，陈丽婵小姐，你有没有英文名？”

“Nancy。”听陈丽婵稚嫩的声线，大约年龄在十四、五岁左右。

“哦，Nancy, okay,” 又是女主持人的成熟声音，“Nancy今天穿的是紫色的短袖衫，深蓝色的牛仔裙。好啦，我现在开始提问：如果你有两个男朋友，一个是富商，一个是明星，你会选哪一个做丈夫？”

“我会选富商。”陈丽婵毫不迟疑的声音，立即淹没在周围起哄的声音里。

“为什么呢？”

“因为富商有钱嘛！”

“实际一点，是吗？跟明星出风头，跟富商讲实际。Okay，现在我问第二位——李雪玲小姐，英文名叫Anna，okay，Anna，你要答的也是同样的问题，富商还是明星，你讲！”

“我选年轻的。”从声音来听，李雪玲似乎比陈丽婵的年纪大一点；她的回答又被一阵乱七八糟的尖叫声刮走。

“两个都一样，都是二十八岁。”

“这样啊，”李雪玲沉吟了一下，“这样，我选明星。”

“为什么呢？”

“因为明星漂亮呀……”

都是二十八岁？漂亮？富有？富有与漂亮，到底哪一个重要？赵锦云的心乱糟糟，思绪惶惶然，二十八岁、漂亮和富有，缓缓地变成李汉光和张景新含笑的面容。她看到李汉光隔着眼镜片闪烁着热焰的眼光。她看到张景新垂下的眼睛里溢出的泪光。她已经不是十五、六岁的女孩，她知道漂亮并不能当饭吃，也知道有钱不一定表示幸福。如果又有钱又漂亮，当然最好，但实际上她只能挑选一种，就象电台的这个有奖问答游戏一样，没有调和的余地。她曾经在心中翻来覆去地把两个人的份量掂一掂，李汉光的风流史，她掌握得多了；而张景新刚刚崛起，暂时还没听说有什么艳闻；在这一点上，张景新占了上风。但是，看起来，李汉光这次是真心追求，她又觉得，以李汉光的财富，她比较有安全感；在这一点上，李汉光又略胜一筹。

李汉光？这时她才记起，自从撞车后，就不见李汉光的踪影，莫非他已经……

她用力中断思路，好一会，才不安地试探：“李公子没有来过吗？”

“李公子？”梁姑娘一愣，随即会意，“你说的是李汉光先生吧？我没有见他呀，听说是他送你来医院的，不过我没有碰见，当时不是我值班。”

探明李汉光无恙，赵锦云松了一口气。她想，如果李汉光有什么三长两短，她一定会给攻击成狐狸精。但她对李汉光避而不见，十分气愤。她估计，他大概是害怕记者追问。男子汉大丈夫，有什么可怕的呢？当他展开追求时，从来也没有表现得这样畏缩呀，天天昂昂然捧着红色的玫瑰花，跑到电视台找她；可是现在呢？她心中的天秤失去均衡，猛然往张景新这一边偏去。张景新送来红色的玫瑰花，而李汉光却没有，这就够了。

几个记者硬闯了进来，梁姑娘阻挡不住，只得达成采访五分钟协议。赵锦云感到很疲倦，她斜躺在床上，听着记者们的问题。

“听说赵小姐脑部受伤，不知感觉怎样？”

心不在焉的赵锦云给这问题震动了一下，她定睛一看，那男记者就站在面前，神态从容。她想了一想，答道：“没什么特别感觉，我自己觉得很好。”刚说完，脑部忽地一阵剧痛。她咬着牙，不把痛楚表现出来。

“赵小姐，目前你的艺术生涯正处于最高峰，如果你的伤势影响到你演出，你会怎么样？”

“这个呀，这个我没有考虑过。”赵锦云强压心中的疑惧，装出一脸轻松的笑容，“我相信不会这么严重吧！”

“赵小姐，你主演的那部就要开拍的电影……”

“各位，过了五分钟了，请大家合作，赵小姐需要休息。”梁姑娘阻止记者们再缠下去，那些记者看到赵锦云已经闭着眼睛，只好依言退出去了。

“梁姑娘，我是不是伤得那么严重？”赵锦云听到他们离开了，立即又睁大眼睛，急切地追问。

“这个……没有啊。”梁姑娘闪烁其词，欲言又止。

“你不要瞒我，我是演员，分得出真假。”赵锦云极力表现得满不在乎，开着玩笑。

“受了一点伤，不过没有报纸上说得那么严重。”梁姑娘迟疑了一会，终于说了出来。

“你借报纸给我看看。”赵锦云的心一动。

“医生说，你不能动脑筋，不要看了吧。”

“求求你。”

赵锦云简短的请求低低地说来，具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梁姑娘只得答应。赵锦云心急地翻到娱乐版，一看，居头条的两行标题，赫然是《赵锦云与李公子把臂夜游，青山公路上撞车脑部受伤》。她窒息了一下，职业的反应使她马上琢磨起这条消息可能带来的后果。天哪！也不知道是出自哪位师爷的手笔，那么富有想象力，一个“把臂”如同亲眼看见，一个“夜游”，明明暗藏着一些见不得人的潜台词。她按捺住心中的烦躁，仔细地看起内文：“……赵锦云头部已经开过一次刀，可是还有些玻璃碎片未取干净，仍然需要再动一次手术，能否完全复原，尚难预料；而且右脸又破了相，虽然说可以整容，但终究棘手；以后恐怕难以担任幕前

的表演工作……”

在心乱如麻的一片恐慌中，她抬起茫然的眼睛，忽然碰到梁姑娘同情的神态。她从那张脸上，隐约读出了自己的伤势，她忽然感到脑部又疼了一下。甩掉报纸，她的眼泪几乎夺眶而出。除了感觉到有些寂寞之外，她并不特别悲哀；她觉得，张景新的存在，就在支持着她，那一束红色的玫瑰花，便是有力的证明。她将那瓶玫瑰花珍重地移到她鼻子底下，才发现到有些花瓣已经开始枯萎了；在清香的气息下，散发出一丝腐烂的味道。她皱了皱眉头，脑部似乎又疼了一下，她抬起头来，问道：“这花——”

“哦，这玫瑰花已经隔夜，该换一换了。”梁姑娘说着，接过了花瓶。

“张先生是昨夜来的？”赵锦云突然觉得有些不妥。

“是啊。”梁姑娘把花瓶摆回桌子上，并没有觉察到赵锦云脸色骤变。

赵锦云的心一沉，她想到报纸是今天才出的。她想要再问，却又打消了主意。她强烈地预感到，事情有些不妙，莫非他也……

她不愿再想下去，正不知该怎么办，扭开房门的声音又使她的心张开希望的帆；但进来的却是电视长剧的监制和导演们，为首的一个还拿着一束红色的玫瑰花。梁姑娘接了过去，征求赵锦云的意见道：“把花换了吧？”

赵锦云怔了一下，终于点了点头，一股疑团忽地从她心底腾出：“他们是不是受命来传达与我解约的讯息？”她缓

缓地从床头拿起小镜子，照了照自己的脸，她吃惊而又悲哀地看到，镜子反映出来的，是一张剃光了的头、缠上纱布的憔悴的脸。往日飞扬的神采和俊俏的脸蛋，以及飘飘的长发，都不知消逝在什么地方了。

镜子刹那间变得有千斤重似的，她乏力地将它搁回枕边，偶然瞥见新来的那一束红色玫瑰花，已然换进瓶子里，在斜照的夕阳下，正开得娇艳欲滴；她却无端地联想到，玫瑰刺扎破她的拇指而冒出的那滴鲜血，也是那样鲜红。

1980年7月30日 阵雨中

①劳斯莱斯，最著名的一种房车的牌名。

②Cut，英语，停拍之意。

③Okay，英语，好。

冬 夜

临近午夜了，熙熙攘攘的夜市尚未冷落，大街上红男绿女仍在徜徉，而绿岛餐厅宽敞的卡座上却已经空无一人。它那临街的玻璃门的内侧悬挂着一层墨绿色的布帘，使餐厅与五光十色的霓虹灯闪烁着的外部世界隔绝了，自成一块寂寞的小天地。若明若暗的几盏壁灯，仿佛瞌睡者的眼神一样，无精打采地映着几个疲惫的侍者的身影。

“工作了几天，你有什么感受啊？”酒水部的王强站在里头，隔着柜面向张诚问道。张诚是一个星期前才来这里当侍应生的。

“还好。我只求糊口，根本不去计较什么。”张诚漫不轻心地答道，一边扫了还只有十六岁的王强一眼；他忽然发觉那张脸上已经开始爬出了几道轻微的皱纹，上唇也冒出了

绒毛似的胡子，看上去显得比他实际的年龄要苍老得多了。他心里一沉，随即电光火石般地联想到比王强大了几乎十年的自己，虽也还不算老，但是这几年来饱尝生活的煎熬，岁月不也无情地在自己的身上留下显著的痕迹么？张诚万念俱灰地叹了一口气，随身往柜台上一靠，仿佛是自言自语似地，他幽幽地补充了一句：“对我们来说，也不可能去计较甚么。”

王强怔了一下，看了看满脸阴沉的张诚，随即好象被那压抑的气氛感染，他机械地转动着手中捧着的盛了半杯茶水的玻璃杯发楞。两个人隔着几乎齐胸的柜面相对默然。

“你知道，”过了片刻，张诚望了正低头沉思的王强一眼，便把视线移到天花板上，若有所思地缓缓说道：“这个年头，失业的人那么多，我如果能够在这里混下去，不被老板炒鱿鱼^①，已经算是幸运了。你说我还能要怎么样呢？”这时，低音喇叭正传出如怨如诉的女声，在唱着一首甚么歌，缥缥缈缈地、仿佛从遥远的天边飘了过来。

忽然，从餐厅的弹簧门跨进了一个身材魁梧的年轻人；他满不在乎地游目四顾了一下，才摇摇摆摆地找了个位置坐下。职业性的反映，使张诚从迷茫中立即惊醒过来，匆匆奔向来客。他隐约觉得那人从街上挟带而来的一股寒气扑上他的脸：原先室内的温度，竟使他一时忘记了这正是二月天。张诚漫无目的地望了一下那客人，忽地一楞。他俨然觉得有些面熟，但仓促间又想不起来到底是在哪里见过。那被掀起来的思潮在他脑海中澎湃着，一发不可收拾了：一个又一

个久违了的名字，闪电般地涌现与消逝，但终于都没有对上号——虽然他心中断定自己是认识来人的。

端去了客人所要的咖啡，张诚又回到了柜台边。他看到王强正伏在柜面上注视那来客，不由得沉吟着问道：“你认得他吗？”

“唉！那是大明星廖化呀！能不认得么？”王强脱口答道，接着好象才发现到有些不对，他赶紧自我解嘲：“我是认得他，只不过他并不认得我呀！”说着，他有些难为情地笑了，那笑容流露出合乎他那种年纪的稚气。

“大明星？”张诚恍然大悟似地，“怪不得我也觉得面熟得很呢！”

话虽是那么说，但张诚的心里却还在固执地继续追寻答案。十年来，他很少踏进电影院的大门一步，一向对明星并不熟悉，所以在他的脑海深处其实并不相信自己果真是从银幕上认识那人的。他转过头来再度向来客望去，只见廖化正在用右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夹着半截燃着的香烟，而嘴角上挂着一丝冷冷的笑意。那特殊的动作和表情顿时使张诚的思维捕捉到一个相似的面孔：他在上中学时的同学王利成。他的心一震，连忙问王强道：“廖化不是他的真名吧？”

“谁知道呢？”王强漫声应道，“让我想想。哦，对了，好几年前我好象在甚么娱乐杂志上看到，他原来好象姓王。你问这干吗？”

“他确实姓王么？”张诚并不回答王强的问话，双眼盯住了他，就迫不及待地追问道。

“我记起来了，是姓王。因为与我同姓，当时我还莫名其妙地感到有些光荣。现在想起来是多么可笑！不过那时我是个标准影迷哩！”说着，王强把眼光移向了别处。

“那我可认得他了。”张诚欣然地说，他并没有注意到王强显得有些忸怩的动作，接着一个箭步便跨了出去。

“喂，你……”措手不及的王强感到突然，他不明白张诚想要干甚么；他只来得及呐呐地吐了几个字，张诚早已头也不回地迫近廖化的桌边。

“你是不是叫王利成啊？”张诚迎面就热切地开口问道。

被惊动的廖化困惑地看了张诚一眼，随即流露出不耐烦的神气，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唔。”

张诚并没有注意到他的表情，听到这句肯定的答覆，他更忘形地抢上一步，摇着廖化的肩膀就叫：“哈！利成！你什么时候成了大明星？！”

“阁下是谁？有什么指教？”廖化看到这个身穿红色制服的侍应生竟然做出那样亲热的举动，不觉感到大失身份，语气中已经明显地带着勃然大怒的味道了。张诚蓦然吃了一惊，他急忙缩回了手，退了两步，但还是忘情地叫道：“我是张诚！张诚呀！上中学时我和你同桌的呀！你记得吗？”

廖化楞了一下，他茫然地看了看那在极力唤醒他的记忆的人。他为众多的影迷所包围着，除了来头比他大的人以外，他是很少记住什么人的。一会，他才含糊地“哦哦”着，那声音仿佛塞在喉中不愿出来，满脸的冰霜顷刻间也挤

成一团麻木的笑容。他迅速地将那杯咖啡一饮而尽，起身道：“对不起，我还得去拍片。再见再见！”匆匆地付完账，他随手往张诚的手中塞了什么东西，便扬长而去。这唯一的顾客的离座，终于又使曾经有些生气的餐厅重归沉寂。

看着留在手中的一元硬币，张诚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他慢慢地踱了回去。王强望着双眉紧蹙的张诚，探起上半身问道：“你们认识呀？他认你吗？”

张诚惨然地苦笑了一下，没有回答。忽然他又感到了手中那块硬硬的東西，一股愤怒的情绪使他抑制不住地叫了起来：“临走还给我一元小账，妈的！这不是明明在给我一记耳光么？”说着，他捏紧了手中的那块硬币，狠命地往地板上摔去。那小圆片骨碌碌地滚了很远，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失落了。

“我看他是怕你会求他帮忙吧！”王强轻轻地用右手的食指机械地敲着柜面，这样估计道。张诚听了，不禁又回想起廖化那匆匆离去的背影，他心头一震，忍不住叫屈道：

“笑话！我怎么会那样不识相？只不过是老同学久别重逢，想叙叙旧而已。你说，我是那样的人么？”

“你的想法我瞭解，但人家可不会理你这一套。他总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张诚惊疑地看着王强，问道：“你怎么知道得那么多？”

“别忘了，这里是餐厅，各种人物经常出入。天长日久，我自然就熟悉他们的想法了。”这时的王强仿佛一下子

又变得老成了。

“唉！”张诚的叹息声包含了复杂的情绪，“我原以为千变万化，是人总还有一点人情。”

“人情？”王强撇了撇嘴，冷笑着说，“人情值多少钱一斤？现在他是大明星，拍一部片拿十几万；而你是侍者，一个月只有三四百。大家身份相差得太远了，怎么可能谈到一起呢？”

听着听着，张诚不由地低下了头。这时煤气炉上刚煮沸的开水，发出“嗤嗤”的声音，化成一股股蒸汽从壶嘴急剧地冒了出来，飞升到天花板上；王强快步地去熄火。

张诚打了个呵欠，觉得有了睏意。看看壁上的电钟，已经是两点钟了；他想：还要再挨一个小时呢！他朦胧地记起每次在万籁俱寂的冬夜中走回家时又冷又乏的苦处，思量道：“哪一天我也可以象那些无须为生活奔波的人们一样，在午夜前钻进被窝里，哪怕只是一夜，也该有多好！”

正在编织如意的梦，张诚突然一惊，醒了过来。原来他打了一个猛烈的盹，头都几乎碰到柜面上了。他揉了揉又重又酸的眼皮，觉得清醒了一些。这时，冷意又开始袭上他的心头。

1974年4月24日

①广州话，开除的意思。

一夜成名

强光灯当头照了下来，杨银嫦觉得有些刺眼。但她知道，她不能够皱眉头；只要她稍不留意，那么，刹那间表现的神态，立刻就会暴露在大庭广众之前。她必须微笑，支撑起脸部的每根神经，保持一种美丽的脸容——尤其是现在，现在这种时刻！

刚刚结束的总决赛，又甜蜜地荡漾在她心头。啊！多么扣人心弦！甚至在戴起后冠，披上斗篷，手持宝杖的时刻，她对自己终于脱颖而出，还是有点不敢相信。这几天以来，娱乐报纸几乎一致看好王素芬，那个出过洋留学的公共关系主任；而自己呢，嘿，几乎谁也没有提起过。这种遭遇曾经给她带来多重的精神负担！有一家报纸顺带提过她一笔，就使她在心里感激万分。“啊，那个记者叫什么来的？”

有朝一日大红大紫，我一定不要忘了他。”她当时在心里这么许愿。

“请问杨小姐，你当选为‘香海美人’，有什么感想？”一个记者开始发问。

“我很感谢大家的爱护，承蒙大家错爱，我侥幸当上‘香海美人’，感到十分高兴，十分荣幸！”杨银嫦的泪花又闪动起来。在评选结果公布的一刹那，因为意外的兴奋，她的泪水也曾夺眶而出。溢满了她的心湖的，是一种苦尽甘来的感觉；她神气地抬起头，然后昂首挺胸地走向宝座。她觉得有几张嘴凑过来，亲吻自己的面颊，但却分不清是友善的还是妒嫉的。分明在她眼前耀动的，只是闪闪的灯光，好象一条铺满黄金的道路，就横卧在脚边，一直伸向美丽神奇的世界；从此再也没有忧愁与烦恼。多少年来，这条通天大道曾经怎样神秘地诱惑着她的心啊！

想到自己终于成功了，她的嘴角禁不住又泛起了笑容。闪光灯又接二连三地闪在她脸上，她告诉自己，要笑得甜一些，美一些；这关系到第二天报纸上刊出的形象。如今，自己是“香海美人”了呀！可是，脸部肌肉却有些不大听话，她只觉得眼前的光线太强，太烈，直刺得她有些眩晕。但她努力支持着，她想，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人们都说，第一次印象是决定性的，这是自己挟着“香海美人”的头衔，头一回公开露面，一定要设法取得全体市民的好感才行。不管怎样，自己是这一国际都市的代表呀！

“请问杨小姐的三围^①？”一个长头发、戴着眼镜的男

记者，忽然挤上前来，扬着手中的原子笔，歪着头笑着问道。

杨银嫦犹豫了一下，心想：“竞选的时候，不是早就公布了吗？何必再问？”可是，她知道不能这样回答，选美会的负责人就曾再三嘱咐，不能与记者搞坏关系。她沉吟着，才不大情愿地答道：“三十五、二十四、三十六②。”

席上顿时激起小骚动。杨银嫦觉得，几十对灼灼的目光盯了过来，直射自己的胸部，一阵臊热滚过她的全身。在那个使她成名的台上，当她穿着游泳衣出场的时候，她就曾经浑身不自在。台下黑压压的一片，在笔挺的服饰下正襟危坐的人们，纷纷流淌起一对对饥饿的眼波，越过空间，从头到脚地漫过她全身每个部位。象商品似的被展览，乍然使她觉得受辱；但一看到自己的吸引力，少女的虚荣心又在不知不觉中得到极大的满足。于是，她的步伐越来越轻盈，使得整个地球仿佛都踩在自己的脚下颤动了。她确定，自己一个妩媚的流盼，就足以使那些男人的血液汹涌地奔流，无法遏止。

她知道自己长得美，那飘飘的长发，在温柔中带几分野性；瓜子脸上的一对眼睛，粼粼地有如月下的湖水，传尽了所有的柔情蜜意，一切语言都成为多余的了。青春在眉间舞蹈，骄傲地展露出二十岁的芳华。要不是知道这一些，她也不会贸然地参加竞选。自己一向不怎么在意的身材，竟也抢尽了风头。在台上那么一站，她就感到已经压倒群芳，把她们比得黯然失色；男人们的眼睛滴溜溜地在自己身上乱

转，不是没有理由。可是有什么办法？不接受就得退出比赛！

退出比赛？那当然不行。无论如何，总要证明一下，自己的确拥有角逐的实力。至少，这“三十五、二十四、三十六”的骄人身材，就不应该给一辈子埋没掉。

“杨小姐，你当选‘香海美人’后，下一步准备做什么？”一个短头发的女记者又发问了。

“我想去外国念书。”说着，杨银嫦得意地笑了起来，觉得自己的回答很得体。

“为什么你们个个都这样回答，但结果呢，往往都是进娱乐圈？”那个女记者带着看穿秘密的笑容，固执地追问。

“这个，我不知道。”杨银嫦心中一愣，差点不知道该怎么接口。但她眼珠一转，笑容随即又在嘴角浮现，“也许人各有志吧！不过进入影视界，也并不错呀！这证明有人欣赏嘛。”

当然不错呀！她甜甜地笑了。从她决定参加竞选的那一刻开始，在潜意识里，她的目标就是电影电视界。但她不好把话说明了，她要留有馀地，万一落选，万一没人要她加入娱乐圈，也不致于被动。便是在荣登“香海美人”头衔的时刻，她也拚命地克制住内心的兴奋，言不由衷地回答记者的问题；尽管她对于上学，实际上一点兴趣也没有了。嘴上说的与心里想的是两回事，那又怎样？人是需要一层保护色的呀！将来这美丽的谎言当然要被戳穿，那也没关系。况且人们大都健忘，谁会去追究这些？就算有人追问，到时也可以

说，情况变化了呀！或者干脆就不理他。只要自己踏上银色圈子^③，那就行了，管它那么多！最重要的是，自己要美，要永远保持着美丽温柔的浅笑。想着想着，好象湖面上的涟漪，发自内心的笑容，荡漾在她的脸上，永不收敛。闪光灯又在她脸上闪了几下，那强光逼得她跟着眨了几下眼，她忽然感到有些热，伸手擦了擦额头，竟是一把汗。

“杨小姐，你有没有男朋友？”那个长头发、戴眼镜的男记者又问了，他站在那边，眯着眼睛笑着。

“你指的男朋友，是什么样的男朋友呢？”杨银嫦说着，嫣然地笑出声来，那声音甜蜜而清脆，活泼得有如滚珠在盘子上跳动。“如果我说我没有男朋友，当然没有人相信。实际上，我有很多男朋友。一个女孩子，如果连一个男朋友都没有，那不是很奇怪的事吗？”

“是啊，尤其象杨小姐这么动人的小姐，没有才怪呢！”那记者还是那样笑着，“我的意思是说，亲密的男朋友，就是说你把他作为对象的男朋友。”

“这个嘛，暂时还没有。”杨银嫦神色自若的答道：“我还年轻，不忙确定对象。对不对？”

可是秦戈钦呢？唉，只不过是一句答话罢了，他听到了也没有关系吧？在这样的时刻，当然不能承认有了男朋友；杨银嫦这么想着。但是为什么不能公开，她也有些朦胧，或者可以说是不愿意想清楚。她只是隐约地觉得，辛苦夺来的眼下这个身份，必须用“自由身”来保证；只要自己透露有了男朋友，她的前途便会大打折扣。这想法刚刚滑过，她突

然吃了一惊。她困惑地想道：“我这是想到哪里去了呢？”秦戈钦的面影又渐渐地清晰起来，她记起，当她决定参加竞选时，秦戈钦的脸色变得很阴沉；整个晚上，他都在发怔。坐在维多利亚公园的长椅上，月光当空洒下来，影影绰绰照见他紧锁的眉头。当时，她不理解他内心的感受，还很不高兴地嘟囔着说：“我参加竞选，你倒好，不但不祝福我，还给我脸色看，明明不想我当选。就算我本来应该选上的，运气也给你吓跑了！”

秦戈钦转过头来，直视她的双眼。杨银嫦看到，他的眼眶里闪烁着愁苦的光；过了一会，他忽然一把抱紧了她，嗓音抖颤着：“阿嫦，我求你，求你放弃竞选。我，有个预感，你参加了，我便失去了你……”

杨银嫦觉得好笑，她好象哄孩子一样，把嘴贴在比她大五岁的他的耳边，悄声道：“傻瓜！怎么会呢？别胡思乱想了，乖乖的。我如果选上了，对你也好呀！”说着，她热烈的亲吻，终于赢来了秦戈钦舒展的脸容。

“那么你理想中的白马王子，是怎样的呢？”再次轰响在耳畔的，还是那个男记者的嗓门。

“不必太有钱，但也不能太穷。不必太好看，但也不能太难看。”杨银嫦飘忽地答道，嘴角泛起狡狴的笑容。

“是吗？”那个男记者的笑容更加狡狴，“据我们所知，有位秦先生，和你很亲密的呀！对不对？”

“哦，”杨银嫦的心“咚咚”地跳了起来，她觉得脸有些发热，就好象偷了什么东西，给人当场抓住一样。可是，

她只慌乱了一下，便用那美丽的笑靥，巧妙地掩盖住自己的情绪。凭着这两年当秘书小姐的经验，她已经不容易当场语塞了。“哼！”她在心里冷笑：“以口才闻名全港的才子王，在主持总决赛的问答时，也没有办法难倒我，区区一个记者，算得什么？！”她镇定地掠了一下耳边的头发，从容地回答：“你误会了，秦先生是我的表哥，他不是我的亲密男朋友。”

真怪！滑到舌尖上的，竟是这么几句话；杨银嫦心中又吃了一惊。她与秦戈钦明明已经达到谈婚论嫁的程度，走在街上，也是搂腰搭肩，唯恐有一秒钟挨得不够紧。双方的爱火，早就汹涌地燃烧在一起，也分不清是你的还是我的。怎么能够设想，有一天，一个会失去另一个呢？！“真该死！我怎么会断然否认呢？”杨银嫦涌起一股歉意，她隐约发觉到自己有些变了，变到有些看不起当文员^④的秦戈钦。但她马上又剧烈地否认这一点，并且安慰自己说，为了美好的将来，她暂时虚晃一枪，是对的。到底，说的和做的，不一定要完全一样呀！

“还有一个私人问题，不知道杨小姐肯不肯回答？”那个男记者仿佛有了什么预谋的样子。

“欢迎你问。”杨银嫦冷冷一笑，暗暗骂道：“哼！你使出吃奶的力气，也不过如此。我就不信你能奈何我！”

“听说你父亲在I国欠了人家几十万元债务，没法清偿，所以逼得带着一家人，搬到这儿避居。不知道有没有这回事？”那个男记者不慌不忙地又追问一句，轰动了全场。

杨银嫦的脑袋忽然晕了一下，眼前的灯光化作颗颗金星，纷乱地冒了出来。她并不大清楚这件事，那时她还小。后来隐隐约约听到一些传闻，但她却没有胆量深究。它成为埋在她心底的阴影，一想起来就隐隐作疼，觉得很不好看。这几天来，兴奋使她忘记一切不快，没料到今天竟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当场给端了出来。任她怎样伶牙利齿，也顿时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打得魂飞魄散。她几次张开嘴巴，嗫嚅着想要说什么，但嘴唇动了几下，一看到那记者胸有成竹的模样，她就完全失去否认的勇气，连半句话也说不出。她觉得她一直挂在脸上的笑容在消褪，逐渐由一阵轻微的抽搐所替代。在慌乱中，她的眼角瞥见身旁那屈居亚军的王素芬，似乎正在露出幸灾乐祸的微笑，神采飞扬地回答别的记者的问题，一边频频地把那种微妙的眼光，掷向提问的记者，又掷了过来。

杨银嫦感到喉咙非常干燥，面前有几对炯炯的目光，好象饿狼窥视着的眼睛，上下打探着她。她觉得双脚发软，每一秒钟都可能瘫下去。那样一个可耻的秘密，本来正在无声无息地消逝在记忆中，谁料到就在她出人头地的时刻，公然被揭露到大庭广众之间。联想起那窃窃的私语，以及熟人们不屑的脸色，她的呼吸便艰难起来。

闪光灯又接连地闪在脸上，不由自主地，她侧过脸去，用双手遮住自己的面孔。她再也不能保持那雍容的浅笑，当人们的触角已经伸到她内心最机密的深处，把本来只属于自己的私隐，全都掀出来展览的这个时候，表面上高贵的微

笑，又有什么用！

受不了那强光灯的探照，她觉得有些头晕目眩。她知道，明天，明天她会大大地出名。她多年来追求的，就是这个吗？她觉得周围的空气凝固了，脑袋疼得发胀，好象随时都会爆炸似的。

1979年9月21日

①三围，即胸围，腰围，臀围。

②指的是英吋。

③银色圈子，即电影电视界。

④广州话，办公室的职员。

高处不胜寒

黄豆般大的雨点急速地打在路面上，在路边汇成了水流。风迎面吹在伞面上，使前进中的陆正远又多受了一层阻力；他只好微微前倾着身子；努力地与斜坡和风力搏斗着，连那原先明显感觉到的钻进领口与袖口的凉风都暂时忘却了。

蓦然间一辆米黄色的私家车从后边飞越而过，车轮溅起一团水花，狠狠地喷射在猝不及防的陆正远身上；他刚来得及抹掉一脸的污水，并且忍无可忍地破口骂道：“他妈的！”那车已经拐上礼顿山园消逝了，只是从侧面隐约可以瞥见驾车人是个女的。他定了定神，稍后才猛然觉得那辆车极为眼熟；仔细一想，才省悟到那正是陈太太的车。

陆正远第一回看到这辆车，还是在三个

月前……

大专毕业后，他一直找不到一份固定的职业；幸好他早年学过普通话，为了生活，他只得“半路出家”，仿效他人，在报纸上刊登招生广告，上门教学生。

这一天，他千辛万苦才守候到一个电话，约他下午见面。由于这是他的第一桩“生意”，所以对报酬并不怎么计较：精明的陈太太在电话中早就讲好了，每星期教一个小时，一个月学费三十元。

那是一个寒冷的日子。他顺利地找到陈宅，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停车房的这架米黄色汽车。后来混熟了的陈丽莎私下里曾多次告诉他说，那是“妈咪”专用的车子。

在一通详细的盘问之后，陆正远被女佣领进宽敞的客厅。从深深的后院里传出了一阵钢琴声，在弹着《土耳其进行曲》的旋律；陆正远随意一望，但见客厅的墙上挂着几幅镶着镜框的国画，有齐白石的对虾，有徐悲鸿的奔马，显然都是复制品。角落的架子上摆着一些古董，也引人瞩目。但最惹眼的还是悬在对着入厅口的墙中央的大条幅，龙飞凤舞地用毛笔大大地书写着四个草字：“财源广进”。

突如其来的“汪汪”声猛然使陆正远吃了一惊，他急忙回过头去一看，一个珠光宝气的中年妇人领着一个小女孩，在一只哈叭狗的随同下来到了。那妇女用英语对那呲牙咧嘴的狗呢爱地责备道：“波比！别叫！乖乖坐着。”那一脸凶相的叭儿狗马上对女主人讨好地摇了摇尾巴，并且驯服地坐了下去；但那两眼还是依旧虎视眈眈地瞪着陆正远，把陆正

远盯得心里发毛，他不由得没好气地暗骂道：“这势利眼的畜生！”

那小女孩便是陆正远现在的学生陈丽莎了。她偎着她的母亲，看着陆正远，忽然“哇”的一声大哭起来，把陆正远搞得狼狈不堪，不知如何是好。陈太太一把抱住她那独生女儿，一面用英语柔声安慰道：“哦，宝贝！别哭！你不是爱唱国语流行歌曲么？陆先生教你国语，你以后就会唱得更好听了！”说着她又转向陆正远，改用本地话道：“陆先生，对不起，孩子怕羞。熟了就好了！”

“没关系，慢慢就好了。”陆正远忙答道，本想对小女孩安慰几句，但一时竟又不知该说什么好。

“对了，陆先生，孩子认生，我陪着孩子一起学，可不可以呀？”陈太太好象突然想到似地问道，而她的右手却轻轻地理了理她那新烫的头发。

“可以可以，没有关系。”陆正远连想都没想一下，便爽快地一口答应了。

“那就好了。”陈太太欢喜之情溢于言表，“其实我们在香港，只要精通英文，能讲广东话，便可以通行无阻了；国语并没有什么用。但是近来世界各地刮起‘中国热’，国语也变得时髦了。我和陈先生在社交场合碰到一些欧洲人、美国人、日本人，他们的国语都讲得不错。所以我们也想学一点，挽回一点面子。”

陆正远正回想着那天的情景，猛一抬头，又看到刚才趾高气扬地擦身而去的米黄色私家车赫然停在眼前：原来他已

经走到陈家的门口了。陆正远收起了雨伞，缓了缓气，这才又再次清楚地感觉到那袭人的冷意了。

陆正远在书房等了好一会，姗姗来迟的陈丽莎才到，并且对着陆正远咧嘴一笑。课教到一半时，陈丽莎忽然问道：“你先猜一下，为什么妈咪今天不来学呢？”

陆正远摇了摇头：“我不知道。”

“我告诉你吧！今天是我的生日，我七岁了，晚上要开生日宴会，请好多好多的人来。妈咪出去买东西刚回来，现在正跟好姐准备呢！”陈丽莎得意地说道。一会，她才猛然想起：“不过妈咪一会来，你可别问她啊！她叫我不要告诉你的。”

陆正远盯了陈丽莎手中捧着的一杯可口可乐，口干舌燥地咽了一口水，心中着恼地寻思：“哼！真是狗眼看人低，谁希罕了？倒好象我要挤进去似的！”

两个小时的时间总算过去了。陆正远正要宣布放学，母亲不在身边的陈丽莎今天的话显得特别多；她歪了歪头，神秘地问陆正远道：“你知不知道，为什么妈咪叫你上个礼拜的课调到这礼拜一起上呢？”看到陆正远又要摇头，她急忙截住了，狡猾地笑道：“慢着，要是你猜到了，你就打我一下；你猜不出，就让我打你一下。好不好？”

陆正远只觉得嗓子隐隐作疼，根本没有心思与她打无聊的哑谜；但好奇心又使他禁不住想要知道那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于是他便胡乱地说了几个不着边际的“原因”，然后装出一副无能为力的窘态，以便加强陈丽莎的“胜利”

感。

这时陈丽莎才笑嘻嘻地“解谜”了：“你忘了？上个礼拜是春节，妈咪说不方便的。”她眨了一下眼睛，越说越滔滔不绝：“春节期间没结过婚的人来了，是要准备红包给他的，那太不值得。妈咪和爹地讲的时候，我就在他们旁边，我全听到了！”

陆正远听得一愣，这倒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他从来也没有想到那上面去。“真没想到这里头还有那么多的学问！”陆正远呆呆地想着，一面环视了那堂皇的大富之家一眼，几乎就要忍耐不住地将嘴里含着的一口痰往那铺着雕花地毯的地板上吐去。

走出陈家，雨已经停住了，天色还是灰蒙蒙的一片；陆正远举目一望，远处高耸入云的大厦的上半端若隐若现，那蜿蜒的山峰也只剩下扑朔迷离的轮廓：在这雨后的黄昏中，春雾又笼罩着整个大地了。

“哦，香港！”陆正远百感交集地低呼了一声，忽地打了个寒颤；他缩了缩身子，慢慢地沿着那潮湿的小径下山去了。

1975年3月25日

一封没有寄出的信

睁着眼睛盯住黑乎乎的天花板出神的方知醒，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一把拧开了灯，似乎企图借亮光驱走他的烦乱，但还是无济于事。那一团混乱的思绪翻腾不已，顽固得挥不掉，使他由心底里感到一阵懊恼。他心神不定地犹豫了一下，终于，习惯还是战胜了一切，他缓缓地提起他那原子笔，望着信纸楞了一会，不知不觉就写了起来：

“妈妈：

现在我在这里，一个您从不清楚是什么样子的地方，又给您写信了。这就是我的‘家’，如果说这仅仅容得下一张单人床就几乎没有了空地的斗室能够称为家的话。在这尺土寸金的都市里，房租是那样惊人地贵；我的能力，也

只允许我借这座战前旧楼的一席之地栖息，每天尝试在五层楼高的楼梯间爬上爬下的滋味了。”

方知醒的笔顿了一顿，他忽然又想起他自小生长的那个乡村的家，虽然也侷促，但总不致于象眼前的斗室一样，几乎没有回旋的余地，想到他的故居，他的眼光渐渐地柔和了，童年无忧无虑的生活重现了出来，使他暂时忘却了烦恼。可是好景不常，只是过了一会，他的美丽的回忆便中断了。好象一片云翳从天外飞来，猛然遮住了他的双眼，他的眼光呆滞了。方知醒怔怔地呆了一阵，思路才仿佛从遨游中飘回来。他深深地盯了那信笺一眼，茫然地写了下去：

“可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住处，恐怕也要保不住了。哦！妈妈，今天我砸了饭碗了。今后的日子怎么过，我不知道。不过，妈妈，请您不要忙于责备我，我的去职并不一定是我的过错。他们那种人，根本就不把象我这样在生活线上挣扎的人，看成是个有尊严的一个人。

“您看，妈妈，我真是有点语无伦次了；您准会听得莫名其妙，说了半天，我还是没有告诉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您耐心地等一会吧，让我先定一定神，再来详细地谈一谈吧！我将会以儿子对母亲的尊敬，如实地全盘托出；既一字不加，也一字不减。”

方知醒叹了一口气，但是郁积在心头的那股重负却并没

有随着那口气钻出来；他无可奈何地闭上了眼睛，几乎就在同时，他的脑海里徐徐地幻出几小时前踏出金家大门时的那一幕幕景色：迎面洒下的清冷的月光……在万籁俱寂中蜿蜒的公路……暗淡地使人发愁的街灯……在寒风下微微颤抖的树丛……方知醒在沉思中忘记了自己，蓦然间一阵冷风袭来，吹得他身子一缩，双眼不由自主地睁了开来。他迷惘地环视了一下把自己紧紧围拢着的墙壁，一种陌生的感觉悄悄地爬上了心头。他苦笑着，极力设法放松自己的神经，但是那颗心依然很沉很沉地悬了下去。他紧锁眉头，经过反复挣扎，总算把那事情的前因后果默默地回想了一遍。他低头思索了一会，不觉又叹了一口气，写了下去：

“您只知道，我有两个学生。但我从来也没有告诉过您，他们叫什么。实际上我至今也只知道他们的英文名，那大的叫什么维克多，十岁了；小的只八岁，叫伊安。今天傍晚，我和往常一样去他们家里，给他们补习。

“唉！教他们可真不容易呀！放松一点吧，孩子们自然高兴，但他们的母亲肯定会认为大不上算，甚而至于怀疑我偷懒；抓紧一点吧，他们的母亲满意了，但孩子不免又要反感，以为我过份。妈妈！您知道我并不是那种不负责任的人，虽然他们的母亲经常不在家，我还是宁愿得罪这两个孩子，采取了绝不姑息的态度。大约正是因为这样，孩子们对我都含有了敌意；而他们的母亲也并不因此而看重我。现在回想起来，我是怎样的一个傻瓜呀！结果是两面都不讨好，自

己倒似乎是专门与自己过不去一样。有时，我真佩服那些面面俱圆的人们，他们耍的手腕真把我看得眼花缭乱、目瞪口呆。我也不是没有过那样的一闪念，想去学一学他们惊人的本领；只可惜我太笨了，怎么也学不来。

“今天我叫维克多和伊安默写的那一课，照理是三天前就要完成的事情。但他们一拖再拖，装聋作哑，就是不加理会，我也无计可施了，我总不能按着长在他们身上的手，强制他们动笔吧？这一回还算是他们大发慈悲，在我好说歹说之下，终于嘟嘟囔囔地动笔了。

“不幸的是，当他们错字连篇地写不到两行时，狄安娜，他们那三岁的妹妹，睁着惺忪的双眼，跌跌撞撞地从睡房里跑出来。金家的女佣到市区看病去了，金太太又照例出去串门；家里连一个大人也没有。维克多和伊安一见到狄安娜，便不约而同地把手中的笔一扔，争先恐后地抢上前去抱她。维克多拉到了她的右手，伊安扯住她的左脚不放，两人各不相让，简直就把狄安娜当成了玩具。他们一使劲，原先有些莫名其妙的狄安娜不由地高声哭叫起来。维克多与伊安争持不下，同时将她往地上一推；伊安的手顺势就向维克多脸上抓去，维克多疼得哇哇尖叫，一拳便往伊安的鼻子上挥过来，顿时把他打得鲜血直流；两人扭成了一团，滚在地板上。维克多毕竟大一些，伊安终于敌不过而被压在下头，只有挣扎着哭喊的份儿了。由于事情的爆发突如其来，而我又在一旁照料狄安娜；到这个时候，我才能够腾出手来分开他们。

“但是人虽然分开了，故事并不就此完结。吃了亏的伊安不愿罢手，他突然顺手抓起他身边柜子上的一件东西，我刚来得及喊一声‘干什么？快放下！’那东西早已抢先飞了出去。维克多倒也不笨拙，他连忙一闪，只听得轻脆的一声响，那东西在挂着一幅条幅的墙壁上一碰，即刻便化成了碎片，四分五裂地散落在铺着雕花地毯的地板上。”

“也许是那响声提醒了他们闯了祸吧，维克多与伊安一下呆住了，连我也吃了一惊。我正在沉吟之中，猛然间听到伊安打破了沉寂，高声叫道：‘古董瓷器是阿方打破的！维克多，是不是？’”

“我楞了一楞：‘阿方？那不是指我么？’还没等我完全明白过来，维克多那刺耳的尖嗓子就震荡着我的耳膜：

‘啊哈！对对！真是阿方打破的！’当我愕然地把眼光移过去时，我看到他正贼眉鼠眼地叮嘱他弟弟道：‘你等一会告诉妈咪吧！’说着，两个人搂在一块嘻嘻地笑了。

“我只感到一股火气往上直冲，一时却什么话也说不出。说也真巧，就在这时，平时难得一见的金太太骤然出现了。她一眼就看到那贵重的古玩狼藉的残骸，满面的春风即刻好似被一团乌云卷走一样，脸色阴沉了下来。维克多与伊安异口同声地把过错推到我身上，金太太听罢，一言不发地把那冷冷的眼光扫到我的脸上，我明白那意思是在问我：

‘怎么回事？’

“被侮辱的感觉深深地刺痛了我，我不屑加以解释，只是以沉默的一瞪，回答她的探询，一言不发。”

“‘方先生，这是怎么一回事？’对峙了一会，金太太终于以明显不满的口吻出声了。

“‘没有什么。古董打破了，但与我全无关系，不要把我扯在里头。’我亢声答道。

“‘不关你的事？那么关谁的事呢？’金太太被激怒了，她突然提高八度的声调，责问我了。

“‘问你的宝贝儿子吧！’我没好气地伸手一指站在一边吃吃偷笑的维克多和伊安。金太太一怔，过了片刻，她才大叫道：

“‘什么？你的意思是说我的孩子……’

“‘正是。’没等她说完，我便忍不住截断她的话。

“‘什么？你说什么？你这是在对谁说话？’金太太大约根本没想到我会这样回答，她气得简直有些发抖：‘好好！就算是我的孩子打破的好了，我不在乎！可是我问你，你在场，你是干什么的？’

“在这以前，罕见的金太太向来都是表现出一派端庄高贵的样子，甚至连走路、说话也都慢条斯理，看得出她是在怎样地显示自己有‘教养’。这回我终于看到恼羞成怒、暴跳如雷的她，实在使我意外得差不多认不出来了。但这种诧异的感觉很快就在我的脑海中逝去，接着‘小丑’这两个字眼便电光火石般地一闪，我不由冷冷地一笑。我望了望那洒满一地的碎片，突然觉得我再也没有什么可以留恋的了；于是我说了一声‘再见’，便头也不回地大踏步走了。

“就这样，我永远地离开他们了。我既失去了工作，以

后的日子怎么办，我也不清楚；总是要想办法吧！我现在真有些后悔当初的抉择，虽然您当时也答应让我去寻找‘运气’，但我那时早已看出在您强装的笑脸的背后，隐藏着的那汪汪的眼泪！而我终于还是硬着心肠离去，回想起来，真不知是什么鬼迷住了我的心窍了！自从我流落在外，一年来从不曾回去探望过您；为了生活，我实在是身不由主，倒不是我不愿抽空呀！您能谅解么，妈妈？

“‘鸟倦飞而知返’，奔波了这么些日子，我身心都感到十分疲倦，也许我也该回家了吧？可不知家里那一小块菜地荒芜了没有？”

方知醒一口气把信写完，停了停笔，把自己微感酸麻的手腕活动了一下，又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便匆匆地落款，一面看了一眼墙上的日历，一面顺手写上了日期：“十二月一日”。当他在信封上写地址时，“新界新田幸福村”这几个字刚完成，他的笔便凝住不动了；他固执地盯着“幸福”二字发呆。

不知过了多久，他才惊醒了过来。他咬了咬嘴唇，把刚写好的信又从头到尾再读了一遍。刚看完，一阵寒风袭来，把挂在窗口的风铃吹得叮叮当当地响了起来。这风铃陪伴了方知醒十几年，在平时，每当那铃声响起时，方知醒听来总觉得十分悠扬悦耳；但这回却撩得他心中一阵发慌。这清脆的铃声缥缈地把他带回到他的故居，带回到他与母亲相依为命的往日里。在朦胧中，他似乎看到白发苍苍的母亲正在倚

门张望，他记得当他还在那乡间居住时，每次出门，回家时总会看到母亲在那样等待着。眨眼间，他的脑海里又闪出了另一幅幻景：母亲正含着伤心的眼泪，倾听着邻居的中学生替她念儿子的来信……

“我为什么，为什么要给母亲增加无谓的烦恼呢？”一个念头突然飞进了他那冷静了一些的思维中，他警觉地责备自己。

呆呆地又想了一会，方知醒再次把信看了一遍；他又想了一想，终于把它连同信封一起缓缓地撕碎了。他木然地将手一扬，那碎纸片便围着他纷纷飘落。

他重新仰面躺在那张狭窄的床上，闭上了眼睛，一动不动；如潮的思绪纷至沓来。

1975年12月5日

应 征

“终于有消息了，真是皇天不负苦心人！”柳广絮如获至宝似地捧着广告公司预约于次日上午面晤的通知书，他的心在一阵七上八落地剧烈跳荡后，忽然轻飘飘地仿佛腾上了云端。多少日子以来胸中郁积的闷气，瞬息间消逝得无影无踪了。

柳广絮在兴奋之余，不由得十分庆幸自己在踌躇了一些日子后，终于没有放弃应征。

先前他不知写过几百封信了，然而投邮之后，就好比泥牛入海，从此没有了音讯。柳广絮一直不明白他的那些“希望”受到了怎样的待遇，一个偶然的时机，却使他恍然大悟了。

那是初秋的一个中午，柳广絮正百无聊赖地在弥敦道上漫步，突然迎面碰上和他一样在谋职的朋友林志洋；三言两语之后，林志洋一

把拉着柳广絮道：“走，你跟我去找个人吧。”

“什么人哪？”柳广絮漫不经心地问道。

“嘿，是个医生哪。人家有地位，认识许多名流。他答应替我介绍个工作。这种事情，在他说来只不过是动动嘴之劳罢了。”林志洋心情似乎特别好。

“我去干什么呀？”柳广絮依旧懒洋洋地随口问道。

“一起去嘛，交个朋友，看准机会我也替你向他求个情。怎么样？”林志洋热心地怂恿。

柳广絮不忍拂逆他的一片好意，只好答应：“好吧，走就走吧！”

“走！就在那边。”林志洋顺手指了一下斜对面的一座大厦。

他们按址摸到了那医务所，进入接待室，当面坐着一个年轻护士。道明来意后，那女护士好象有些为难，迟疑着说：

“我们这里中午十二时至三时休息。”

林志洋和柳广絮正不知如何是好，随着开门声，一个戴着眼镜、身材偏矮的年约四十出头的中年人，披着白衣走了出来。

“谢医生！”林志洋连忙高声招呼了一句。

“哦，哦！你来了。好，好！坐，坐！”谢医生边回答着，一路把他们引进里间，却正眼也没有瞧一下柳广絮。

“谢医生，这位是我的朋友柳广絮，”一进到里头，林志洋赶紧介绍道：“这位就是谢医生。”

“哦，好，好！”谢医生摘下了眼镜，眯着眼睛朝它望

了一望，又凑近嘴边，随口吹了一吹。仿佛记起了什么似的，他突然又把眼镜戴上，微微仰起头来，道：“哦，对了！你的工作问题，我给你奔走了。唉，难呀！”谢医生一边说，一边脸色严重地摇着头。

“是的是的，我知道很难，是很难的……真没办法……”一听到谢医生的口气，林志洋就知道不妙。

“目前经济不景气，找工作谈何容易！”看到林志洋的嘴唇蠕动了一下，谢医生赶忙扬起了右手制止道：“我知道，你是不是要说你自信有工作能力？但是你要明白，在这个社会里，才能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你有没有文凭？你有没有有钱有势的老板作后台？——没有，那就难了。”看着把林志洋说得头都抬不起来，谢医生更加得意了：“其实大学文凭也并不一定灵。现在大学毕业找不到工作的多着呢！全要看你拿的是什么文凭。拿我们医科毕业的人来讲，要想开业呀，哼哼！不是拿英联邦国家的文凭就不行，管他医术怎么样！我就不同了，你看到我住洋房、坐汽车，那是没得说了。谁叫我出过洋、留过学？你说是不是，老弟！”说罢，谢医生哈哈大笑起来。瞟了呆若木鸡的他们俩一眼，他又说道：

“你们看，我只想请个护士，小广告才登了三天，应征的人就有这么多！”他随手抽出了几封信，从里面掉出一张张信纸和照片来，他看都不看，又随手一捏，丢进他脚下的痰盂里，歪了歪嘴道：“这些都不成。”接着他又拿出另外放置的六、七封，道：“这几个人我比较中意，信写得还可以，最重要的是人长得年轻漂亮，我想约她们见见面，再从中挑选一

个。工资我也不会多给，月薪三百五，吃自己的。”忽然他似乎发觉自己说漏了嘴，连忙强笑着补充道：“别看只有三百五，想获得这职位的人还挤破门呢！”

那次的拜访，带给柳广絮的只有愤懑和心灰意懒，有一段时间，他甚至放弃写应征信了。但是这毕竟不是办法，挨了一个月，他被逼得走投无路，结果也只有硬着头皮再翻广告了……

柳广絮感慨万分地思忖到，亏得他的那一转念，这才终于盼来了这一天。

第二天，柳广絮早早起床，取出了他的那一套黑西装，结上只结过几次的领带，心中充满欢乐的情绪。

天堂广告公司就在弥敦道的一座大厦里，柳广絮事前就预料到面约的人不会只有他一个，不过他却万万没有想到这家公司只要一名助理文员，约来的人却是黑压压的一片。他正自张望，忽然被人一把抓住，他吃惊地回过头来一看，原来是林志洋：“是你呀，吓了我一跳。你也是？”

“嗯！”林志洋笑着，点了点头。

柳广絮正想问下去，蓦地那坐在写字台后面收集应征者填好的表格的小姐大声发话了：“诸位！请静一静，不要讲话了！现在我叫名字：叫到哪一位，就请哪一位进里面去。”

小房里顿时鸦雀无声，柳广絮与林志洋对望了一眼，也闭口不再讲话了，转而聚精会神地听候点名。隔着玻璃门望去，可以看到主持口试的是一个中年男子。几个应征者来去匆匆，几分钟便精神恍惚地出来了。接着进去的是一个十

七、八岁的少女，长发披肩，配着一件橙色的连衣迷你裙。当她轻盈地走过时，好些人的眼光一下被她风采吸引了去。等待令柳广絮心急如焚，但是那女孩子进去足足有二十分钟了，却丝毫没有要让她出来的意思。外面的一群人开始有些沉不住气，他们烦躁地踱来踱去，有意无意地咳嗽着，但里间依旧在谈笑自若。再过十分钟，有几个人开始窃窃私语，其中一个男青年振臂叫道：“嗨！大伙走吧！没我们的份儿了，傻等着干什么？”说罢转身便走，他立即受到五、六个人的响应；还有一些人迟疑了一会，才陆续移动脚步，不情愿地一步一回头地离开了。

又过了十分钟，柳广絮仔细一看，才发觉除了林志洋，留下来的全是女孩子。他赶忙扯了扯林志洋的衣角：“不行了，没有希望了，我们还是早走为好！”

林志洋怅然地点了点头，于是他们便悄悄地溜了出去。走在人行道上，两个人都默不着声。过了好一会，柳广絮绞尽脑汁才捕捉到话题，希望冲淡那令人窒息的气氛：“谢医生那边怎么样了？”

“那混蛋哪，真他妈是江湖骗子！那张嘴真能把稻草说成是金条！”林志洋一听谢医生三个字，愤怒的情绪便即刻象火山一样爆发。

“我上回就觉得谢医生不大对劲。”柳广絮叹了一口气。

“我总以为他衣冠楚楚，是个有身份的人，还不致于骗人。谁知道人心难测。”林志洋停了一停，思索了一会，才

哑着嗓子继续说道：“为了求他，送给他的礼物不算少了。每次收下我的礼物后，他总是满口答应很快就会有消息，甚至还若有其事地指明日期，但每次都落空了……”

来到岔路，他们苦笑着点头告别后，柳广絮在路口站了一会，看着林志洋的背影远去，才继续走自己的路。

正走着，柳广絮猛地听到从路对面传来一阵喧哗，回头一望，但见不远处，一群小贩正推着流动售货车慌不择路地四散逃去，五颜六色的水果震得一地都是。柳广絮立刻醒悟到：小贩管理队又在扫荡了。

不一会，小贩们已经消失得一干二净，柳广絮痴痴地凝视着吞没了他们的身影的横街街口，分明感到一种同病相怜的味道。

1975年1月18日

夹 缝 中

在烈日下匆匆地赶到万利洋行，任楚歌低头一看那新从港澳码头夜市买来的便宜表，见时针正指向两点二十五分。“早到了十五分钟哩！”他知道那表总是走快五分钟，顿时便松了一口气地想道，一面伸出右臂抹了一下淌着汗的额头。

“有什么贵干呀，先生？”外间接待室的一位少女从台子后边抬了一下头，开口问道。

“我是诚实搬运公司的，敝姓任。”刚从中学毕业，任楚歌这回在搬运公司谋到一份工作，老板事前已经声明试用一个月。这一天正好碰上负责接单的人请假，老板便临时派他出替。毫无经验使任楚歌忐忑不安，他望着那小姐，本能地试图挤出个笑容来，但他却不幸地发现到自己的脸部肌肉僵硬得不听调动，机械

地将一路上演习得滚瓜烂熟了的开场白托出后，他的视线猛然与对方一碰，他心中突地一跳，脸一热，便不知所云了：

“我、我找陈小、小姐拿单、约、约好了的。”

那小姐漫不经心地扫了他一眼，才懒洋洋地提起电话筒：“密斯陈呀？搬运公司的人来拿单！……什么？……老板？……哦，哦，我知道。……O. K.。”

一见她搁下电话筒，任楚歌不禁急切地投去探询的眼光。那小姐若无其事地从她的手提袋中取出一面小镜照了一照，她的头微微地向两旁侧了一侧，这时任楚歌才发觉到她长了一头乌油油的长发。过了好一会，她才似乎觉察到面前还有一个任楚歌；她抬了抬头，略一迟疑，才说道：“她请你等一会。”

任楚歌一听，这才放了心。他舒服地往他所坐的那张沙发的靠背上一倚，那一室的冷气使他产生一种懒洋洋的感觉，心中不禁油然而生起一股但愿能在这里多呆一会的愿望。他随手翻了翻几份放在桌上的报纸，所有的要闻都浏览了一遍之后，他无可奈何地放下了报纸发楞。在百无聊赖中，一个无意识的回头，使他注意到隔着玻璃面的办公室：一张又一张的写字桌后面，正坐着一个又一个忙碌着的工作人员。

“到底哪一个才是陈小姐呢？”任楚歌心中暗自想到，一面一个挨一个地看了过去。但他所看到的却是清一色在低着头办事的侧脸，除了衣服的颜色不尽相同之外，他根本无法分清她们有什么不同。他觉得每个女孩子都好象是，又好象都不是。甚至连猜想哪一个才是正主，到最后他也没办法

拿出勇气来了。

任楚歌正在踌躇之中，突然见到其中的一个人站了起来。“这是陈小姐了！”他心中暗暗得意地想道：“哈！我就觉得她就是的。”

但是他只高兴了一下，立刻就泄气了：那人只不过是到邻近的桌子上递了一份文件，便又回到她自己的位置上去

了。任楚歌讪讪地想道：“原来不是陈小姐。可是她不是，哪一个才是呢？”正想着，蓦然间他觉得自己打了个寒噤，那冷气渐渐地冻得他有点受不了了。他才注意到那些工作人员，男的都穿着西装，女的也全披上了毛衣。“在外头是大热天，这里面却是冬天！”一种异样的感慨突然冒上了心间，他叹道。他忽然想起要抽烟，于是便郑重其事地掏出今天上午他买下的生平第一包香烟，撕开那封口，笨手笨脚地从中抓出一根，叼在嘴上。他划上了火柴正要点过去，却感到有些别扭；他稍微犹豫了一下，不由自主地就抬起头来，却赫然撞上那接待小姐从对面冷冷地掷过来的眼光。任楚歌心中一紧，眼神一个不稳，便流动到墙壁上贴着的一张告示上，那里白纸黑字地写着：“请勿吸烟。”

任楚歌顿时明白了那投过来的目光的意思，脸上一红，他尴尬地将香烟与火柴收拾了起来。等到他心平气和的时候，他觉得那冷气似乎越来越足。他下意识地交叉着手抱紧了自己的胳膊，拚命地将自己的身子缩成一团。再看看表，已经四点钟了。他的心猛然一沉，几次张开了嘴想要向那小

姐探问，但一看到她正在聚精会神地涂指甲，任楚歌终于还是鼓不起勇气来。

“你去万利拿单，态度可千万要放好！这洋行是我们的大主顾，公司大，关系广，货源足。你一定要设法与他们搞好关系！”老板那郑重其事的叮嘱声又悄悄地回响在他的耳边。

任楚歌陷入了茫然的境地，感到手足无措了。他正心乱如麻地胡思乱想，门开处，旁若无人地闯进一位穿着深黑色西装的中年人。任楚歌木然地望了过去，但那副墨色的太阳眼镜和口中叼着的雪茄烟即刻吸引了他的神经。任楚歌正替那人捏一把汗，不料那小姐一被他惊动，连忙就从座位上立起，满脸堆笑地娇声招呼道：“嗨！钱老板！什么好风把您吹来的呀……”

在钱老板的干笑声中，那小姐当即引着他向经理室走去了。只留下任楚歌楞在那里，作声不得。

那接待小姐出来时，嘴角还是含着笑意。任楚歌定了定神，趁着她在兴头，他连忙起身搭讪着问道：“小姐，我那单子有消息吗？”

乍然听到这不速之客劈头而来的问话，那小姐吃了一惊，她愕然地反问道：“单子？什么单子？”

“单子嘛，就是我要的那个单子……”任楚歌嗫嚅地答道。

“哦，单子呀！”她终于恢复了记忆，双手一摊，脸上随即浮现出一种好象略带歉意的微笑，道：“现在不行，等

着吧！”

他重新坐了下来，心里倒觉得有些泰然了：“有也罢，没有也罢，关我什么屁事呢？”他正想完全放松下去，老板那严重的脸色却突然浮上眼前，使他的心即刻又沉甸甸地坠了下去……

室内的冷气更加难以抵挡了，任楚歌冻得有些发抖，鼻子一痒，忍不住便打了个喷嚏。他负气地下了几次决心，想要立刻拂袖而去，却又终于犹豫着不敢起身。思潮混乱中，他似乎看到那小姐一脸安然的表情，转眼间却又朦胧地化成为老板严峻的神态，在他的眼前交替闪现。

任楚歌彷徨得无所适从了。

1976年8月8日

贺 稿

执行编辑董秋时在版面上划来划去，终于摇了摇头，把笔一扔，不满意地回头向着叶新扬嘟哝：“你怎么拉的贺稿？这么多的广告文字，就算用十三级的小字体，也没有办法容纳。你自己给我解决啦！”

“这……”叶新扬紧皱眉头，不知如何是好。“我也不知道。我以为贺稿就是贺稿，哪里还想到会有什么问题！”

“唉，老兄，人家出的钱越多，我们给他的框框就越大。钱少呢，嘿嘿，框框也大不了。讲得实在一点，这是做买卖。白给人家做宣传，谁干？你无所谓，老板可是有所谓呀！记住，我们这是《发财》杂志，教人发财是假的，自己发财才是真的。钱出得少少，广告文字却要登得多多，世界上哪有那样便宜的

事？老板还不如用来宣传他的其它企业！”看到叶新扬愁眉苦脸的样子，董秋时心中一乐，不觉便老气横秋地讲了起来。随着抑扬顿挫的音调，他顿时觉得自己高明了不少；沉吟了一下，他重新拿起笔，拍拍楞在一边的叶新扬的肩膀，道：“别紧张，老兄，包在我身上。我给你搞妥，你看我的！”

董秋时的笔又在贴版纸上滑开，叶新扬呆视着那笔尖在纸面上轻快地跳着狐步舞，心中却在烦恼着自己的冒失。

叶新扬来这家“风行企业公司”属下的杂志社工作，也才只不过两个月的工夫，算起来他还是个新手。一个星期前，老板忽然下指示说，《发财》杂志创刊五周年即将到来，希望编辑部同事人人努力，广拉贺稿。老板还明确订下对半分账的原则，并且解释：“这样做，公司有利，私人也有好处，皆大欢喜，何乐而不为？”

于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谁也不甘落后。眼看那些堆在办公桌上的贺稿登记单一天天地矮了下去，本来泰然自若的叶新扬也不由得有些紧张。百分之五十红利的诱惑并非真正的原因，他只是觉得，如果自己连一个贺稿也拉不来，难免会被人视为无能。

真是天无绝人之路，他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一个在旅游社当导游的朋友听到他的苦恼，马上便拍着胸膛，说道：

“不过只是拉贺稿罢了，是不是？那好办，多了我不敢说，凭我的交情，至少不会让你两手空空。你去‘金光闪’珠宝金行去找老板娘吧，就说是我翁立人介绍的，保证没问题。”

“你怎么这样有把握？倒好象是你开的一样。”叶新扬无精打采地应了一句，他从心里认定翁立人是在拿他开玩笑。

“这个珠宝金行啊，开倒不是我开的。”翁立人哈哈笑道，“但是老板娘却一定要给我面子。多了不敢说，三两百绝对没有问题；这个数目对她来说简直太不算一回事了。这样吧，我先给她挂个电话，打个招呼。你明天就去找她谈。怎样？”

翁立人自信的语气打动了叶新扬的心，他思前想后，觉得值得一试。他说服自己道：杂志办了五年，的确应该有些贺稿捧场才象话。自己能力有限，拉到多少是多少，也算尽了一份力；谁不想自己工作的杂志受人重视？

第二天下午，叶新扬在“金光闪”珠宝金行门外徘徊，胆怯使他犹豫着不敢跨进门去，他的思想在剧烈地斗争着：进去？还是不进去？

突然间，他的视线与一个护卫模样的人相碰，他觉得对方的眼神充满了怀疑；一种受辱的感觉，使他还来不及细想，脚步便往里直闯。他明明听到自己的那颗心在猛烈地敲击着自己的胸膛，同时一团闪耀的光芒迎面刺得他的眼睛有些睁不开。

恍惚中面前迎来了一个彬彬有礼的年轻人，叶新扬定了定神，才看清那人穿着一身笔挺的黑色西装。还没等到对方开口，叶新扬便抢先问道：“请问朱太太在吗？”

“请等等。”那人招呼了一声，便往里面通报去了。叶

新扬拚命镇定自己，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从纷乱的思绪中抢行理出自己应该谈到的内容。

“先生贵姓？”一股娇滴滴的声音就在叶新扬的耳边响起，他连忙把眼睛抬起，离开他正呆视着的闪亮的玻璃柜面，却即刻又为另一种眩目的光芒所震慑。他本来已经整理得差不多的腹稿，即刻又亡命地四散奔逃，他竟讷讷地有些说不出话来。

“先——生——”那娇滴滴的声音从涂着淡红色唇膏的口中发出，微带着撒娇的味道。“有什么指教？”

“是……”叶新扬悚然一惊，仿佛刹那间恢复了知觉。

“我……我是翁先生介绍来的，小姓叶，这个……”

“哦，原来是叶先生。坐，坐！”朱太太隔着摆满珠宝金饰的玻璃柜，伸了伸手指，她自己就坐在另一边。“是登贺稿的事吧！”

“对对对！”一见对方主动说了出来，叶新扬舒了一口气，口齿也恢复了功能。“希望朱太太多多捧场。”

“这个呀，当然。翁先生介绍来的，我怎么都会给面子的。”朱太太一面仔细地看叶新扬递过去的名片，脸上露出施舍的表情，一边漫声应道。

话一落音，叶新扬觉得晕旋起来。朱太太那张年轻漂亮的脸容，在叶新扬的心目中即刻变成一根世故而又傲慢的棍子，当头击来。他低头望着那隔着透明的玻璃面闪光的珠宝，默默不语。

“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你们贺稿收费的情况，是怎样

的？”朱太太翻完名片，接着又是娇柔地问道。

“这个……”叶新扬几乎答不出来。事前他也曾经打听过，但是老板说，只能够说个大概，不能说死到底有多大的规格，因为版面是要随时调整的。但他知道，此刻不能犹豫，他随手在一张纸上划了几个框框，告诉朱太太道：“这么大是一百元，这么大是二百元，这么大是三百元……”

“有没有五十元的？”没等叶新扬介绍完毕，朱太太便歪了歪头，娇媚地插嘴问道。

“五十元？”叶新扬一愕，随即摇了摇头，道：“没有，一百元起码。”

“这样啊，嗯……”朱太太沉吟了一会，终于伸出涂了血红指甲油的食指，点了点叶新扬划出那个最小的方框。

“就这一种吧，我想已经够了。反正我们也不用怎样搞宣传，而且你们的杂志与我们这一行也不十分对口径。”

“可以可以，随您的便。”叶新扬这个时候所想的，并不是“成交额”多少，而是只要拉到一个，有所交代便行了。

“这是我们要登的内文。”朱太太从容地浅笑着，把早就准备好的一张纸递了过来。

叶新扬接过来一看，那张纸上密密麻麻地摆满了文字，开头是“出售黄金玉器钻石各国金币货真价实……”叶新扬的眼睛似乎又给面前珠宝的光芒扎了一下，他的眉头不由得皱了一皱。

“怎么？有问题吗？”朱太太大概注意到叶新扬的表

情，她的声音微带着不快的冷意。

“没有没有。”叶新扬连忙否认。他跟着想到，顺便也把刊费收了吧，免得还要多跑一次：那路程可不近哪。他迟迟没有起身，暗示式地瞟出一句：“一百元。”

“刊费呢，登出来后，你带一本你们的杂志和收据来，向我收吧！”朱太太的反应很快，而且没有商量的余地；说完，她摆了摆手，率先起身。

“不好意思，妨碍你那么多的时间。”叶新扬知道大势已去，不由自主地也跟着站了起来，并且言不由衷地客气了几句。“谢谢你。”

“不用谢谢，翁先生介绍来的麻，我怎么也要给他面子。”朱太太的手一扬，那手指间闪出的一道亮光又刺得叶新扬差一点闭上眼睛。

跨出珠宝金行，叶新扬忽然想起翁立人说过，近年来他给朱太太拉的游客生意，少说也有几十万。叶新扬不禁摇了摇头，疑惑地自问：“给面子？”

回想起这一切，叶新扬就不由得长叹了一口气。

“不要那么悲观，我已经给你搞好了！”叶新扬的叹息，即刻招来了董秋时的反应。“没其他办法，我只好向外扩展，把框框划大一点，才容纳得下来。唉！这个广告呀，简直就是懒婆娘的裹脚布——又长又臭！”

“搞好了？”叶新扬一听，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顿时松了一口气。“真得谢谢你！”

“你怎么谢我呢，老弟？”董秋时好象刚完成一件什么

大事，随手掏出一支香烟，叼在嘴上，点上火，抽了一口，让那烟雾从鼻孔中缓缓地冒了出来。

“随你说。”叶新扬顺口答道。

“就拿你这五十元来请大家喝茶吧！”话刚落音，董秋时马上就这样提议，看得出这方案早就在他心中存放许久了。

“好，无所谓。”叶新扬暗骂董秋时狡猾。他知道，董秋时拉到的贺稿超过自己十几倍，但却还是不愿放过他这绝无仅有的“外快”，并借机讨好其他人。

“什么无所谓？”这时，马老板的声音突然响起。不知什么时候，马老板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来到编辑室。

“没什么，没什么。”叶新扬好象闯了什么祸似的，支支吾吾，连忙凑到董秋时身旁，低头装作察看那版面。

马老板在室内转了一圈，随手审阅已经划好的版面，终于踱到董秋时与叶新扬的旁边。他把那贴版纸拿起来，看了一下，忽然指着那贺稿，开口问道：“这是多少钱的？”

“一百块。”董秋时轻声答道，好象唯恐惊醒谁的梦。

“什么？”马老板一听，怫然不悦。“一百块？一百块怎么可以划这么大的地方？改掉改掉！”

“可是……再小一点，那些文字容纳不下呀！”董秋时犹豫地望了马老板一眼。

“一百元这么多的文字？那不是世界上的便宜都给他捞光了？”马老板一点也不让步。“不行不行，一定要改。——这是谁拉的？”

董秋时望了望叶新扬，低下头在纸上乱划，并不吭声。

“是我。”叶新扬硬着头皮，承认道，“我也不大清楚是怎么回事……”

“你不清楚，可以问人家嘛！”马老板把版纸往桌上一扔。“自作聪明干什么？”说着，他便转身走出编辑室。

“天呀！我这是在干什么？”叶新扬跌坐在椅子上，好象被两块硬物夹得动弹不得了。

他怔怔地望着窗外，天空又布满了云霾，他的心也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下。大街对面一家唱片公司的音响，正播着一出长篇电视连续剧的主题歌，那幽怨的歌词隐隐约约地传来：“……何必呢？……何必呢……”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浪潮冲击着他：有生以来二十年，他遇到一件最尴尬的事情。

他苍凉地苦笑了一下。室内，人人都在埋头工作，仿佛并不知道发生过什么事一样。

1978年9月12日

债

抱着三岁的女儿，白梦影在一个亲戚家躲了一个月之后，终于还是摸着黑回到家里来了。她没有理会房东太太投来的探询的目光，只是勉强地笑了一笑，算是打了个招呼，便匆忙躲进她那小房间去了。

楼下大街上各种车辆的马达声“呜呜”地从敞开的窗口传了进来，不时夹杂着风驰电掣般驶过的摩托车故意迸发出的吼声，常常把心神恍惚的白梦影吓得一跳。她茫然地贴近窗边，俯瞰着灯火辉煌的夜市，忽地感到一阵陌生，而新界乡村的景色就象闪电一般即刻浮现在她的脑海中：入夜，遍地零零星星地燃着淡黄的孤灯，在蚊子的“嗡嗡”声中，远处不时传来相互应答着的狗叫声，仿佛在催人入眠；凌晨，东方刚露出一点亮色，此起彼伏的鸡鸣

声又驱走了人们的好梦。那里没有闹市的喧嚣，人情也较纯朴，白梦影很快就喜欢上那种恬淡的生活了。

正怔怔地想得出神，白梦影猛然感到几滴冰凉的水珠溅到她的脸上；还没等她完全明白过来，铺天盖地的倾盆大雨便降了下来。她急忙关上了窗门，随即神经过敏地似乎觉得屋里热气逼人，白梦影随手拧开了电风扇。她爱怜地看了已经和衣而睡的小女儿一眼，接着便心神不定地在屋里徘徊。好容易挨到十点钟，她终于松了一口气，准备就寝了。

就在这时，一阵刺耳的门铃急促地大响，吓得白梦影一震；连她已经睡着的女儿也被惊醒，她睁着一双受惊的睡眼瞪着她母亲，然而白梦影无暇分神顾及自己女儿，她的一颗忐忑的心早已完全地注意在门外的动静上。她听见几股模糊的男音与房东太太在嘀咕，白梦影刚默默地在心中祈祷，偏偏就听到她所忌讳的男声发自房门的那一边：“她还没睡吧！？”

“郭风行！”她心中绝望地叫道，一边忙不迭将门打开。还没等她看清楚，四个陌生的大汉已随着郭风行跨进她房里。她本能地对郭风行讨好似的强颜一笑，但郭风行似乎不愿上当，他根本不理那一套，绷着脸木然地扫了她一眼，没有说话。本来不大的房间凭空添上了五个人，更加显得拥挤不堪。而最要命的是大家都一言不发，唯有那架电风扇“呼呼”地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地围成弧形吹送着凉风。大约是受到那窒息气氛的压迫，白梦影的女儿忽然“哇”的一声哭开了。心烦意乱的白梦影忍不住挥手打她出气，孩子

嚷得更凶了；白梦影突然站了起来，把在客厅里探头探脑的房东太太关在门外。

面对着满面冰霜的郭风行，她几乎都有些不认得他了。郭风行原是她丈夫的朋友，在她的印象中，他原来是个客客气气的人。“但是这也难怪，到底是钱通天欺骗了朋友。”白梦影理亏地想道，越发感到手足无措了。

“你回来了，很好。你说怎么办吧！你也知道，钱通天开的这一万元空头支票没法兑现，我可受不了。”郭风行终于打破了沉寂，扬了扬手中捏着的一张单据，态度相当生硬地说道：“我没法对老板交差。本来我们的规矩向来都是现金交易，只不过因为他是我的老朋友，我自以为可以信得过他，才破了例。现在倒好，他老先生竟骗了我，一走了之。他这不是存心要我难堪么？”

“这是他的不对，他的不对。”白梦影瞥了那些沉默着的四个陌生人一眼，低下头结结巴巴地答道。

“当然是他不对。不是他不对，难道还会是我不对么？”郭风行没好气地说道：“你说这笔钱怎么办？你快点想办法吧！钱通天把你的证件都押给我，这些借据又是你代签的。现在他跑了，我当然只有唯你是问。”

“我实在不知道他是那么样的一个人，他做坏事都是背着我的，他只对我说要做生意……他不但骗了你，也骗了我。”一想到委屈处，白梦影的泪水几乎要夺眶而出，但她终于拼命地忍住了。

“你们夫妻间的事情我不了解，也不想了解。但你没有

留下一句话就跑了这么些日子，总是心虚吧？”郭风行单刀直入地表现出他对白梦影也并不信任了。

“我也没办法呀，我是一个女人，带着一个孩子，还能怎么样呢？他远走高飞，我连生活都成问题，我哪里还有办法还债呀，我只能采取回避的办法。虽然我明明知道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但在我的处境来说，能拖几天，就算几天。”白梦影的心情烦透了，但她又不能随心所欲地发作，唯有狠狠地瞪了坐在床上正可怜巴巴地望着她的女儿一眼，把她吓得“哇”的一声又哭了起来。

“他现在到底在什么地方？”郭风行等那女孩的哭声稍止，又问道。

“我也不知道。有人说在台湾，有人说在澳门……哦，乖，别哭啊，别哭；睡吧，睡吧！……我也不清楚他到底在哪里。”白梦影一面哄着她孩子，一面答道。

“不管怎样，你一定要想办法跟他联系一下。我也等不了那么长的时间了，希望你月底以前给我解决。过了这个月还没有下文，那么我只好另想办法；到那时候，你就不要怪我不客气了。”说着，郭风行站了起来，表示谈话结束。白梦影感到所有的来客的目光示威似地一齐往她身上一扫，接着便鱼贯而出，扬长而去。小房间又重归沉寂，唯有那电风扇仍在“呼呼”地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地围成弧形吹送着凉风。

白梦影失神地坐在床沿上，一眼就瞥见挂在墙上的结婚照。想到丈夫的不义，白梦影的泪水忍不住簌簌地掉了下

来。她慢慢地移开朦胧的视线，桌子上立着的另一张照片又吸引了她的注意力：那正是她与钱通天热恋时在山顶的留影。白梦影盯着亲密地依偎着的两个人影，那男的带着一股胜利的笑容，女的也是春风满面；她的心潮顿时澎湃起来。

她还记得那正是股票狂潮席卷香港的年头。就在照这张像前，钱通天兴高采烈地告诉她道：

“我买的股票赚大钱哪！你猜一猜，我赚了多少钱？二十万！哈！没想到吧？嗨！真是！人一走运，你想躲也躲不开！”

看到他口沫横飞、津津乐道的样子，白梦影也说不清当时自己到底是高兴还是担心，现在回想起来，她才觉得大约是高兴压倒了一切。然而她也并不全为钱通天的“飞黄腾达”冲昏了头脑，她记得她既不愿扫他的兴，但也没有忘记好言相劝：“你要适可而止，不要贪心不足。差不多就洗手不干了把！”

但钱通天似乎根本没有听见她说话似的，他双手插在腰上，踌躇满志地用眼光横扫好象就踏在他脚底下的高楼大厦，嘴角蓄满了笑意，并且终于无法抑制地爆发出哈哈大笑声。

白梦影正想着往事，床上睡着的孩子大约做了个恶梦，突然叫了起来。她连忙轻轻地拍了拍孩子的背，孩子即刻又安静地睡去了。白梦影的视线又重新回到那张墙上的结婚照上，她又回忆起那以后的不幸……

钱通天在婚后赌得变本加厉了，成了一个狂热的赌徒。

他甚至辞去了工作，成为股票公司的常客；但白梦影却一直蒙在鼓里。直到有一天晚上，钱通天酒气熏人地回到家里，往床上一躺，醉话连篇地嚷着：“……老子四十万……四十万……就这样……变成……变成废纸……我……我不相信……”而在第二天，她又听到股市全面大崩溃的消息，她才算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可是，惨重的教训并没有能够使钱通天反省自己。他过惯了花天酒地的生活，尽管“屋子越住越小，汽车越坐越大”，但是他依旧并不死心，他始终相信有朝一日他还会再次“抖”起来。虽然白梦影苦口婆心地劝过他还是脚踏实地地做人好，他却大不以为然地嗤之以鼻：“你一个女人家，知道什么？告诉你，香港钞票满天飞，就看你有没有本事抓住它了。别看我现在这个样子，我有的是大把机会！过些日子，人家看见我就又都毕恭毕敬了！”

直到前不久，钱通天突然一本正经地向白梦影表示，他要做点小生意。白梦影以为他转了性，学了乖，当然也就大力支持。没料到到头来还是一场空，他甚至连一句话也没留下，就连人带钱不翼而飞，丢下了她与无知的幼女去应付络绎不绝的讨债人……

“今天是五号，离郭风行的限期只有二十五天了！”白梦影满怀愁绪，在眼光游移中扫到了她刚踏进屋里时撕过厚厚的一叠过了时的日志的日历上，更加心事重重：“通天他到底还回不回来？这笔债务又怎么办呢？呀，到底是谁欠了谁的债呢？”

看着熟睡了的小女儿，白梦影突然感到头象要爆炸似地一阵又一阵作疼，她一点睡意都没有，只是想道：“女儿呀，愿你永远这样安宁！”

她随身往床上一躺，熄了灯房间里，一团漆黑笼罩着沉沉睡去的小女儿和辗转反侧的母亲；而那电风扇，依然是“呼呼”地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地围成弧形吹送着凉风……

1975年7月27日

飘

六块钱。右手插在裤袋里，姚国明反复用食指与拇指捏了几回，触到的，一次又一次，依然只有一枚十边形和一枚圆形的硬币。他的财产，全都在这里了。明天怎么度过，他想也不敢去想。他下意识地摇起裤袋，两块金属相互撞击，发出叮叮声，轻轻地响动在骤然降成十度的寒气中。他缩着脖子，漫无目的地迈脚步，蜿蜒在半山区的司徒拔道上，暗淡的灯光在强劲的冷风中瑟瑟颤抖，平空填添了他的几分愁绪。

在杜守麟家里多舒服呀，他怅然地想道。那熏人的暖气、那柔软的沙发，消逝了的触觉，立刻又飘回他身上，使他的灵魂都变得朦胧起来。等他警觉过来，弥漫在夜空中的寒流，仿佛又跌下了几度。七年前，杜守麟刚跑

到香港时，曾向他频频表示，希望他也来香港闯世界。虽然近三年来，杜守麟几乎没有信来了，但姚国明还是断断续续听到一些消息；他听说杜守麟走了桃花运，娶了老板的女儿，当上了经理。姚国明一点也不惊奇，这个比他大五岁的表哥，一向风度翩翩，能说会道，尤其善于讨女孩子的欢心；八年前在澳门，杜守麟才二十出头，就不知倾倒过多少漂亮的女孩子！无论如何，在姚国明的心目中，杜守麟是个偶像；那七呎高的身材，挺拔得有如玉树临风，隐隐约约遮住耳根的一头黑发，有一绺斜搭在额头上，衬出一对亮闪闪的眼睛，微笑的时候，下巴上凹进去的一道坑，立刻显现出来。说杜守麟象电影明星，任谁也不会有异议。打从那时，姚国明就为自己有这样一个表哥而自豪。

本来，他并不打算指望杜守麟；贸然地登门拜访，他总觉得不大合适。一个星期以来，他在这个陌生的环境下奔波，希望闯出一条路；但是，他失望了。在走投无路的打击下，他唯有硬着头皮，找杜守麟碰碰运气了。

把自己的姓名通过对话机报上去，姚国明立刻听到杜守麟惊喜的回音：“啊，阿明，是你呀？快上来！”

那座紧闭的大门“呜”的一声长鸣，姚国明顺手一推，那道玻璃门应声洞开；电梯把他带到杜守麟的家门口，他迟疑了一下，才举手按铃。铁闸的那一面，闪出杜守麟的头颅，姚国明觉得，那张含笑的脸容，还是那么亲切，并且显示出一种满足的神情。

“什么时候来的？”在客厅的沙发上坐定，杜守麟拍着

姚国明的肩膀，“你怎么不事先通知我？我可以驾车去接你嘛！你真是的！”

姚国明苦笑了一下，但杜守麟的热情接待，却使他安了心。他觉得，表哥除了胖了一些之外，还是和以前那样。藏在他心中的那句话，已经涌到舌尖下，但是几次开口，它却好象怕羞的孩子，始终不肯露面。杜守麟询问着澳门亲友的近况，他心不在焉地敷衍着：“好，不错，很好！”

女佣端上两杯茶，杜守麟呷了一口，蓦地叹一口气：“我很久没回澳门了，实在走不开呀！”

姚国明本想问一句：“抽一天半天的时间也不行？”但是，他突然感到这样的问法不大合适，嘴上却已经含含糊糊地说道：“是呀，当然，你一定很忙。”

杜守麟无言地笑着，深深地吸了一口烟，两道白雾即刻从他的鼻孔喷了出来。这时，角落摆着的彩色电视机屏幕上，正传出画外音：“要想事业发达，请抽‘发达’牌香烟啦！”姚国明不由得用眼角瞥了一眼，其实他心里早就明白，播的一定是香烟广告。“表哥已经发达了，我求他一点事，他一定不会拒绝。”他暗自这样想着，频频为自己壮胆。但他还是嗫嚅了好一会，才鼓起最后的勇气，腼腆地说：“表哥，有一件事，我想请你帮忙。”

“什么事？”杜守麟哈哈笑道，“你我之间，还这么客气？只要我能帮得上，我一定帮你忙。”

“你能不能帮我找一份工作？”姚国明的声音，低得仅可以听清楚。

“工作？”杜守麟一怔，随即笑道，“那好办，包在我身上就是！”

“什么包在你身上？”一道令人心颤的娇嫩的声音，忽地传了过来。姚国明抬头一看，只见一个漂亮的女人，穿着紫色的长袖连衣裙，二十二、三岁的模样，高高的个子，长发披肩，正轻盈地从内间飘了出来，整个客厅立刻弥漫着香气。在那张化了淡妆的瓜子脸上，一双窄长而黝黑的眉毛，遮护了流动着粼粼波光的眼睛；每一个流盼，都在显示出盈盈的笑意。姚国明猜想到，这一定是表嫂了。他连忙站起来，听着杜守麟介绍道：“Angela，这是我的表弟，姚国明。”

Angela笑着伸出手来，回过头去，重新问杜守麟：“什么事包在你身上？”

“哦，没什么。”杜守麟支吾着，一看到Angela飞过来的眼波，他又连忙答道：“阿明想找工作，我想请他在我们的出入口公司先做一做。”

“哈，原来你这么本事！”Angela笑眯眯地说，一边往沙发上坐下去，“什么时候你也帮帮我的忙，啊？”

“你真会开玩笑。”杜守麟陪着笑，一双眼睛窥探似的，小心翼翼地在他太太的脸上溜来溜去，好象极力试图找出她的本意。

姚国明觉得，原来正在轻松下来的气氛，乍然沉重起来，满屋子流泻的，是一股令人窒息的烟雾；他只是想要赶紧地逃走。当他告别的时候，表嫂娇媚地笑着，唱歌似地软

声说道：“改天我们请你吃饭，替你接风！”

姚国明努力挤出个笑容，挥手道别。在电梯关上门之前，他望了杜守麟一眼；杜守麟僵硬地笑着，满脸都是歉疚的表情。一种念头在心中电光火石般一闪，他倏地省悟到一个冷酷的事实。

其实他自己并不想跑来香港的。澳门虽然冷清了一些，但他自小生长在那里，对那里的一草一木，都有了深厚的感情。可是，郑美玲希望来香港，她说，香港那么诱人，好象万花筒似的，闪烁着灿烂的色彩；她不想一辈子泡在澳门。

“阿明，我这一辈子跟定了你。但是，我希望去香港。我不愿意呆在这里。”那一晚在大三巴的墙边，郑美玲靠在他怀里，哽咽着说。照过来的月光，使他看到郑美玲的泪光，正闪闪发亮。

他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头发，矛盾的浪涛在他心湖中交战，而使他沉吟不已。他从她的泪影中，窥见她要离开澳门的真正原因，但他不能说穿，他不愿意伤害她。他是真心诚意地爱着她的，不论以前，还是现在。

在这以前三个月的一个晚上，也是在大三巴的那道墙边，姚国明热情的一吻，把郑美玲筑起的若即若离的围墙攻破了，他听得见她的心在悸动。夜幕笼罩下，四周围一片寂静，不知从哪个角落里，恍惚传来什么昆虫的鸣声。姚国明头一次体验到，爱情原来真的这样甜蜜。幸福的河流过他的胸膛，他搜寻着她的眼睛，但她却在回避着。姚国明轻轻地把她的脸扳了过来，一望，他的心刹那间停止了跳动：他看到

泪水正在郑美玲的眼眶中打转。他吃吃地问道：“怎么啦？你生气了？”

郑美玲摇了摇头，泪珠给甩出了眼眶。蓦地一声嚎啕，使她跌进他的怀里去。

姚国明手足无措，他朦胧地感到，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尽管心中焦急，他却并不出声追问。当郑美玲主动坦白实情的时候，他的心一沉，又酸又苦的感觉涌了上来，直逼喉头，却又化成一股咸味，徘徊不去。一时之间，他的脑海里泛白一片，灵魂飞出体外，在半空中飘浮，他怎么也无法整理自己的思绪。

沉默了半晌，他总算拾回一点思维的能力。一想到怀中的郑美玲，他的心就阵阵绞痛。一向以来，他把她当成女神一样供奉，唯恐亵渎了她；怎么可以想象，温柔如郑美玲，竟曾失身在初恋的男朋友手上，随后遭到无情的抛弃！

整整的一个星期，姚国明在下班后，便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苦苦地思索。他一时不知道应该怎么办。世俗的偏见动摇着他的心，他不免怀疑，继续维持与郑美玲的关系，到底值不值得。然而，他心中又实在割舍不下，辛辛苦苦培养起来的感情，并不能够这么干脆就抛弃得一干二净。郑美玲楚楚可怜的模样，扑进他的心里，就象一块灼热的烙铁，烧得他浑身神经发疼。他意识到，他是她最后的信心与希望，如果连他都拂袖而去，她的精神一定会崩溃下来。“如果她没有向我说过什么，我不是那样爱她吗？那我就当她没说过什么吧！”他这样劝慰自己，但却始终摆脱不了那片阴影。

他终于恍然，他的压力，是来自人们异样的眼光。他知道，他自己并不坚强，更不能潇洒得不在乎一切蜚短流长；他太受不了人们的窃窃私语，而且他也在担心着郑美玲。她在赌场当收银员，常常要夜归，而那个男人，也在同一个地方当巡逻；一想到郑美玲仍要与那人日夜相对，姚国明就受不了，何况郑美玲自己！

他思前想后，觉得只有离开澳门，改换环境，他们才能够生活在一起。于是，也不惜辞去在银行的工作，另闯陌生的世界，把满怀的期望留给郑美玲。

但现在呢？现在却落得这么失望和无趣，他连最后一招也使了出来，还是前路茫茫；世界这样大，似乎就容不下自己。他觉得自己好象飘在半空，上不着天，下不着地，没着没落；他想起了断线的风筝。

一座楼房的阴影，吞没了他的身子；猛然间，扑出一个人来，他的心几乎跳出胸腔，一把牛肉刀已经架在他的脖子上，同时，一声低喝灌进他的耳膜：“别动！我这是要钱不要命！”

姚国明的腿一软，混乱在他脑海中的回忆，顿时好象挨了一块石头的鸟群，扑啦啦地振翅四散逃命。打鼓似的剧烈心跳一过，他的心灵突然感到一阵无比的宁静。他想：“这是最好的归宿了。”惨然地，他笑了一笑。

“怎么，你还笑？不要命了？”那人把刀向前一逼，一股冰冷的感觉立即传遍姚国明全身，“我这不是开玩笑！”

“我知道，但我没有钱，不，我有六块钱，你要吗？你

要，你就拿去好了。”姚国明平静地说道。

“开玩笑！六块钱？看一场电影都不够啦！”那人叫道：“这么大个人，出门只带六块钱，有没有搞错哇？”

“你不信，可以搜一搜。”姚国明苦笑了一下。

那人把脸凑了过来，直视姚国明的眼睛，接着，便收起了刀子，“好，我相信你。除非你是天才的演员，不然，我的眼睛不会骗我的。你告诉我，你这是怎么搞的？”

直到这时，姚国明才有机会端详对方。他隐隐约约地看到，那是一个和自己年纪相仿的年轻人，瘦瘦的个子，脸部的线条鲜明，粗黑的眉毛下，一对眼睛炯炯有神；笑起来的时候，天真得象个孩子。忽然间，一阵亲切的感情从他的心底升起，幽幽地叹息着，诉说便成了他心中的渴望。

“你可以随便找个工作呀！”听完他的经历，那人笑道。

“我是偷渡来的，没有身份证，人家不敢要。”

“你可以去申领呀！”

“如果给解回去呢？”

“应该不会。”

“万一呢？”姚国明耸了耸肩膀，“我花了八千块钱的偷渡费，才争取到这样的机会。你知道吗，那是我的所有积蓄。”

那人哑口无言。两人象朋友似的，肩并肩地慢步走着，谁也不再说一句。下了半山区，到了路口，那人忽地把什么东西塞给他，缓缓地说道：“你先拿去对付着用吧！”说

完，还握了握姚国明的手，才匆匆地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姚国明楞在那里，他忽然想起要问问那人的故事，他急忙追了过去，但那人早已不见踪影；他怅惘地往裤袋一掏，仔细一看，除了原有的六块钱，他竟多了一张五十元的纸币。

1979年11月30日

除夕之夜

匆匆地跳进西行的小巴，赵元昌坐上仅空着的第十四个座位上，那车便风驰电掣般地向前疾驶。街道两旁五颜六色的霓虹灯急速地往后闪去，原来遥遥领先的点着红灯的车尾一个又一个地给抛在后面；但赵元昌仍焦急地在心中暗暗为司机加油！

虽然很快就赶到电影院门口，但还是迟到了十多分钟。他远远望到蹙着眉头、双手插腰的陈成道，就意识到要糟了。果然，一跑近他那里，便听到他不满地嚷着：“怎么搞的，你！”

赵元昌知道他最讨厌看没有头的电影了，只有无可奈何地一边往里走，一边苦笑着摆了摆手：“唉，还说呢，别提有多倒霉了！”

赵元昌的一声低叹，即刻使陈成道动容，

他连忙追问道：“怎么回事？”

“一言难尽哪！”说着，他们已经踏入黑了灯的影院里，未习惯的眼睛骤然看不清周围的一切，他们间的谈话也就戛然而止。在带位员的指示下摸到了座位，他们便专心致志地看电影了。

那部影片讲述的是大都市一个善良的市民，在治安混乱的日子里，亲人被匪徒杀害了，警方又无法拘凶归案，因而被迫自卫，挺身执行法律，严惩仇人的故事。影片上那主角夜归，忽然在半路上被早已注意他的便衣人员突击搜查，看看是否携带武器，结果一无所获；事后警方人员道了歉。这时赵元昌不禁蹦出了一句：“这还差不多！”

随着这句话出口，他忍不住想起了刚才的遭遇；“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他的心潮即刻被掀动了；同时一阵怒意又再次漫过他的心头。

当时赵元昌正在家里吃晚饭，突然接到陈成道的电话，告诉他说已经买好七点半那场的电影票，叫他提早十分钟在京华电影院门口见面。赵元昌一看表，已经是七点零五分了；他急忙扒了几口饭，套上外衣拔腿就跑。似乎有意与他作对一样，几部电梯全是上去的。他心中一慌，连想也不想，便急匆匆地从七楼沿着楼梯跑下六楼，正好走双数各层的电梯开下来，赵元昌一头就钻了进去，里面隐约已有几个搭客。正在焦躁之中，赵元昌猛然感到电梯一刹，一抬头，他似乎瞥见个亮着的G字，与此同时他的脚已经性急地跨了出去；而外面两个女孩子擦着他的肩膀进入电梯，使赵元昌

一楞，心中好象觉得有什么不对头。但是没等他省悟，那电梯早已关上门。这时他才发现到他站在四楼的走廊上：原来他迫不及待地吧“3”字看成“G”字了。赵元昌不禁顿脚暗骂自己糊涂，幸好另一部电梯也跟着下来，才不致使他耽误过久。

好容易到达底层，赵元昌迈开了脚步就往外奔去；赶到大厦门口，突然，一条大汉拦住了去路。他凝神一望，却是一个金发蓝眼钩鼻的高个子。赵元昌满以为是打听什么事情的，他连忙先发制人道：“对不起，我不懂英文。”

可是那人并不“知难而退”，他固执地用双手一挡，接着掏出了一张贴有照片的工作证晃了一下，然后把赵元昌拉到一边去。赵元昌不由地感到没好气，他嘟囔着说：“我知道你不是坏人，何必给我看证件？我是在赶时间呀！”

但那人毫不买账，连比带划地示意赵元昌面壁，并且双手高举，贴到墙上去。至此赵元昌才恍然大悟：他被当成疑匪搜身了！而那人的手早已不客气地摸索赵元昌的全身，赵元昌羞愤地想道：“难道我藏了什么武器不成？”念头转到这里，他突然惴惴起来，开始担心有人会恶作剧地偷放什么利器到他的口袋中；万一如此，自己真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偏在这时，赵元昌从眼角的余光中似乎见到几个认识的朋友怀着惊奇的表情路过；他脸上一热，更加感到狼狈不堪了。

虽然只是短暂的几分钟，赵元昌的内心却好象受了一百年苦刑似的难熬。这时一个颇为壮实的“同胞”气喘吁吁地赶了过来，会合着来盘问了。赵元昌纳闷不已：“看来他们

是分头来截我的了。我怎么会成为他们搜捕的目标呢？”

其实赵元昌也略懂英语，但他索性就回答说只会讲中国话；于是那满脸恶气的“同胞”便充当了翻译。他煞有介事地从口袋中取出小本子，记录了赵元昌的姓名、住址，问话便开始了。

“你见过我们没有？”

赵元昌茫然地看了他们一眼，没吭声。

“别装蒜！刚才我们同你乘一部电梯！”

听到那翻译的喝声，赵元昌才记起进入第一架电梯时，好象有人在用英语对话；但他当时心急如焚，根本没注意他们在说什么。现在仔细想起来，那两人恐怕就是眼前的这两位了。于是他又茫然地点了点头。

“你为什么在四楼跑出电梯，又换另一部下来？”

“我看错了嘛！”赵元昌满腹委屈地答道，心中很想加上一句：“这也犯法么？”但话到了嘴边，忽地又怕惹更大的麻烦，他强行将它咽了回去。

冗长的问话继续着。

“你说你住七楼，你怎么会在六楼上电梯？……你说你要去看电影，你打算到哪一家电影院，看哪一部影片？……电影票呢？”

最后这一下可把赵元昌弄得傻了眼，但到底总算把事情的前因后果说清楚了。大约因为在盘问中找不出什么可疑的破绽，又根本没有什么证据，那两人交头接耳的叽哩咕噜了一阵，那翻译才带着教训的口气解释道：“我们看你又出去

又进来的，怀疑你是见到我们，害怕了，连忙逃跑的坏人。”

他的话不由得使赵元昌哭笑不得：“谁知道你们是何方神圣？真是贼人恐怕也不致于那么蠢吧？”心里这么想着，他不禁冷冷一笑。

“笑什么！”那翻译似乎觉察到赵元昌的笑中含有讥讽的意味，便大声地喝道，并且恼羞成怒地狠狠瞪了赵元昌一眼。一会才慢条斯理地下旨：“你现在可以走了。”赵元昌一听，二话不说，抬脚便走。

“喂，慢着！”翻译又一声的吆喝，惊住了赵元昌的脚步。“以后不许再鬼鬼祟祟了！”这一回可是他本人神气十足的斥责，而不是传达别人的旨意了……

电影散场后，赵元昌讲起了这事情，引起陈成道的无比惊异。他从头到脚地把赵元昌打量了一遍，失笑道：“怎么，把你当成疑匪了？象吗？”

“样子象不象倒不是唯一的根据。不过他们的判断实在不高明倒是真的。这且不说，搞错了，道个歉总是应该的吧？”

他们边说边走，等到发觉时，他们已经随着人流涌进了设在维多利亚公园的年宵市场。在这旧历年的除夕之夜，节日气氛十分浓厚。灯火辉煌中，市场里里外外挤得水泄不通；赵元昌与陈成道只能在人潮中亦步亦趋。逛到花市摊位边时，琳琅满目的花卉顿时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陈成道买了一束郁金香，又挑了盆金桔，并且怂恿赵元昌道：“你也买一盆金桔吧，新年好大吉大利呀！”赵元昌被他劝说得怦然心动，他缓缓地点了点，道：“好！我也取个好兆头！”

兴冲冲地赶回去，刚钻进电梯，两个西装毕挺、一表斯文的年轻人也紧跟着尾随而来。电梯刚启动，那两人突然不约而同地拔出利刀，吼了一声：“别动！”

赵元昌心中一惊，双手一抖，只听得“砰”的一声，那手中抱着的盆桔掉了下去，瓦盆摔了个粉碎。

“妈的！”搜身的那一个突地叫道，“这么大的一个人，身上只有十块钱，一块烂表。真他妈倒霉！”说着，他恶狠狠地把赵元昌往旁边一推，转过头去问他的同伙：“怎么办？”

“真倒霉，今天出师不利。怎么办？当然要按老规矩办事，让刀子见见红，洗洗晦气！”那个同伙狞笑着答道。

“喂，老兄，听到了没有？”原先那一个顿时变得嬉皮笑脸，他向赵元昌逼近一步道：“没办法，只好委屈你了。今晚是大年除夕，我们通融点，让你自己挑个地方吧！”

赵元昌明白那情势危急，而自己怎么也逃不过劫运了。他把心一横，闭着眼就向屁股一指；还没等他准备好，就猛然感到全身一疼，使他迷糊了一下。待他清醒过来，那两人已经不知去向了。

忍痛出了电梯，赵元昌沿着楼道一拐一拐地走去；忽然不知从哪间屋里传出了电视机的声浪，他听见在咣咣的钟声和欢呼声中，一个高亢的女声正兴奋地宣布道：“新年来到了！恭祝各位从心所欲，大吉大利！”

1975年2月14日

风 球 下

用电传打字机将最后的一份文件发了出去，颜未开伸了伸懒腰，舒了一口长气。转头一望，他才发现到窗外的夜空中风雨飘摇。他吃了一惊，急忙扭开放在写字台上的袖珍收音机，正好碰上电台广播员在预报天气，说三号风球已经高悬，并且随时可能改挂八号风球，预测狂风骤雨将要持续一夜。

颜未开怅然地关掉了收音机：出门时没带雨伞，一加这个夜班，什么都碰上了。他忽然想起，上中学时，有一天放学，也下起大雨来了。许多没有带伞的同学在教堂里乱嚷，只有坐在他旁边的王曼娜不出声，只是温柔地笑着。颜未开一想到她，心里就有些怅惘。怔怔地想了一会，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一看手腕上的表，已经九点十分；他咬了咬牙，才抄起

桌上的一份报纸，准备用来挡雨，脚便往外走去。

巴士象特地来接他一样适时赶到，颜未开一面暗自庆幸，一面一头冲进那张开了的车门里去。他习惯地登到上层去，发现全层车厢空无一人。“这样的风雨之夜，谁还会有闲情逸致出门呢？”他这样想着，不禁苦笑了一下。

随便望了一望，颜未开信步走到最前面的座位上坐下。随着巴士的行进，那雨越下越大。狂风挟着雨点打在车身上，嘈嘈切切，忽紧忽松。飘动的雨帘组成了一片迷茫的网，似乎在固执地永远向这辆车撒下。颜未开感到一股冷意袭了上来，伸手一摸，他才发觉到雨水不知何时淋湿了他一身。

巴士在一个车站上停了一下，又猛然间向前开去。接着颜未开便听见身后的梯级“登登”地传出几个人上来的杂乱的脚步声。就在一个人大模大样地挨着他的旁边坐下的一刹那，颜未开左眼的余光扫到来人旁若无人地将身子往靠背上一靠，双脚一抬，便蹬在车头玻璃窗沿上，有意无意地挡住了颜未开的出路；颜未开同时还听到那人吹起口哨来了。此外他还感觉到另外有一个影子就坐在他的后边。

颜未开突然有了戒心。他正寻思要离开那地方，车却猛地刹住了。他知道对那种打扮的人不可多望，为了强自镇定，于是便假装若无其事地向窗外张望；他惊奇地发现到前后左右都是一片不能开动的车子。“交通阻塞了！”他暗暗想道。仔细一望，但见水流从英皇道转弯处那头地势较高的部分冲来，宽宽的街道顿时成为一条河流；而停在街上的车队就变成了河上的船只。特别是那些小型私家车，在流水的

冲击下，微浮着左右晃动，蔚成奇观。虽然看不清前面的情景，颜未开也猜想到正是那空前的水流冻僵了汽车的马达，以致形成这一片阻塞现象。

颜未开正看得出神，突然感到有人拍拍他的左肩。他吓了一跳，急忙转过头去，一扫之下，他瞥见那人与自己的年纪差不多，大约是二十二、三岁左右。几乎披肩的长散发乱地搭在他那一身牛仔衣上，墨色的太阳眼镜遮着眼睛，使颜未开无法看清他的神情。那人慢条斯理地迎面向颜未开吐了一口烟，才带着笑意缓缓说道：“老友，帮帮忙！我们手头紧，借点钱来使一使！”

颜未开看着他插在怀里的右手，便似乎看到隔着那蓝色的牛仔衣的那一边，鼓鼓的俨然便是一把锋利的牛肉刀。他吃惊得张口结舌，冷不防背后一掌又拍在他的右肩上，一种阴森森的声调冒了出来：“怎样啊？你愿不愿意帮忙？”

这一击，顿时把颜未开塞在喉头的話给逼了出来，他不敢回过头去，直着脖子就抖抖地答道：“愿意，愿意！”

“那么请你合作，把你那些东西乖乖地交给我们吧！”旁边那人还是那么笑眯眯地说道。

“好的，好的！”颜未开止不住哆嗦地连声应道，一面把手伸向裤袋去。

“不过老友，你要放明白点。”后面那个声音又森然地传了过来，令颜未开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如果你不老实，我们不会客气的。”

“老实，老实！”颜未开连声答应道，并且赶紧将今天刚

发的七百元工资全都拿了出来。旁边那人一把抢了过去，并且把那几张红纸凑在嘴边使劲地亲了一下，嘻嘻笑道：“不错，今天收获不错。”后面那人跟着也“嘿嘿”地笑了两声，似乎在庆祝着他们的胜利。

颜未开鼓了鼓勇气，终于开口恳求道：“老兄，这是我整个月的工资，能不能给我留一点？我还要交房租吃饭呢。”

“嘻嘻，他也要分红哩！”那旁边的人回过头去嘻皮笑脸地对他的同伙说道，“怎么办？”

“分红绝对不可以，见红倒是可以商量商量！”后面那声音又冷冷地传了过来。

“见红？”颜未开楞了一下，随即电光火石般地想到一刀刺来的味道，他慌忙噤声了。

“哈哈，不是我不肯通融，而是我这位朋友不答应。有什么办法呢？我们一齐出来捞，凡事都要意见一致呀！”那旁边的人仰天打了个哈哈，又拍了拍颜未开的肩膀：“看开点吧，老友！”

说罢，他向窗外望了望，突然打了个唿哨，并且立刻从座位上起身；后边那个令颜未开毛骨悚然的音调又响了起来：“还是希望你再合作一次，不要轻举妄动。乖乖地呆在这里。不然的话，我们可不是什么善男信女，你应该明白会有什么后果的。”

紧接着，就好象刚才他们上来时一样，他的耳边又响起那踏着梯级的杂乱的脚步声，他总觉得那是发自三个人的脚下。颜未开虽然心中紧张，也还是忍不住偷偷回头一望。那

两人已看不见了，一晃之间便在梯间沉没下去的是一个熟悉的面影；他猛然吃了一惊，险些惊叫出来：“王曼娜！”他 不免怀疑自己是否看错了人，但另一个声音却又在他的耳旁升起，并且十分坚决地粉碎他但愿自己走眼的一厢情愿的想头：“颜未开，你不要自欺欺人了。你并没有看错，她就是王曼娜，你中学时的同学！”

是呀，他怎么可能看错人呢？虽然自从中学毕业后，大家各奔西东，始终没有机会相逢；但即是烧成了灰，他也还是一眼可以认出她！

颜未开的发现使他自己心乱如麻，他不明白为什么在短短的一年中，一个纯洁的女学生竟会堕落成为劫匪的同伙，成为他们在作案时的望风者！

颜未开费力地站了起来，似乎想要追下去，但却又迈不开脚步。他悲哀地隔着那濛濛的玻璃窗向下望去，那两男一女已经出了那早就大开着的车门，在街灯的照映下，但见他们的背影匆匆地在雨帘下涉水横过马路，擦着两个在街角避雨的警察的身子，迅速地消失在横巷里。

颜未开跌坐回他原先的座位上，他的情绪逐渐平静了一些；脑子里想到的尽是那一个月以来辛苦赚回的七百元，以及王曼娜在学生时期的那张娇憨的脸。突然间，他感到一阵刺心的剧痛。

“这是什么世道啊？”悲从中来，他痛心疾首地想道。而在车窗外，那雨骤然下得更紧了。

1976年11月28日

在街边摆棋的少年人

我并不是这条街的常客。但是每当我偶然走过这里，为什么总是不可避免地要遇见你呢？

头一次看到你在这街边摆象棋，是在微风轻拂的春夜里；我只是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根本没有看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便一步不停地走了过去。如果不是后来勾起的回想，我恐怕早已把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

第二次看到你，是在夏夜里；你还是在原地摆着象棋，我稍觉诧异地放缓了脚步，但心中仍然以为那只是一个摆着玩的少年人，因此也就根本不大在意，我随即淹没在匆匆的人流中。

然而在金风送爽的秋夜里，我第三次看到你在同样的地方以同样的姿势摆着同样的象棋

时，我的心湖不禁泛起了涟漪。似曾相识的朦胧影像逐渐清晰起来，从遥远的地方唤起了贫弱的记忆，我顿时被一阵难受的压抑包围着，我闷闷不乐了。我开始怀疑你是在借此维持生计。

这一回，在寒风刺骨的冬夜里，我再一次看到你时，我的心一下子就凝结了。我沉重地立定了脚步，费力地从两个围观的看客的空档中伸进头去仔细一望，我见到摆在你面前的棋盘旁边，竖着一个用硬纸板制成的告白，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几个红字：“象棋残局，高尚娱乐。红子先走，红蓝任择。输者仅付二元，胜者奖赏三元。”

你背靠邮局那两扇紧闭着的大门坐着，显得有些窘，只是低着头，一言不发；两眼牢固地盯在你面前的棋盘上，动也不动，似乎陷入了沉思之中。单凭街灯的余光，我不能看清你脸上的神情，可不知你藏在那副深度近视眼镜后面的眼睛，是否饱含着辛酸的泪花？但我却可以隐约感觉到你那包在夹克里头的身躯，正在微微地颤抖着。

稀稀落落的两三个行人，拢过来，站住了，又走了开去；陆陆续续又换上了新来者。在并不热烈的旁观者的“进攻”与“退却”中，我兀自呆呆地立在那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突然一阵“格格”的娇笑声惊破了我的迷惘，我刚定了定神，那笑声已经在我身旁戛然而止：一个穿着华贵的毛皮大衣的女郎，手臂挽在一个西装毕挺的青年的胳膊上，加入了围观的行列。

那女的扫了你一眼，忽然拍手笑道：“Wonderful!”她

转过头去，撒娇似地往那男的身上一靠：“尊尼，跟他下一盘！”

那个被称为尊尼的青年楞了一楞，迟疑地望着她，吃吃地道：“我？爱、爱琳，我、我……”说着，双手一摊，头一歪，做了一个为难的表情。那女的横了他一眼，蓦地“噗”的一声笑了出来：“我什么？跟你开个玩笑罢了！你以为我疯了么？我们这种身份，怎么可以随便蹲在路边与他游戏！”当她说到“他”字时，涂红了的嘴唇一咧，眼光一斜，就朝着你的方向掷去。说着，那女郎掏出一块钱硬币，随手往地上一丢，便袅袅娜娜地紧挨着“尊尼”离开了。

硬币从你的脚边滚过，你毫不理睬，只是迅速地抬起头来朝着“格登格登”远去的脚步声望了一眼；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你的眼中流露出一种凄凉而又愤怒的神情，但很快地，你再度垂下头来。可是那短暂的一瞥，却是那样牢固地刻在我的脑海里；直到后来，每当我一想起你，我的心就忍不住阵阵作痛。

啊，我的兄弟呀！请不要把我也当成是无聊的看客吧！实在的，我是抱着一种心酸的敬意在默默地注视着你哟！我的尊敬，在于你并没有因为恶劣的环境而沉沦下去，象某些终于不可自拔的人们那样；在于你敢于面对艰难的人生，象一个真正的人那样活下去。虽然你摆着的象棋由于押上本来是无伤大雅的小小赌注而蒙上一层赌博的阴影，但这又怎么能够怪你呢？比起千千万万邪门歪道的攫夺伎俩，你所采用的总算是正经得多的求生手段哩！尽管我并不全然赞同你

的方式，但我却能够理解你的迫不得已。其中的辛酸，唯有你自己才能深切地体味。站在你面前的我，实在并没有什么闲情逸致来“猎奇”，当我凝望着你时，我心中的翻腾你大概是不会察觉到的。且不说我也是一个同样在生活线上挣扎的人，实在没有什么力量去帮助你；就算是我的袋子鼓胀，我也知道你有一副绝不屑于被人施舍的傲骨，我又怎么能够贸然地去刺痛一颗不愿被肆意践踏的自尊心呢？

当我从心潮澎湃中觉醒过来时，我发现你依然动也不动地蹲在那里。我呆呆地看着你面前的棋盘。沉吟不已。蓦然那些棋子仿佛在我眼前走动，耳畔听到的是那几个连叫带笑的呼喝：“哈哈！抽车！”“将军！死棋喽，嘿嘿！”紧接着便是旁观者的起哄声：“臭棋！”于是众人的眼光便投向那顾盼自豪的胜利者的脸上，反衬出黯然失色的失败者呆若木鸡的神情。往日，每当我看到朋友们在饭后茶余下棋娱乐时，常常止不住会心而笑，分享着胜利的喜悦，也承担着失败的怅惘。在这种时候，我毫不含糊地确认这是一种高尚的、用以调剂生活的康乐活动。可是此刻摆在我面前的景象哟，再也不是我所熟悉的那样了！这里并不存在真正的欢乐，有的只是在来去匆匆的过客的掩映下，一个少年低垂着脑袋坐在邮局那冰冷的台阶上，面对着地面上的一盘残局沉思；在这寒意袭人的冬夜里。

少年哟！你告诉我的是怎样的一个故事呀！

1976年4月12日

分 手

想到这一别，白发苍苍的母亲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再来看他，邵木克心里就特别难受。可是他极力收藏自己的愁绪，他不愿意让母亲触景伤情。

机场候机室里人声嘈杂，间中传来扩音器的女声报告班机消息，时间在一秒一秒地滑过去。坐在那一排橙红色的靠背椅上，邵木克有一句没一句地搭讪着，绞尽脑汁找寻愉快的话题。他看到他母亲果然谈笑风生，心里便暗暗高兴于自己的安排成功。昨天晚上，母亲用泪水倾诉了她的不安，他知道，他母亲对他很放不下心。他来香港，并不久，一切都还不大熟悉。当他还是少年时，母亲就特别偏爱他。这三个月来的重聚，使得邵木克寂寞的心得到莫大的安慰。母亲一旦要离开香港，他油然感到

怅然若有所失。

“阿克，你一切自己小心。”在母亲的眼里，他似乎永远也长不大，“香港呀，很复杂哩，交朋友千万小心。”

邵木克点点头，轻声应道：“知道了，妈。”他知道他母亲的意思。她怕他上当。也许是听了太多的香港社会新闻的缘故，母亲用本能替儿子担心着。

几乎整整一夜，母亲的话锋，全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翻来覆去地，邵木克听得有些心烦；可是他又不好打断，甚至连在脸上流露出一丝不耐烦的神情，他也不敢。他完全明白，母亲是一片好意。尽管他不甘心仍然被看作是个孩子，但他不能这样对母亲说。他知道，只要他稍微显出心不在焉，母亲一定十分伤心；特别是在这离别的前夜，心绪更加敏感。母亲纵然有些啰嗦，也全是为了他好。

他赫然发现自己的思想开了小差，母亲正用诧异的眼光望过来。他连忙强笑着，急切间随口问道：“不知道行李秤好了没有？”说着，他伸头往航空公司服务处的方向望去。

“不会有什么问题吧？”母亲着急得站了起来。

“不会的——那不是，姐夫来了。”邵木克看到他姐夫由那个方向晃了过来，“您坐吧，妈。”

“搞好了。”姐夫在近旁坐下，身子向前一倾，朗声说道：“你的朋友很狡猾。”

“怎么啦？”邵木克一听，吃了一惊。

“他是做什么的？”姐夫没有正面回答，却反问道。

“开旅行社。”邵木克答道。他意识到一定出了什么问

题。李天峰是他自小的好朋友，邵木克不信他靠不住。以前还在南洋的时候，李天峰常去他家玩，母亲也很熟悉。虽然后来有好几年失去联络，但他深信，如今相逢在异地，依然还是那颗头颅，还是那颗心。

“怪不得。”姐夫淡淡一笑。

那怎么可能呢？可是姐夫又没有必要造谣呀！他与李天峰无怨无仇，今天才头一次见面，他没有理由一定要与李天峰过不去。邵木克的心在发冷，他忽然十分后悔自己自作聪明，竟找上李天峰帮忙。

母亲的行李重达七十公斤，按照规定，超出了五十公斤。他猛然想到向李天峰求助，李天峰一口答应，他说他争取向航空公司多要免费的十公斤；还剩下的四十公斤，他也可以要求通融减免。只不过一个电话就可以节省一笔不算太少的行李费，邵木克心里十分得意。母亲听到李天峰那么热心，也是非常高兴。

可是姐夫怎么说呢？按姐夫的说法，李天峰实在不讲义气；连朋友的钱，他也想赚。李天峰打了一声招呼，行李就轻而易举地过关，根本不用交一分钱。姐夫出奇不意地凑上前去，李天峰还楞了一下。

当李天峰表示，他可以特意跑一趟机场帮忙时，邵木克感激得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有一个念头在他心弦上震颤：到底是老朋友。可是现在呢？举手之间，六百元就要流到李天峰口袋里。六百元啊，几乎接近自己的一半工资。虽然给姐夫揭穿了，没有得逞，可是刹那间，他非常珍视的友情，忽然

失去了重量。

“他怎么说呢？”邵木克沉重地问道。

“怎么说？”姐夫深深吸了一口烟，白雾又从他的鼻孔中喷出：“他说他搞错了呗。”

“怎么能搞错？”

“嗨，他当然有理由。”姐夫冷冷一笑，嘴唇微张，露出一口微黄的门牙，“他说他手上有好几个顾客，乱了套。”

“那也可能。”邵木克有了一点安慰，“那么忙乱の場合，搞错了，不奇怪。”

“嘿！鬼才相信他那一套！”姐夫鄙夷地将嘴一撇，胸一挺，将那瘦削的身材夸张成一副豪迈的样子，“被我当场戳破，他竟然脸不红，心不跳，真他妈有他的！”

“可是……”

“你太天真了，他就是看你老实！”邵木克刚想替他朋友辩解，一下就给姐夫打断话头，“那样的朋友，你不交也罢！不然你迟早会吃亏。”

邵木克知道姐夫在商场上经验丰富，他应该相当了解内情。听他那么一说，邵木克当场语塞。刚升起希望给迎头粉碎，他心里不觉迁怒于姐夫这样斩钉截铁的态度。他怀疑姐夫表面上对他说话，真正的对象却是母亲；姐夫是在向母亲露一手，显示他精明的办事能力，讨好岳母的同时，也来打击一下小舅子的形象。邵木克既然无法辩驳，也就只好吞下这颗苦丸子。他向来与姐夫保持平淡的关系，两年前，当他刚辗转迁居香港时，姐夫曾经用一种使他自尊心受伤的语

气，问道：“你懂不懂英文？不懂？那很难在香港立足！”也许姐夫并无恶意，但他觉得这种口吻带着自命不凡的味道，触动了他的自卑感，令他耿耿于怀。夜深人静的时候，他躺在床上，也暗自幻想过，自己有朝一日发了达，倒要看看姐夫还会不会说什么英文不英文。他心里愤愤不平地思忖：“说我老实，无非是说我无用。你叫我不交那样的朋友，交你这样的朋友又怎样？”

“阿克，怎么啦，天峰他没办好？”隐隐约约听到片断对话的母亲凑近来，心急地问道。

“没有，已经办好了。”邵木克挤出个笑脸，想要把真相悄悄掩饰过去。

“是这样的，”姐夫没有察觉邵木克暗暗踢来却落了空的一脚，径自答话：“木克的朋友差点骗了我们六百大元。”

“天峰？”母亲瞪大了眼睛，“骗钱？”

“可能是搞错了，”邵木克急忙接话：“不是存心的。”

“唉，知人知面不知心。”姐夫冷冷地哼了一句。

“没有骗到就算了，”邵木克突然火起，他粗声粗气地顶了过去，“老说它个没完干吗？”

他姐夫耸了耸肩膀，双手一摊，尴尬地笑了一笑，“好，好，我不说，我不说。”随即讪讪地踱开了。

“阿克，你怎么可以这样无礼？”母亲轻声地责怪他，

“好在你姐姐今天发烧没能来，不然的话，她看你这样对待她丈夫，她该多难受。”

“管他呢！”邵木克想都不想，便蹦出了这句话，但马

上又觉得不对；他强迫自己按下冲动的心绪，“妈，不谈这些了。您看看您的证件、机票齐没齐？”

“这不是吗？”母亲将右手扬了一扬，“你姐夫都已经搞得好好的了。”

“那就好。”邵木克嘟哝了一声。

“天峰怎么一回事？”母亲仍然没有忘记原来的话题。

邵木克不能欺骗母亲，他又不知道该怎么对这难解的现象做出解释。他一向对母亲说，李天峰是他最好的朋友，一个可以同甘共苦的朋友。现在他究竟该怎么自圆其说？

可是这怎能怪他有眼无珠呢？李天峰大他三岁，一向都以保护人自居。他永远忘不了，小时候，有一回一个阿飞拦路索钱未遂，恼羞成怒，一拳就向他脸上挥来；就在这时候，李天峰从旁边跳出，举手只一挡，便把那凶狠拳头隔在几吋之外，自己却挨了揍。即使来到香港之后，李天峰也是处处顾念旧情；他目前在中环写字楼当文员，就是靠着李天峰的面子。照理，李天峰没有可能要骗取那六百元。可是姐夫说得那样振振有词，虽然他只是直觉地感到有点蹊跷，但怎么绞尽脑汁，却也解不开这个打成的死结。

“不管怎么说，你姐夫不是外人。我想他不会有什么坏意。”母亲似乎看穿他的心思，“天峰这孩子我看着他长大，也看着你和他那么好，本来不该相信他会那样。可是这是香港呀，他可能变了，谁知道？”

邵木克苦笑了一下。母亲一向觉得香港特别可怕，他知道。他不想也没有必要辩解。但他却不肯相信恶劣的环境与

败坏的风气，可以所向披靡地毒化每颗善良的心。尤其是涉及到李天峰这么一个具体的人，邵木克怎么也不能一下改变印象。

“唉，真想不到。”见他不吭声，母亲幽幽地叹了一口气，“他见到我还伯母长伯母短的，我还说他真懂礼貌。谁知道……唉！真叫人伤心。”

“妈，你不要想那么多了。”邵木克看到母亲的眼眶都红了，忙劝解道，“可能这里面有什么误会。”

“你还护着他呀？”母亲惊异地抬起眼睛，“你姐夫都说了，那样的朋友，不交也罢。”

邵木克嘴唇一动，正想开口，扩音器忽然传来娇柔而平静的女声：“各位旅客请注意，各位旅客请注意，飞往J市的G·D航空公司三×七号班机，飞往J市的G·D航空公司三×七号班机，现在开始入闸，现在开始入闸！”他的心一颤，分手的最后时刻已经来到。他迅速地瞥了一下母亲，可是他母亲既不懂英语，也不懂广州话；对于那宣告，一点反应也没有。邵木克寻思着该怎样委婉地提醒母亲，一时竟不知如何启齿。

就在这时，姐夫急匆匆地赶了过来，老远就嚷道：“妈，该入闸了，时间到了！”

母亲怔了一怔，眼光蓦地暗淡下来；她低下头去，下意识地理了一下衣角，才站了起来，颤声说：“那我走了。”

缓缓地向闸口走去，邵木克扶着母亲的右臂，心中千言万语，却一句话也说不出。不经意间，他见到一双依依不

舍的年轻情侣，似乎正在用绵绵情话道别；忽然间，那男的轻拥他的女友，飞快地在她脸上吻了一下，这才不情愿地挨近闸门里，不见了。邵木克的心一跳，连忙收回视线，不料正与母亲的眼光遭遇；他的脸不禁一红。

“阿克，你交朋友千万要小心，不要上当。”母亲的泪光闪闪，只顾紧紧抓住邵木克的手，仿佛担心他会飞走一样，“特别是交女朋友，不能着急。”

“是啊，大丈夫何患无妻！”姐夫也在旁边插话。

一股苍凉的滋味立即袭上邵木克的心头。他已经三十岁了，却从来没有真正谈过恋爱。当他十八岁的时候，有一个谈得来的女同学，那是不是爱情，他不知道；他只觉得只要和她在一起，心里就份外愉快。后来呢，后来当然也并没有什么结果，它象轻烟一样在不知不觉中散失了。可是他免不了也有温柔的憧憬，尽管那好象是水中月，镜中花，可是在他的内心深处，却留存着一个极其温馨的王国；他设下了禁地，绝不允许别人越过雷池一步。他姐夫的安慰，却又使他无端地愤懑起来，暗想：“妈的，说得倒好听，反正你结了婚，说说风凉话也不要紧。”

念头这么一转，他才警觉到自己的心情太过恶劣，以致对什么都看不顺眼。良心发现似的，他歉意地扫了他姐夫一眼，但他姐夫却若无其事，只顾张罗着照相留念。

“阿克，我这一生最不放心的，就是你。”母亲在踏进闸口前，又停下脚步，忧心忡忡地叮嘱：“你自己当心。你看，天峰这孩子，不能说不了解，他还这样，你叫妈妈怎么

能够放心。”

“我知道了，妈。我会当心，你不要挂念。”邵木克的鼻子一酸，泪水几乎夺眶而出；他发现到他精心布置的愉快的别离已成泡影。他深为自己的无能而懊恼，没想到长到这么大，他还要让母亲这样牵肠挂肚。

目送着母亲蹒跚着入闸，在转角处失去了背影，邵木克回转身来，忽然看到在另一个闸口，李天峰正与他送行的几个旅客握手告别。他的心一沉，脚不由自主地往旁边一窜，躲开了。

“他是有意？还是无意？”两个问号与李天峰的面影交叠在一块，一道鸿沟若隐若现地横在邵木克眼前。

“上去吧！”姐夫的嗓音响在耳畔，邵木克一愕，这才省起；也没有招呼姐夫，他匆匆就往眺望台奔去。

隔着圆形的玻璃窗，机坪那边停着许多飞机。邵木克望了半天，也猜不出哪一架才是母亲搭的飞机。他在焦躁中好不容易挨到两点十分，才看见一架机尾标着G·D航空公司绿色标志的飞机，慢慢滑出跑道，停了片刻，转个弯，加速度驰去，蓦然离地，斜线向天空飞走。

“走了，走了，妈妈！”邵木克眉头深锁，茫然在内心独白：“再见，再见，妈妈……哦，天峰！”

后一句飘来的名字，突地使他一惊；睁眼一望，他才发现到，天空阴沉，干雷在天边低吼。闷热的气温当空笼下，他只觉得心田象干旱的土地一样龟裂。

1981年4月20日

法 庭 上

大厅的墙上从上到下顺序挂着三块紧挨着的木牌，上面分别用英文与中文横写着“请勿吸烟”、“请勿吐痰”、“肃静”三行大字。萧雨冷低头看了看手中拿着的那张告票，抬起头来一望，但见左边两扇微开的门的旁边，竖着写明“第一法庭”。举步朝那方向走去，他听见他自己轻微的脚步声回荡在他身后；他把那张告票拿给分站在门两边的两个警察中右边的那一个，那警察往他脸上注视了一下，才接下来看了一眼，然后摆了摆手，面无表情地说道：“请进。”

室内列着好些长椅，但前面几排已经挤满了人。萧雨冷悄悄地溜到最后的一排坐下，他还听得到自己的心在“噗通噗通”地跳。过了一会，他才渐渐地镇静了一些。放眼一望，他

见到台上正中央的一张台子后面，露出了一个白种人的上半身；那人除了金发蓝眼之外，还留着浓浓的八字胡。那洋人的嘴在动着，但讲了几句便停下来，斜眼瞧了瞧在他右前方站着的一个华人；那人一看到洋人投来的眼光，便开始用广东话讲；那人一停，洋人又接力似地再讲。这样轮流不停，终于使萧雨冷恍然大悟：洋人是法官，而那人便是翻译！

接着叫到了两个人的名字，萧雨冷见到站起的是一男一女，约莫四十出头的年纪；男的很瘦，松松垮垮地穿着一件白色的衬衫；而女的却很胖，穿着一条短裤。萧雨冷刚刚觉得有些好笑，却突然听见那法官大声咆哮起来。他吃了一惊，并且似乎望见那法官脸上青筋暴起；通过翻译的那张口，萧雨冷才明白那连贯起来的话其实是这样的：“哈！你们是夫妻呀？你们是干什么？打架？你们是人还是狗？我已经告诉过你们多少次了，你们就是不听！打架还用口咬，你们与狗有什么不同？好！现在我宣判：罚款三百元！你们有什么话讲？”

听着听着，萧雨冷对那法官油然而生出一股说不出的反感。他看到那夫妇惶恐地对望了一眼，男的开口求情道：

“法官大人，我们做错了，都很后悔。我们生活困难，没有那么多钱，希望给我们一次机会，罚轻一点。”

萧雨冷暗暗点头，认为他们打架当然不对，但也不至于达到必要重罚的地步。不料那法官一听，脸一变，勃然大怒道：“你们是不是不服？”

“不是不服，我们只是请求罚轻一点。我们是摆摊的，

子女又多，交不起那么多钱。”那对夫妇焦急地异口同声辩解道。

“我再问你们一次，是不是不服？”那法官拉长了脸，几乎是声嘶力竭地喊了。

“我们没钱……”那男的依然按照他原先的思路说话。

“好！现在我正式宣判，判你们入狱三个月！”那法官把手一挥，道。两个庭警急步上前，将哀叫的两人押下去；而那女的凄惨的号哭声“我们还有三岁的孩子没人照顾呀……”余音还在堂内回荡。萧雨冷为那骤变惊呆了，一股紧张与忿怒的心情交杂着，使他如坐针毡般地不安。

这时杂案已告一段落，法官开始审理交通案件。萧雨冷心想：“不知哪个倒霉鬼要首当其冲了！”

一个名字叫出后，萧雨冷暗自为他捏一把汗，站出的是一个西装革履，脸上戴着一副眼镜，右手抱着一个公文包的中年人。他作自我介绍道：“我是游铁追律师，代表钱可为先生出庭。我认为告钱可为先生非法停车的罪名是不能成立的。”

萧雨冷一愣，他感到大惑不解，不禁开口问他旁边的一个看来是在旁听的年轻人道：“有没有搞错呀？交通违例听说才不过罚几十块钱罢了，请律师辩护怎么会合算？”

“阔人家哪会在乎那么一点钱，他只不过是所谓的争一口气，就是不服罪。反正老子有钱。”那年轻人似乎是法庭常客，他微笑着望了望萧雨冷，摆出了一副颇为熟悉内幕的神态，低声答道。

萧雨冷张口正待问下去，那年轻人却突然伸出右手的食指，竖在他两片嘴唇间，并轻轻发出了“嘘”声，制止萧雨冷出声。就在这时，萧雨冷听见那翻译大声宣布：“钱可为先生一案经研究，本席现在裁定无罪。”

萧雨冷又是一楞，而在心里也不知不觉松了一口气：“原来这法官还不是象我刚才所想象的那样蛮不讲理！”

案件继续审下去，倒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三言两语之后，一个“没有话说”便结束了裁判。萧雨冷慢慢觉得无聊起来，随手便掏出带来的那份报纸浏览。就在他的思想有点开小差的时候，他猛然间隐约地听到庭上有人叫他的名字。萧雨冷吃了一惊，连忙从椅子上立了起来：原来交通案已告审毕，第一个被控的“垃圾虫”^①便是他。

“你是萧雨冷吗？”那翻译神气活现地大声重复法官的洋话。

“我是。”萧雨冷紧张地答应道。

“你随地扔东西，认不认罪？”那翻译又将法官的话翻译过来道。

“认罪。”萧雨冷一边答道，一边气愤地回忆起那冤枉的事情。那天他走在街上，隔几步远就把烟头扔向一个立在街边的垃圾箱，不料却失去准头，它碰在箱边弹了出来，当他准备走上前去拾起时，旁边却极为敏捷地窜出一个便装人员，颇为得意地示出证件道，他是市政局专捉“垃圾虫”的人员。萧雨冷欲辩无语，无话可说，只有接受告票。

“罚你四十元，有什么话说没有？”萧雨冷只听得庭上

的话是这样传下来的。

“没有。”萧雨冷赶紧答道。

“另外你藐视法庭，加罚一百元。你有什么话讲？”蛮以为没事了，不料那个讨厌的声音又再次响起；萧雨冷一惊，他很想问在什么地方开罪了法庭，话到了嘴边，却即刻又想到了那对夫妇，便再也不敢说什么了。他无可奈何地低下头，勉强地从齿缝间挤出两个字：“没有。”

走出庭外，正要往罚款处交钱时，萧雨冷又碰上那原先坐在他旁边的青年，便不顾一切地把他一把拉住，向他请教道：“法官说我藐视法庭，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

“这个呀？”那青年搔了搔头，想了一会，才不怎么肯定地答道：“谁知道？大概是因为你在庭内与我说话吧？也可能是你在庭内看报纸，而且你一入庭也没对法官点头行礼。不过谁知道呢？”

说着，他耸了耸肩膀，双手一摊，做了个古怪表情，便走远了。

萧雨冷还是一头雾水，他心痛地掏出口袋中仅有的一百五十元，数了一数，然后把剩下的十元放回口袋里。排在交罚款的人龙的后尾，从那对夫妇想到没有露面的钱可为，一直想到倒霉的自己，他的脑子里突然冒出不知在哪里看过的字眼：“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976年11月27日

①广州话，随便丢垃圾的人。

诱 惑

随手一翻报纸，“本期六合彩头奖奖金已经累积达四百万元”这些字眼，一下就钻进我的眼帘，我的心猛然跳了一下。“四百万！”我暗暗地想道：“天哪！这么大的数目，怪不得这几天我的耳边老是轰鸣着六合彩这三个字了。”

钞票向来是与我无缘的。我在这家贸易行当了那么些年的文员，才熬到八百五十元的工资。唉，八百五十元表面上看起来也不算太少，但有谁知道其中的苦处呢？近年来物价高涨，房子加租，年老的父母又全靠我一个人供养；而在香港，做儿女的似乎根本没有这种义务，虽然留在我手中的实际收入已经少得可怜，但我仍然要以入超过万元的单身汉的身份，去个什么个人入息税，成为一个“纳税

人”哩！

象我这样处在窘境的人，自顾不暇，哪里还敢去谈什么恋爱呢？虽然我已经三十出头，却至今还没有过女朋友。我不知道恋爱的滋味怎样，但我想一定是很甜蜜的。每当我看到双双情侣在街上漫步时，我的心总会感到一股莫名的愁怅。我不想讳言，我羡慕沉醉在幸福中的他们；相形之下，只有我一个人孤苦伶仃，连我自己也常在街灯下顾影自怜。

我始终不相信我没有追求女性的起码条件，我也常常照镜子，无论我怎样自我挑剔，我始终觉得我虽然长相不算可爱，但至少也并不丑；我明明知道一些里里外外都不如我的男孩子，也一样有女朋友陪伴左右。但是不相信是一回事，事实上又是另一回事。也许是我太内向，也许是我太自卑；也许是我太多虑，也许是我太倒霉；总之，我从未主动向某个女孩子进攻，自然更没有女孩子向我靠拢过。女孩子？哼！她们也没什么了不起！我常以这种想法来安慰自己，尽管那是颇有一点酸葡萄的味道。

那坐在我斜对面办公的林小姐，就曾经使我十分不快。下个月她就要结婚，成为经理太太了；她的心情似乎特别好。有一天中午，同事们都上街蹓跶去了，只剩下我与她在写字楼遥遥相对。闲话中，她忽然关心起我的终身大事，说打算介绍她的姐姐给我认识。我当时只是一味傻笑，不置可否；虽然心中好象是开了花似的一万个愿意。

第二天，她把她姐姐的照片拿来了。说良心话，她姐姐长得不错，但我还没有来得及表态，林小姐便带着狡猾的笑

意开口道：“怎样？不错吧！……她这个人挺会交际，夜总会之类的高级场所她都能够应付得绰绰有余。但是我要问你一句话，请你一定要说老实话。你除了在这里的工资外，还有没有其他收入？我姐姐如果嫁了人，她是不要出去工作的！”

我还没来得及欢喜，猛然听到她的话，心都凉了半截。我实在是没有办法去满足她的条件，一种愧意悄悄地爬上我的心头，我的脸一红，讷讷道：“我、我不行，我、我没其他收入。”

“那就不成了。”林小姐认真地说，“这样的话，只好吹了。”

我听她那么不客气，心中着实很气，但又不好发作。我默默地退到一边，自卑的心理又油然而生：我既不年轻，又不漂亮，还没有钱；谁会瞎了眼，看上我呢？我这么想也并不是全无道理，自寻烦恼；只要看看林小姐在洞悉我的实际情况时斜过来的那种眼神，只要不是白痴，任谁都会心知肚明，那到底是代表着什么意思。

一些朋友常对我说：“天涯何处无芳草”，又说“大丈夫何患无妻”。也许他们说得对，我也实在佩服那样的胸襟；但他们自己都是已经有了女朋友，甚至是结了婚的人，他们的处境毕竟与我不同。虽然他们说的并不是风凉话，而是对我的诚心安慰；可是我也只能苦笑而已。除此之外我还能怎样呢？特别是最近，报纸上常常登出一些王老五娶泰国新娘受骗，结果人财两空的新闻，每次都使我触目惊心。王老五？我的心又被刺痛了一下，我看起来是名副其实的一员了。为

什么香港那么多的中年王老五呢？哦，我想起来了。香港的一些宣传机构都在说香港阳盛阴衰，还煞有介事地指出，香港适龄结婚的男性比女性多出十万零四千人，言外之意也就是说，香港男人将会有十万零四千人娶不到老婆；怪不得一些女孩子那样神气了。财力有限的王老五只好向外发展，颇有一点“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模样；但那全然是事出无奈，而没有包含丝毫英雄气概的成份在内了。但话又说回来，组织一个家庭，真是谈何容易！香港是这样的一个注重金钱的社会，离开钱，你几乎就是走投无路，动弹不得。

钱呢？我又没有。虽然说并不见得每个女孩子都那么爱钱，但是我想象在这个灯红酒绿的社会里，面包加白开水不一定能够长期维持得住爱情。而以我的现状，连最低的生活水平也很难维持得住哩！

我长得还算结实，还在上学时，人们都称我“大个”呢。也许这是我的本钱。是的，本钱！前些日子的一个周末晚上，我在湾仔的街上邂逅久违了的陈本强；他一把就把我拉到冰室去，百般探问我的近况。我早就风闻他在从事一种不光采的工作，所以怀着戒备的心理，我步步为营，不让他有机可乘。我从他那闪烁的言谈中明白他试图拉我去当打手，而且极力暗示待遇优厚；但是我虽然需要钱，却不愿以干伤天害理的事去换取，所以我便装聋作哑，结果也就不了了之。我的唯一的本钱就这样给浪费掉了，但我却至今不悔。要我依靠压榨那些酒帘女过活，我于心何忍？！

我正在心不在焉地一边抄抄写写，一边胡思乱想之际，

下班的时间到了。肥仔袁、小李他们几个围成一团在凑六合彩的号码，他们兴高采烈地哄笑着，肥仔袁还回过他那圆圆的胖脸招呼我道：“喂，何球！你也来参加一份吧！两元博它四百万，怎么都值得呀！”

我的心又跳了一下，但头却还是习惯地对他们摇了摇。在这些二十出头的年轻小伙子面前，我的确感到自己有些暮气沉沉了。我有时会不明白他们怎么一天到晚都那么精力充沛，似乎是无忧无虑？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么？也不象。他们虽然年轻，但也已经是在社会上工作的人了，按理他们也不会没有苦恼。突然，他们爆发出一阵热烈的笑声，那充满着青春的气息，仿佛使我恍然，我似乎明白了：他们的经济虽不充裕，但他们却有我已经抓不回来的宝贵的年华，而且他们都已经有了女朋友；我想，在精神上，他们比我富有得多。

他们忙了一阵，终于选定了一些号码，叫嚷着，象一阵风似的消逝在走廊那头。留下我一个人，呆呆地又坐了一会。

该走了！我谛听了一下，周围的写字楼已经没有什么动静，也许整层楼就剩我一个了。于是我便乘电梯而下，但脑海里却想着那次开彩，肥仔袁竟中了四个号码，得了个安慰奖。虽然只有五十元，却从此使他兴趣大增。“他是个幸运儿！”我感慨着，同时一个陌生的念头蓦地冒了出来，我随口便吐出了六个号码，才使我大吃一惊，“我不是在苦苦想着六合彩的号码么？”

我还没来得及细想，赫然发现我的一只脚已踏在投注站的门槛上了。我的脸一热，心一跳；回头一望，并没有熟人，脚下加紧，我便赶紧溜了进去。

等我定下心来，我已置身在人海中。小小的一块地方，这里那里三五成群地围着一堆人；能够靠着写字的桌面全被占据了，投注的窗口都排上了弯弯曲曲的人龙；我学着那些识途老马，在柜面上领了一张表格，然后站在那些常客的后边，斜眼偷看怎样填写才对。一个中年的赌客正在小心翼翼地各自围住三十六个号码的小方格中选择六个去打交叉；旁边一个等候他的空位的年轻人不耐烦地催促道：“唉，先生！谢谢你，快点啦！差不多就行了！”

“差不多？”那中年人回过头来，斜睨了对方一眼，“不行！填得不合规格，中了都当你作假，吃亏的还不是我？……啊呀！你看你与我说话，我这个交叉都越出方格一点了，又要作废，重新再填！”

我正听得出神，面前来了两个老太太，她们一手拿着一张六合彩表格，一手拿着原子笔；东张西望了一会，其中一个比较胖的，颤巍巍地走上来，恳求我道：“先生，我们不识字，你可不可以给我填一下呀？”

我猛吃一惊，一下感到手足无措。一会才吃吃地答道：“我、我没有时间。”说完，我拔腿便跑。走到街上，回头一望，并没有人追来，我才松了一口气。

“四百万！”我轻轻地叹了一句，脑海中却交替着浮现出种种神态：满怀希望的肥仔袁、例行投注的小李、一丝不

苟的中年人、迫不及待的年轻人，还有力不从心的老太太；他们在我的眼前扩大，组成了一幅如醉如痴的画面，使我沉思起来。

蓦地，我的眼前豁然开朗，一切烦恼暂时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想到的只是：我抵抗了一次必然会引起连锁反应的诱惑。

我的脚步顿时感到轻松了，虽然我不知道我该往哪里走去。

1977年4月15日

选 择

1

翠园的夜，就在辉煌的灯光下展开。黎秀莲穿着一身浅蓝的套装裙，斜遮半个额头的刘海下，闪动着一双明亮的大眼睛；鼻子挺直，当她浅笑的时候，那眼波荡漾，不可逼视。刘天祥好象中了邪似的，好一会才醒了过来。

前几天的下午，练习生阿明悄悄地推开电报房的房门，把头从那缝中伸进去，迎着刘天祥转过来的脸，轻声问道：“没有事做吧，刘先生？”不等刘天祥回答，便溜了进来。“怎么，刚回来呀？”刘天祥漫不经心地喷出一口烟，“干什么去了？”

“去宇宙银行。”阿明神秘地答道，顿了一顿，好象要卖关子。他看到刘天祥没有什么反应，又凑近了一些，挥动起双手，有声有色

地叫道：“喂，真他妈的！宇宙银行那个女秘书，真是漂亮得不得了！”

刘天祥一怔，抬起头望着阿明，刚要开口，他突然看到总经理陈炳光已经站在阿明的后头，他立即把话吞了回去。阿明以为刘天祥不肯相信，便扯高嗓门：“我说的是真话呀，她叫黎秀莲，不信，我指给你看……”

“好啊，什么时候？”陈炳光截断阿明的话，笑着接口。阿明一看总经理来了，顿时有点不知所措。他陪着笑，慌忙退出去了。

“喂，听到没有？”陈炳光一掌拍在刘天祥的肩头上，“那个什么黎小姐，长得很漂亮哩，什么时候请她吃饭，大家认识认识。”

“那还不容易？”刘天祥笑道：“她那间银行与我们公司有业务来往，你以总经理身份请她，她一定要应酬的。”

“可是，”陈炳光转过头往门外董事长室的方向一点，压低声，道：“不要让老太婆知道。你来当陪客！”

刘天祥又笑了一笑。他知道，作为独生子的陈炳光，任性惯了，做什么都很少与母亲商量。半年前，陈炳光从英国留学回来，负责他母亲份下的公司业务；不知为了什么，他好象拿刘天祥当心腹。刘天祥心里不觉产生一种受宠的得意劲头，在另一方面，他又很有一点瞧不起陈炳光：“还留过洋呢！一点生活经验都没有，哪象二十五岁的人！”想着想着，刘天祥轻蔑地笑了，无意中眼光与黎秀莲的视线碰在一起，他忽然觉得自己的心湖给搅得波荡不已，他慌忙把视线

移开。

“刘先生是——”黎秀莲盈盈一笑，问道。

“哦，刘先生是我们船务公司的得力干将，负责电传打字，我很器重他的呀！”陈炳先抢先介绍着，那神情，好象在向顾客炫耀一件珍奇的货品。刘天祥感觉得到那种骨子里在贬低他的用意，心中暗暗产生不满的情绪。

“啊呀，失敬了。”黎秀莲微笑着，拿着菜牌，她问道：“点什么菜呢？刘先生喜欢吃豆腐吗？”

刘天祥的心“突”地一跳，但他还很理智，连忙答道：“请黎小姐随便，我什么都爱吃。”

“是啊是啊，今晚黎小姐是贵客，应该由黎小姐全权点菜。”陈炳光殷勤地插话：“不要客气。”

黎秀莲咯咯一笑：“你们不要黎小姐长黎小姐短了，大家都叫我莉莉，你们也叫我莉莉吧！”

“莉莉！”陈炳光嘻嘻地叫了一声，随手抓起酒杯，举向黎秀莲：“为我们的友谊，干杯！”

刹那间脸色煞白的刘天祥，蓦然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只是一个多余的人，混在两个人中间，充当摆设品。但他明白自己的地位，尽力克制着自己，他也跟着举起酒杯，手却觉得有些震颤。

2

三十岁的刘天祥，有着一米七三的高度，体形适中；一头微微卷曲的头发下，是一张有点近似阿伦狄龙的脸型。他

是属于英俊潇洒一类的男人，但自从在中学四年级时有过一次刻骨铭心的失恋之后，他对女孩子虽然不是绝对没有动过心，却始终再也没有真正堕入恋爱中；时光也就年复一年地消逝了。

这十三年来，他放过不少机会。只要一想起他的初恋情人程少玲，他便心灰意冷。他究竟在固执地期待着什么，他自己也是朦朦胧胧。

握着程少玲柔若无骨的小手，他便幸福得好象掌握了整个宇宙。当时，社会风气不象今天这样开放，尤其是男女中学生，大多也还不敢公然搂腰搭肩，招摇过市。但他却已经敢于拖着程少玲的手，昂然在大众面前走过。这样做需要很大的勇气，有多少不屑的眼光在追逐他们的背影，他也很清楚。但是他不怕。他感到，只要和程少玲在一起，他便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可是，程少玲毕竟离开了他。就在那年的一个秋夜里，刘天祥在沉醉在勾魂慑魄的热吻中，程少玲忽然挣脱他的拥抱，迟疑了一会，她低下头，吞吞吐吐地说：“阿祥，我——我们家……要去移民了。”

刘天祥甜蜜的心潮，一时还没有反应过来；他怔了一怔，在微弱的公园灯光下，他从程少玲闪烁的眼波里，蓦然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有好几秒钟，他的心停止了跳动，然后是重重的一击，头晕了一下，血好象涌了上来，却变成咸的泪水，塞住他的喉头。半晌，他才恢复说话的力气：“怎么？你要……走了？”

程少玲缓缓抬起头，眼泪汪汪地低声道：“是。”

头一个冲动的反应，刘天祥几乎就要大叫：“这怎么可以！”可是他已经被淹没在强烈的悲哀中，连再说一句话的力量也失去了；而且，他心里也明白，自己现在说什么都没有用了。好些有钱人家都在纷纷离开香港，程家在加拿大有产业，加入这股浪潮，是意料中事。刘天祥早就有了不祥的预感，但是，长时间以来，程少玲的万缕柔情，又是那样缠绵地围拢着他，他总是固执地不肯相信她会离开自己。这样的一天终于不可避免地来临，他才发现到自己当了鸵鸟，一直就没有勇气面对严酷的现实。

程少玲随着她的父母离开香港那天，刘天祥躲在启德机场候机室的一角，因痛苦而绞着双手，始终没有露面。他也分不清楚，自己是不敢与程少玲的父母相见，还是没有与程少玲在四目相交之下分手的胆量。从柱子后边，他投去心碎的视线，在最后召集的广播声中，他痴痴地望着他们往入口处走去。他看到程少玲穿着一身浅黄的连衣迷你裙，频频回过头来，仿佛在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搜寻他的踪迹。他按捺不住自己，有好几次，差点就要从匿身的那根柱子后面跳出来。程少玲那浅黄色背影最终的一幌，把她隔在另一个天地里，他再也望不到她的影子，只有她那回顾中凄凉的眼光和裙脚在膝盖以上的一摆，乱哄哄地交叠在混浊的脑海里。他的双脚发软，无力地靠在柱子上，泪水止不住冒了上来。他哽咽着自言自语：“你一到……加拿大，就……来信！”前一晚，在几乎无语的告别电话中，他叮嘱她的唯一一句话，也正是这一

句。

开头的半年，程少玲频繁的来信，安慰了刘天祥徬徨的心。但半年以后，程少玲的信就越来越稀，她说她已经在温哥华上学，功课很重，时间很紧。对于程少玲的解释，他怀着体谅的态度，完全接受了。可是，一年之后，程少玲便再也没有信来；她好象断了线的风筝，再也寻找不到踪影。刘天祥始终以为她在忙，他毫不灰心地继续去信，每逢圣诞节和她的生日，他都照例寄圣诞咭和生日咭。他这样做，坚持了十年，直到前年，没有回答的寂寞，迫使他相信，程少玲已经从他的世界消逝了，他不得不收拾破碎的心情，再也不在温哥华——香港的邮路上翘首张望了。

3

黎秀莲的出现，使他逐渐平静的心湖，再度掀起层层涟漪。光是她的英文名，就已经叫他怦然心动；程少玲的英文名，也叫“莉莉”，名字的巧合，竟牵起刘天祥无数回忆的丝缕，无形中，他的灵魂飘飘然地向着黎秀莲跨近一大步。瓜子脸、长头发的黎秀莲，长得并不象圆脸、短发的程少玲；可是，那对流动的眼波，甚至在沉默时嘴角眉梢也是笑意盎然的模样，却简直就是程少玲的翻版。这一副神态，勾住刘天祥的心，不可自己地翻飞，他忽然有一种响往恋爱的激动。

躺在床上翻来覆去，他总不能入睡，刚结束的两小时晚饭，好象一段曲折的故事，重新在他的脑海中展开；黎秀莲

的每一种表情、每一句语调，全都逃不脱他的记忆之网。黎秀莲在他与陈炳光之间保持一种得体的平衡，她以圆滑的应酬手腕，平均地照顾了两个男人的存在，这使刘天祥的虚荣心感到相当满足。

“刘先生，你喜欢吃豆腐吗？”海阔天空的胡思乱想中，突然跳进黎秀莲的这句话，他的心一动：“吃豆腐？她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越想，他就越觉得，这句话有着弦外之音。在夜的寂静里，他听得见自己“怦怦”的心跳。

4

当刘天祥猛然发觉时，形势似乎已经无可避免地把他卷入三角恋爱之中。尽管他确实在暗恋着黎秀莲，但在实际上，他却从来没有用过任何一个字表达他心头的愿望，更不用说行动了。他看得出来，这一回，陈炳光好象真的动了感情，他不方便也不可能公开与陈炳光竞争。但同事们看穿秘密似的微妙笑容，却明明正在表明普遍的看法；他心里涌起恐慌的感觉，在不知不觉之中，他已被当成老板的情敌，特别使他不安。

象往常一样，这一天中午，黎秀莲飘然而来。首先走向电报房看望刘天祥：“嗨！刘先生，好吗？”

“好，好！有心。”刘天祥吃了一惊，虽然望不到，他还是心虚地认为，坐在那一头的同事们，正在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他的心沉下去了，舌头忽然笨拙起来，怎么也找不到搭讪的话题。

“啊呀，你怎么啦，面色这么差！”黎秀莲说着，伸出右手，就要摸刘天祥的额头。

刘天祥的脸一热，轻轻地把头闪了过去，他的眼睛迅速往外一瞟，碰到的是一道门，他才稍微镇静一些；口中忙不迭说道：“没事，没事，昨晚没睡好。”

“呀，想什么？”黎秀莲咯咯一笑，“睡不好，就请一天假休息嘛，没睡好很辛苦的。我替你向总经理请假吧！”说着，她便往外走去。

“别……”刘天祥慌忙叫道，站起来想要拦住，黎秀莲早已飘出门外，只留下一团香气在室内缭绕。他跌坐回椅子上，怔忡了好一阵。

这三个月以来，陈炳光每次约黎秀莲吃饭，总是叫刘天祥相陪。当他还没有觉察到人们异样的眼光时，他觉得很快活，他们三人混得很熟，萌生在他心底深处的情感，一直在潜行，他自己回避着，不去捅破它。每当夜深人静，躲不开现实的逼问，他又悄悄地把自已的希望寄托在陈炳光的妈妈的干涉上。他认定，她绝对不会同意她儿子的这门婚事，因为她是很讲究门当户对的人；而黎秀莲的家里，显然并不是有钱人。

他记得，就在几天前，趁陈炳光不在，董事长把他叫进去，闲扯了一会，她就含蓄地表示了这样的意思。她说，她与陈炳光相依为命，她不希望他的婚事太草率。刘天祥只是装作什么都不清楚，他不想卷入是非漩涡；但在心底，对于董事长的态度，他却特别喜出望外。笑容展现在他的嘴角，

开门声却惊破了他的美梦。陈炳光推门而入，后面跟着黎秀莲。陈炳光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不舒服，何必上班？回去休息吧！——只可惜，我本来要叫你一起去吃饭，你身体不好，免了吧！我和莉莉去。你回去休息吧！”

强笑着把陈炳光和黎秀莲送走，刘天祥关上房门，有好几分钟，他呆坐在椅子上，心里乱成一团。有史以来头一次，陈炳光当面不叫他一起去，这使他浑身不是滋味。他认为，陈炳光在冠冕堂皇的借口下让他休息，实际上是已经把他看成危险人物，设法甩开了。

他无精打彩地收拾了一下，离开中环回家。坐在东行的电车上层，风从窗口吹来，驱走了笼罩的热浪；忽然，陈炳光离去时的笑容在他脑海中一闪，他的心一沉，他感到那笑容确实不同于往日。

5

又两个月过去了，刘天祥再没有发现陈炳光与黎秀莲一起出去，黎秀莲也不再上船务公司来。他感到很纳闷，甚至怀疑，他们是不是已经断绝往来。在欢喜之外，他暗暗地琢磨，自己应该用什么方法与黎秀莲联络，而且要不显得太突兀。

这一天上班，桌子上赫然放着一封红色的信封。“又要破费了！”他心里这么一嘀咕，顺手抽出请帖，一看，他的血液顿时凝住了。他看到的，竟然是陈炳光与黎秀莲的结婚请帖！他不肯相信自己的眼睛，好一会，他恢复了神

智，又看了一遍，这才省悟到，刚才经过外面的办公室时，那些同事们一个个抬起头偷看他的原由。

刘天祥陷入难堪的苦痛中。他摸不清，董事长是配合着她儿子的攻势来麻痹他呢，还是她抵挡不住她的独生子的纠缠，终于妥协了。他恨极了董事长，正是她的那番话，让他放了心。他以为自己的才华与长相都胜过陈炳光许多，所以并不怎么把陈炳光放在眼里。但，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他栽在陈炳光手下。他那甦醒了的热恋之心，刹那间又沦入冰窖之中，冻得他瑟瑟发抖。

就在这时，练习生阿明又溜了进来，看到那张请帖，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妈的，这么看不起我，连请帖也不发我一张。我阿明虽然只是一个练习生，好歹也算是半个媒人！你说是不是，刘先生。”

刘天祥惨笑着，没有吭声。阿明愕然地望了他一眼，才发现到自己失言，他慌忙又溜了出去。

6

考虑了十几遍，刘天祥还决定不下来，到底要不要辞职。一想到黎秀莲从此以后便是总经理夫人，他就没有办法接受这个事实。他明白，他的时间不算多，他们去加拿大度蜜月，已经走了半个月。在他们回来之前，他必须做出一个决定。

下班回家，他收到一封来自加拿大的航空信。他的心咚咚地跳了起来，一种下意识的反应，使他认为，这是黎秀莲给他的信。他又惊又喜地撕开信封，心急地一看落款，“少

玲”两个字好比是两颗炸弹，轰然爆破在他的灵魂深处。往日的岁月从厚厚的记忆尘埃覆盖下，一举翻了出来；依稀中，程少玲那凄凉的眼光和浅黄色迷你裙裙脚的最后一摆，又渐渐在他那死去多时的柔情中复活。

他极力使自己镇定下来，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他微微颤抖地用目光扫了一遍信的大意。她那潦草的字迹，好象尖利的针刺，一根根地戳在他的心上，他在浑浑然中得出结论，她已经嫁了人，而且有了两个孩子；但她生活得并不愉快。程少玲的信完全不动感情，一字字冷漠地写来，好象在向一个无聊的听众叙述一件与自己全然无关的故事。可是，就在淡漠的语调中，刘天祥却确确实实地嗅出浸透她的心苦涩味道。

这些年以来，在他梦中出现的程少玲，一直都保持十七岁少女的娇憨模样；她这一封信忽然使他省起，她已随着时光的流去，变成少妇了。“女人三十烂茶渣”，不知什么时候听过的这一句话，忽然莫名其妙地漫过他的心田，他怔怔地想着，竟象痴了一样。无论他运用他最大的力量如何想象，也始终勾勒不出程少玲今天的面貌。

电梯把他载了上去，等他惊觉，却早已越过他所住的五楼。从三十二楼再往下降去，他蓦地觉得，自己的命运，也象电梯一样在下沉、下沉。他倾心爱过两个女孩子，结果都是一场空；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

眼泪无声地模糊了他的眼睛，三十岁的悲哀，使他周围变成一片银色海洋。

1980年7月26日

梦醒何处

“我……我不再爱你了！”与冯秀端并排坐在九龙公园的绿色长椅上，犹豫了好半天，齐起敖终于嗫嚅着蹦出这么一句话。他觉得心中有愧，连忙把视线挪到前面一片树丛的阴影里。

“唔。”冯秀端随口应了一声，轻轻地将身子往齐起敖靠了过来，接着便“咕”地笑出声来。

“我不是开玩笑，我是认真的！”齐起敖觉得冯秀端误会了他的意思，连忙挺了挺身，郑重地强调着说。虽然难以启齿，但他感到事态严重到不能再拖下去了，他必须与她摊牌。他以为，只要明确地告诉她不再爱她了，她即使伤心，但很快就会没有事了；她有的是青春与美貌，反正还有许多人在追求，早一天了

断，便早一天替她解除感情上的重负。

“真的吗？”听到齐起敖的认真语气，冯秀端似乎意识到那句话的真实性，她全身一震，身体也离开了齐起敖。她睁大了眼睛，呆呆地望着齐起敖，仿佛根本不认识他一样。

“真的。”齐起敖硬着心肠，低声答道。他的眼睛仍然死死地盯在那片阴影上。

猛然间，他发现到一对情侣正借着夜幕的掩映，在那里拥吻。他的心重重一跳，视线不由自主地便收了回来，改投在自己的双脚下；他一动也不敢动。

“真……的？”冯秀端困难地重复道。那震颤出来的音调，明明是由心底的血泪谱成的；齐起敖听出了这一点，不由得心如刀割，他很想大叫一声：“不是啊，我是在和你开玩笑！”话到嘴边，但是年龄的差别，父母的不满等等难题即刻又象拦路虎似的横在面前，使他顿时消失了收回他的话的勇气。

也许是过了二十分钟，也许是过了半个钟头，冯秀端“哇”地哭出声来，一头扎在齐起敖的怀里。齐起敖有些手足无措，他很想开口安慰几句，但又觉得自己有些虚伪；他呆了半晌，最后什么也没说，只是心乱如麻地抚了几下冯秀端的头发。他觉得他的心在下沉，客观上对他的压力又那么沉重，以致使他无法自拔。他的头脑乱糟糟的，理不出一点头绪来；内心只是希望对方不再开口，自己也不必再出声。用沉默来逃避严峻的现实，是齐起敖一向以来处理矛盾的方法。他想：只要咬牙熬过这一关，对自己对冯秀端都只

有好处；一时的剧痛，那是谁也避免不了的。

就这样默默地坐着，冯秀端间或抽动着肩膀，但却拚命忍住泣声。拥进公园的情侣们逐渐多了起来，在暗影中，齐起敖总觉得对对眼睛似乎都在诧异地射过来，使他觉得如坐针毡。这时，冯秀端抬起了头，用手飞快地拭了一下双眼，神态变得意外地平静，她向齐起敖提议道：“我有点累，我们回去吧！”

齐起敖顿时松了一口气。拐出九龙公园，冯秀端租住的大厦就在附近。刚要踏进大门时，她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停住了脚步，请求齐起敖道：“我想要一点白糖，准备明天早上用。你替我去对面那间店铺买一磅来，好吗？”

“好。”齐起敖闪过一辆计程车，飞身就往街对面跑去。等他买回来，冯秀端接了过去，她瞥了一下四周没有闲人，蓦地在齐起敖的脸颊上飞快地吻了一下，转身便往大厦内跑去，把目瞪口呆的齐起敖留在当地发楞。

齐起敖努力睁开眼睛，太阳已经斜照到床上来了。齐起敖觉得眼皮有些酸痛，一夜都没睡安稳，他很想再睡一会儿；他心想：反正放暑假，我爱睡到什么时候都没有关系。但是，好象被一种什么东西压迫着一样，虽然睏倦，但却再也无法入眠。他猛然想起这一天正是他的十八岁生日，但他却一点也高兴不起来。断断续续地在他的脑海中闪现的，全是昨天晚上向冯秀端表态的那一幕。这时他有些后悔，觉得自己十分冷血；特别是冯秀端临别的一吻，回味再三，更使他很想哭个痛快。

一阵急促的拍门声，吓了他一跳。他爬了起来，一开门，只见舅父满脸紧张地告诉他说：“阿敖，不好了，你的女朋友出事了！”

齐起敖大吃一惊，他也没听清楚他舅父又唠叨些什么，慌忙把衣服一换，冲到街上拦了一辆计程车便赶去。当他满头大汗地到达冯秀端的住处时，只见乱糟糟地站着好些穿制服的人。他拚命挤上前去，语无伦次地回答人家的问话，终于获准进入。他看到冯秀端躺在床上，很安详地睡着，就象一尊没有什么感觉的石像。

“她、她怎么啦？”齐起敖抓住一个医官模样的中年人，吃吃地哀求道：“阿Sir，行行好，救救她吧！”

“她已经去了。”那人摇了摇头，长叹了一口气。“臭水加白糖，一喝下去，哪里有得救？神仙也救不回来了。”

白糖？齐起敖好象当胸给人重重地击了一拳，眼睛都发直了。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却硬是淌不出来。

一个穿制服的人拍了拍齐起敖的肩膀，问道：“你叫齐起敖吧？”说着，他把显然给拆过的一封信和一包东西交给了他。

齐起敖抖着手，好不容易才抽出那张天蓝色的信纸，那上面简单而工整地写着几个字：“敖：祝贺你生日快乐！我去了！祝福你。我永远爱你。端，绝笔。”而那包东西，正是他平时最喜欢吃的一盒巧克力。齐起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泪如雨下，但冯秀端却再也听不到他的呼唤了，哪怕是片言只语。

那个探长总是眯起眼睛的那张瘦瘦的长脸，左摇右晃到

使齐起敖有些晕旋。一开头，他似乎就把齐起敖当成谋杀嫌疑犯了。但齐起敖早已把一切置之度外，一种负疚的心理，使他对于自己的将来毫不在乎。在警署里，他反常地冷静到有些可怖，好象四周根本没有一个人。他喃喃自语似的声调，刻板到好象录音带上播出的例行公告一样。

齐起敖一年前由印尼来香港读书，由于同班的关系，他认识了冯秀端。而冯秀端也是刚从缅甸来到香港，人地生疏，两人由同病相怜而逐渐接近起来。

齐起敖少年离家，心头总是落落寡欢。遇到比他年长两岁的冯秀端，他顿时便觉得整个灵魂都有了依靠。接触得多了，冯秀端那张瓜子脸上的一双眼珠，滴溜溜地似乎很会说话，搞得情窦初开的齐起敖有些心猿意马。有一天，冯秀端要他帮忙搬一点东西，上楼梯时，他跟在冯秀端的后面；猛一抬头，他吃惊地发现在冯秀端全白的连衫短裙内，一双大腿直飞他的眼帘。他脸上一阵热，提起的脚竟绊在石阶上，整个人也滚了下去。冯秀端回头一看，惊叫了一声，连人带东西便扑了过来。齐起敖也不知道从哪儿来的勇气，依照从电影上看到的动作，猛然便吻了过去；他觉得冯秀端稍微挣扎了一下，四片嘴唇就粘在一块了。齐起敖只觉得自己的血液流速加快，体内仿佛有什么东西随时会爆炸一样。

两个人的关系公开化了，齐起敖沉醉在初恋的幸福之中；他觉得有一个心细如发的女朋友，不但解除了自己那份落寞的感觉，同时还使自己枯燥的生活注入了蜜糖似的甜味。

在一个春夜里，他们看完电影，已经差不多十一点半了。但这一对难分难舍的小情侣忘记了一切，竟然又走到维多利亚公园谈情。直到一阵无情雨袭上头来，才使他们如梦初醒般地走避。终于躲在怡东酒店的屋檐下，他们相互望着淋成落汤鸡的对方，哑然失笑。

“啊呀，不好了！”提起手腕，一看表，冯秀端忽然惊叫了一声：“都十二点半了，糟了糟了，我那房东很厉害，过了十二点钟，她会把门反锁，怎么按铃都不开的。啊呀，这可怎么办？”

“那怎么办？”齐起敖又怜又爱地搂着冷得微微发抖的冯秀端，不知如何是好。夜空中猛然划过一道闪电，接着轰隆的一声雷响，顿时在他脑海中炸出一个主意来：“那到我家去吧！”

“那怎么行呢？你疯了！”冯秀端轻轻地把自己的身子推离了一点。“你家又那么多人。不行不行。”

“没关系，他们早就睡了。我们悄悄地溜进房间，神不知鬼不觉。”齐起敖热心地怂恿道：“明天是短周，我们不用上课。他们一早就上班，我们迟一点出来就碰不到他们了。你淋得这么湿，不能再耽误了，患上脑膜炎可不是闹着玩的。”

说着，齐起敖也不理冯秀端如何表示，扬手拦了一辆计程车，拉着冯秀端便往车的后座钻。那车在雨中飞驰，冯秀端斜倚在齐起敖的怀里，含羞带娇地附在他耳边道：“你不能占我便宜，我真的是一点自卫的力量也没有了。”

齐起敖拍了拍她的手背，似乎要她放心。而在他蹑手蹑

脚地把她领进他的房里时，他的确也并没有什么不良的意图。但是安全地关上房门之后，在灯下，齐起敖乍然看到湿透的衣裳竟那么明显地衬出冯秀端丰满的身材，他的心狂跳起来。刚看完的那部电影中的床上镜头又浮现在他的眼前，一种原始的欲念象野火似的汹涌燃烧，再也抑制不住自己，他象一头野兽似的扑了过去，眼睛里闪动着饥饿的火焰。冯秀端无声的抗拒也并不持久，这场风雨竟使他们的关系起了质的变化。

但渐渐的，烦恼便开始轮番狙击他。舅父一家对冯秀端并不满意，他觉察到了；朋友们对他们的恋爱议论纷纷，他也风闻了。无端端地背上无形压力的十字架，他的年轻而没有经验的心便比被人遗弃还要痛苦许多。齐起敖心虚起来，他开始藉故回避冯秀端，自己却也不知到底为了什么。他只是觉得，那么多人反对自己与冯秀端在一起，看来前途也并不美妙。

“你把所有的情况都讲完了吗？”那个探长津津有味地听完了，马上就摆着一副见过世面的神态，抬起头来懒洋洋地问了一句，见到齐起敖点头，他摆了摆手：“你可以走了。不过以后要随叫随到，直到这案件调查结束为止。”

就在齐起敖转身走出那房间之时，里面的人爆发出轰然大笑声。齐起敖还隐约听见有人在那边叫道：“这个小白脸，别看他年纪轻轻，玩女人倒挺有一手！”

齐起敖好象心上被人刺了一刀，他一个踉跄，却震出了一串苦涩的回忆。

“嗨，起敖，你真傻，你怎么会爱上比你大的女人呢？”蛇王明那句话至今还揪着他的心。

“我知道，他看上她漂亮嘛！不过女人一生孩子，可就老得快啰，她比你大，这就麻烦了！要是我呀，再漂亮十倍，嘿，我也不要的！”肥仔成在一旁加油加酱。

他们一唱一和，搞到齐起敖主意全失。也许正因为这样，当他头一次公开带她到家里坐时，他竟不敢或简直不愿公开承认是他的女朋友。而在冯秀端看来，却认定齐起敖是在嫌弃她。

就在与齐起敖欢好的那一个风雨之夜，冯秀端如实地把自己的秘密全盘告诉了他。在缅甸时她有过一个男人，那男人比她大十五岁，相当有钱。冯秀端并不喜欢他，但是为了家境的关系，又不能不敷衍；结果被骗而失身于他了。但那男人是有太太的，折衷的结果，冯秀端要求来香港读书，那男人答应在经济上供应她；同时也说定以三年为期，在这期间，如果他结束了与他太太的关系，他便接她回去成婚。

“那么现在怎么办呢？”齐起敖的心头涌起一股轻微的悔意，引起这悔意的，到底是由于发觉自己卷入“三角”之中，还是由于发现冯秀端并非处女，他也摸不清楚。

“那有什么！”冯秀端把头靠在他的胸前，甜蜜地笑道：“我根本就不爱他。我们现在这样，不是挺好的吗？”

“可是……”齐起敖想要说什么，却又犹豫不决。这已经是他的特点了，每碰到一件需要下决心的事情，他总是拿

不定主意。他彷徨地盯住天花板，欲言而止。

“怎么啦？”冯秀端多少有些警觉，她把脸挨近齐起敖的脸。

“没、没有什么。”齐起敖一惊，他强笑道，一把搂住冯秀端，似乎不愿她端详自己的神情。

“你呀，总是这样吞吞吐吐。”冯秀端捏了一下齐起敖的鼻子，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齐起敖在烈日下彳亍而行，热得难受；他觉得口渴，眼睛不由瞟向小店里的汽水箱。他悲怆地想起冯秀端头一次来访时，他也是拿汽水来招待她的。那天，冯秀端的脸上涂了胭脂与唇膏，身上穿着一团火似的红色连衫裙。舅母一开门，就皱了一下眉头。齐起敖知道不妙，他在介绍的时候，本来想要直认是女朋友，临时却好象心中有鬼似的，嘴一滑，他便说成是“女同学”了。

齐起敖看出冯秀端的脸色大变。“但这怎么能怪我呢？”他这样想着。他舅父舅母实际上是他在香港的监护人，他们的话举足轻重。“她怎么那么傻，这样的打扮来见我舅父舅母，不是使我难堪吗？”他焦急地在内心里埋怨道。等他们独处的时候，齐起敖把这想法告诉了她。

“我这样打扮也错了吗？我只不过想要漂亮一点，也让你舅父舅母喜欢。”冯秀端楞了半晌，忽又幽幽地说道：“你的耳根子太软，我看我真会毁在你手里——不管它了，将来的事，谁知道呢？多一分钟的快活，便算是一分钟。”说

着，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她又兴致勃勃起来。

不久，齐起敖果然收到家信，责备他年纪轻轻，就谈恋爱，不好好读书，却交上个不三不四的女人。同时还叫他过完暑假就离开香港。他不敢将这事情告诉冯秀端，只好一直闷在心里，他的脾气也越来越急躁了。

过了半个月，调查结束了，齐起敖也被通知恢复完全的自由。

就在准备离开香港的前夕，他突然听到有关冯秀端的传说。原来冯秀端与他来往，也传到在缅甸的那个男人耳中。那男人一怒之下，便中断了对冯秀端经济上的支持。几乎就在同时，齐起敖又宣称不再爱他，这使得她觉得走投无路。生活欺骗了她，她也只好踏上自寻短见的道路。这个消息有如晴天霹雳，震得他呆了半天。他痛彻心肺地觉得他其实是轻率地捏碎了已经抓在手心里的幸福，而在此后，他知道他那受创的心，再也不可能重拾类似的欢乐了！

望着他特意去告别的那座新坟上，冯秀端的笑脸在闪烁。往事如烟，历历在目，使他倍觉内疚。齐起敖揉了揉眼睛，这才发现到自己竟在灿烂的阳光下，昏昏沉沉地在冯秀端的墓旁睡了一觉。

1978年7月12日

一 万 元

飞快地点着一叠叠的纸币，简慕贞的胳膊已经有些发酸，她也顾不得歇一歇。春节就在眼前，连续几天，提款的客户特别多；这一整个上午，她忙得连头都几乎没有抬过一次。

突然间，从玻璃面的那边伸进来的，除了红皮的存折，还有三叠一千元纸币。简慕贞抬起头来，膘了一下站在眼前的人。那是一个穿着一套蓝色西装的男子，三十岁的样子，微笑着说道：“存十五万。”看到他有一口洁白的牙齿，简慕贞的心突然一动，她顿时想到梁庆德。“这个人的笑容，太象庆德了！”她这样想着，一股甜蜜的海潮漫过她的心田，带着一点唯恐被别人窥破秘密的娇羞，她忸怩地笑了。同时，她下意识地翻开那存折，借以掩盖自己的窘态。她看到，写在那上面的名字，是

“欧阳辉”三个字。当她再次触到他的笑容时，蓦地，面前的一切都视而不见，思绪飘飘然，她竟不知身在何处。

她实在太爱梁庆德。她认定，这一生一世，她只能够嫁给他。她不能想象，如果失去了梁庆德，她会怎么样。昨天晚上，梁庆德皱着眉头的模样，又缓缓地显现在她眼前，慢慢扩大，形成一种可怖的阴影，笼罩她悸动的心。“我才二十岁，拖两年也不要紧。”她痛苦地这样想着：“可是，庆德已经三十岁了呀，还要拖到何年何月呢？”

“怎么办哪？”靠在中环海傍天桥的围墙上，梁庆德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目光茫然地望着尖沙咀海面，在夜色中，亮着一团灯火的一艘渡轮正在驶过。“你妈妈说，要一万元礼金，一百担礼饼，一百围酒席，叫我怎么筹得出来？我那些钱，全部加起来，也还差一万元！”

简慕贞没有答腔，她也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梁庆德身上的热气传了过来，男性的气息刚使她把头埋进他怀里，她马上就感觉到他似乎有些颤。她伸手摸了摸他的手，竟是一片冰凉。她又怜又爱地仰起头来，猛然发现他瘦了一些；她心里一疼，眼泪不觉冒了出来。

“告诉妈妈，我已经怀孕一个月吧！”她毅然地这么一想，刚要开口，却又马上想到，她妈妈绝对不会让步，说了也是白搭，反而会招来更多的斥责。“打掉吧！”可是这两个字眼刚冒出来，她立刻就被这狠心的想法吓坏了；而且她也知道，梁庆德绝对不会同意。出来工作一年以来，每天与钱打交道，这一回她才头一次感觉到，金钱的份量原来有这么重。

那薄薄的纸币，一张张在手指间翻过，发出清脆的声响；游离的思潮在那客户的灼灼目光下飘了回来，她定了定神，推开了存折，她凝神静气地数开了。

当最后一张纸币脱离她的手指时，她的心一跳；呆了一呆，才省悟过来。偷眼一望，那客户正心不在焉地游目四顾，她的心象密集的鼓点般敲了起来。她屏着呼吸，飞快地又数了一遍，一点也不错：十六万。

简慕贞深深地呼了一口气，犹豫着不知该怎么办。照理，她应该提醒那客户，她正想出声，蓦地，一个声音悄悄而坚定地向她耳语：“傻女！你有了一万元了！人无横财不富，你不要太老实了！”

这声音，若隐若现，她甚至把握不住那音色；可是它却象一滴染料掉在水中一般迅速蔓延，很快就紧紧攫住她的整个大脑神经。她又瞥了那客户一眼，趁对方不注意，她闪电般将那多出的一万元推到一边，然后将打上了存款数目的存折塞了回去。

那客户接了过去，那微微的一笑，直刺她的灵魂，使她的心咚咚地猛跳，惊叫几乎冲破她的牙关，幸好随着那人转身而去，那叫声终于给冻结在口腔里。她浑身精疲力尽，颓然倒在椅背上，喘了一口大气。伸手一抹，额头上都是汗水。

挨到午饭时间，简慕贞偷偷地将那笔钱往衣袋里一塞，好象出笼的小鸟，出了门，越过梁庆德工作的那座大厦，她飞快地往附近的另一家银行奔去。看着令人心跳的五位数打入自己的存折，她有了一种掩饰不住的兴奋。这种松了一口气

的兴奋，组成满面的春风，把她吹向皇后像广场。

简慕贞远远就看到，梁庆德捧着两份饭盒，正坐在那喷水的池边张望。当他的视线扫到她时，紧锁的眉头马上被笑容攻破。简慕贞的心又是一动，她电光火石般地联想到那客户，满心的欢喜好象是一团火，当场却给一盆凉水浇熄了，一张俏脸立刻阴沉下来。挨着梁庆德坐下，她默默地接过饭盒，并不吭声，任由那顽皮的风将她的长发吹得飘满一脸。

“怎么啦？累呀？”梁庆德柔声问道，一面伸手理了理她的头发。

“有一点，年关嘛！”简慕贞勉强地笑了一笑，掩饰着说：“还是你们打洋行的工好，不象我们这样忙乱！”

“到这个时候，你还开我的玩笑！”梁庆德苦笑了一下，拿起勺子，吃了一口。“我现在都愁得要死！”

简慕贞知道，她勾起他那笔钱的愁绪。她很想告诉他，她已经解决了。可是，四周都是人群，她又觉得暂时不能说出来。憋在心里的一股得意，慢慢占了上风，她想到的尽是今后的一帆风顺，而几乎失声笑出来。先前掠过的阴影，早就不知道赶到哪里去了。

“下班你来接我！”分手的时候，简慕贞轻松地嘱咐着：“我会给你带来好消息！”

梁庆德好象没有听见，只是挥了挥手，便径自去了。回到银行，简慕贞坐回自己的位置，脑海里依然摇摆着梁庆德远去的背影，那微微缩着的肩膀，似乎在显示对于冷空气的畏惧；她的心河溅起一股怜惜的浪花。“不要紧，”她安慰

自己说：“还有几个钟头就下班了，那时再告诉他，让他有个意外的惊喜。”

这么一想，她象做了什么恶作剧的顽童一样，淘气地笑了。笑容刚在嘴角舒展，她忽然警觉起来，忙向两旁一瞥，她证实了这些同事都在忙，根本没有人注意自己，这才放了心。玻璃窗口外的人龙，就在这一分钟内排了起来；她抬头望了望，只见黑压压的头晃来晃去，但她不再感到厌烦，心儿长出翅膀，在快乐的天空飞翔。

她正忙得喘不过气来，练习生阿炳用猫的脚步悄声地溜近她身旁，低声道：“简小姐，总经理找你。”

“总经理？”简慕贞停了手，诧异地反问。看到阿炳点了点头，她的心一沉，猛然掉落下去。被一种不祥的阵风猛烈袭击着，她不安地左顾右盼了一会；在阿炳的面前，她又必须保护自己。她觉得，最重要的是，自己不能露出心虚的痕迹。她拼命地镇定自己，并且夸张地笑了一笑，拖到不能再拖，才勉强起身。

那一百步的距离，她用尽了全力，急速走去，似乎一心一意要尽快把阿炳抛得远远的。可是，当她与总经理只隔着一道门时，她突然失去了气力，再也抬不起脚步。她怯怯地回头一看，阿炳在那头也正望了过来，她的心一紧，好象背上吃了一记皮鞭，不由自主地，她举手敲了敲门，心中却在不断地祈祷。

那个黄头发高鼻子蓝眼睛的总经理，端坐在沙发靠背转椅上，看到简慕贞走进来，便温和地笑了笑，伸手示意她在

他面前坐下。

总经理的态度，顿时使简慕贞感到安心了一些。总经理偶然也会召见下属，了解情况；简慕贞就曾经有过一两次这样的经验。总经理一向都相当和气，谁也没有见他发过什么脾气；说句心里话，简慕贞一直认为，这个四十多岁的洋人，真是一个可敬的上司，他风趣而又客气，与他谈话，是个享受。但他又毕竟是老板，面对面总是有些拘束，特别是今天，又更加不同。她恨不得谈话赶快结束，能够安然离开，那就太谢天谢地了。

总经理开口了，他讲得很慢，仿佛在小心翼翼地寻找恰当的字眼。简慕贞用心地倾听着，那些英语灌入她耳膜，她理会到他在询问一般的工作情况，她有一句没一句地答着，只觉得他的嗓音很好听。

在一瞬间，她忽然迷失了。她的心灵深处意识到，总经理的话锋，正伸出灵敏的触角，到处在试探着直刺中心的路径，迫人而来。她恍惚了好一会，待到重返现实，她听到总经理在说：

“……发生这样的事情，我感到十分遗憾。你既然承认了，我们当然也不想把事态闹大。但是，欧阳先生那边，有点麻烦，你看……”

那男中音的嗓子，依然那样动听，可是，它的每一次颤动，却使简慕贞心惊肉跳。她木然地听着，心在不停地下坠。总经理顿了一顿，好象在观察简慕贞的反应。

“我们对于下属，从来都是爱护的。在力所能及的范围

内，我愿意为你效劳。”见到简慕贞没有什么表示，总经理再度开腔，徐徐地说。

“谢谢。”简慕贞被一种无形的力量压迫着，她感到不能再沉默，她痛心疾首地吐出了这一句，声音却象蚊子叫，低得几乎连自己都听不清。她朦胧地瞥见，总经理胡髭下的嘴唇，隐约闪着一丝暧昧的笑意。她的心突然一阵乱跳，头更低垂了下去，盯着自己的裙角不动了。

总经理站起身来，右手托着下巴，在附近踱来踱去，仿佛在考虑做出什么重大的决心。简慕贞的心，随着他的步幅，悸动着象一头惊慌的野兔。等她觉察到，总经理的一只手已经拍着她的右肩，缓声说道：

“这种事情，事在人为。可以闹大，也可以化了。我愿意尽力，不过，麻烦在欧阳先生那边。你知道，他找上门来了，相当棘手。”

说着，他又住了口，手也停在简慕贞的右肩上。过了好几秒钟，他才继续道：“不过，无论如何，我都要帮忙。我想，我还是有把握解决它的。”

“谢谢。”简慕贞的脑海里浮出一线希望，千言万语还是化成了这两个字，她感动地抬起眼睛，颤抖着说。

“小事一件，不用介意。”总经理狞笑着，柔和的目光忽然炯炯起来，“不过，你知道，要打发这个欧阳先生，我要费点劲。站在我们生意人的立场上，做什么都要有代价的，你说是不是？”

被感激溢满了整个胸腔的简慕贞，本来正象吃满了风的

风筝，希望飞出了胸膛，以为可以逃过了大难；乍然听到总经理这番话的弦外之音，她整个人就好象断了线的风筝一样，随风飘走，再也抓不住一丝的依靠。“我哪里有钱？我哪里有钱？”绝望在她混乱的思绪中翻滚，凝成两滴未洒出的泪珠，跳到她的眼眶里。

“我保证你没事，只要你陪我一夜。”总经理那柔和的声调，好象从遥远的天边飘了回来，惊得她全身一缩。

慌乱中，她终于摸清了他的意图。在一秒钟之内，一万种的闪念交错着轰击她混沌的思维。忽地，她的心境好象雷电交加过后放晴的天空一样，一片宁静澄澈；她分明感觉到，那只毛茸茸的手在翻山越岭，钻进她的衣服里面去。猛然的晕眩，使她窒息了好一阵。凑过来的嘴巴，犹带着一股难闻的气息，几乎就要贴来了，一股油然而起的暴怒在体内爆炸，她整个人跳了起来，狂叫着：“不！”

给蓦然的一推而踉跄了两步的总经理，脸色大变，只一会，却又恢复了泰然的神色。他笑着，依然用那好听的柔和声调，说：“怎么？你不干？”

“不干不干不干不干！”简慕贞止不住哭泣着，受辱的感觉，把愤怒和绝望混和着，上升为狂乱的叫喊。

“那我也无能为力了！”怔了一会，总经理耸了耸肩膀，脸上的笑容并未消褪。说完，他从容地坐回他的椅子上，提起了电话筒，拨了三个号码。

不一会，警车呼啸而来。简慕贞双眼发直，在同事们惊异的目送下，跟着那两个女警，跨出她熟悉的银行。

她突然看到，四周都是围观的人群，他们在指手划脚，嗡嗡地议论着，但她一个字也听不清楚。她想要哭，却再也哭不出来了；她想要叫，也叫不出声。羞愧涨满了心湖，她脑子里飘扬的字眼，只有一个：“贼”。

就在举步要跨上警车的一刹那，她凄然的眼光偶然碰到一个人影，她的腿猛然一软，全靠身旁女警的扶持，她才不致于一头栽了下去。她看到，就是那个欧阳辉，夹在人丛中，正咧着嘴笑，而且笑得象梁庆德！她凄然地收回了视线，低头钻进车子。马达声中，那车子刚要启动，却飞一般地冲来一个人，带着惊慌的颤音狂喊：

“慕贞！你为了什么？”

简慕贞连头都不抬，她太熟悉那嗓音了。

盘桓在她心中的，只是：下班了，他来接我了。

1980年3月28日

夜 海

戏台上锣鼓铿锵，琴弦悠悠，浓妆艳服的演员施展得浑身解数，依依呀呀地唱着；听得性起，易老巩便大声叫“好！”一面举起罐头啤酒一口灌了下去。这已经是今晚的第六罐了，晚饭时他还喝过一点白酒，酒精在他体内的反应使他有些醉眼朦胧；酒味吓得旁边的人们纷纷走避，他却懵然不觉。

阴历八月十六的圆月明晃晃地高挂天空，这一晚易老巩实在太高兴了。长年泡在海上，捕鱼卖鱼，他那五短身材在风吹雨打日晒之下，黑黝黝象涂了一层炭似的。从呱呱堕地开始，四十年来的渔船生活，造就了他那铁塔般壮实的体态，这对陌生人似乎又增添了一丝不可捉摸的神秘感——人们的敬而远之并不是毫无来由的。也只有在佳节期间，他才能够抽空

进城凑凑热闹，赶上“追月”；就算昨晚是中秋，他也还是不得不整天困在船上颠簸呢！

维多利亚公园的看客越来越多，密密麻麻地挤得几乎水泄不通；到后来人们再也无暇顾忌易老巩了，他们摩肩接踵地只是到处乱挤。易老巩的视线开始被黑压压的头颅遮来遮去，再也不能怡然自得地继续看他的戏了，他感到十分扫兴，一举手便狠狠地将那罐子在地上一摔，站起身来便走；那“咣啷”的一声响，吓得附近的情侣回过惊恐的眸子，注视着他的背影摇摇摆摆地远去了。

还有一站路的距离才到达他停船的海边，他就下了车。车厢内的空气使他觉得窒息，只有恢复在天空底下的自由，他的心情才舒畅一些。迎着夜风，他解开了胸前的两粒钮扣，晃晃悠悠地走着；而在显得有些混乱的脑海中，却金星乱冒般地闪现出演员飘飘舞动的身段、戏服琳琅满目的色彩以及唱腔抑扬顿挫的旋律，他不由得飘飘然，几乎又再喝出个“好”来。

突然间，一股强劲的风迎面吹来，扑得他酒意醒了几分。他停住了脚步，谛听了一会，脸色一变，连忙加快脚步向前赶去。那急风似乎在故意找他的晦气，起先只是间断袭来，接着便连贯下去；它扬起街道上的碎纸片，接着刮起了尘土，直向易老巩的眼皮里边猛钻。他倾着上半身使劲顶着，想要小跑步，但那狂风却压迫得他举步艰难。

易老巩心急如焚，终于远远望到海边了：那海涛汹涌，一浪高过一浪地正向岸边冲来。漫天的乌云，把天空压得很

低很低。也不知从哪里来的一股神力，他好象挣脱了羁绊的野马一样，没命地狂奔起来。

他的那条渔船，在浪涛的夹击下，摇摆不定；而他的妻子李月好和十岁的大女儿银娣正在舱面上忙成一团。他涌身往船上一跳，还没站稳，一个浪头打过来，船一侧，他就在舱面上滚了开去。

“快！把斧头给我！”易老巩只觉得腰间一疼，他无暇顾及碰到什么硬物，只是想到，解缆已经来不及了，他便直着喉咙吼了一声。

李月好踉踉跄跄地将斧头递了过去，易老巩趴在那儿，只等船的摇摆不十分厉害的一刹那，他跳到船弦，一斧头便砍断了系船的缆绳。那船即刻象断了线的风筝，飘飘然地荡出海面；易老巩的眼睛同时也瞟到海上飘荡着一片明灭着的“风筝”。

“孩子呢？”易老巩一面开动马达，一面大声问道。他指的是两个小的，一个两岁，一个四岁，都是男孩。

“他们都已经关在船舱里！”李月好一面清理舱面上的杂物，一面提高了嗓门答道。

夜色浓重，狂风卷着浪涛前赴后继地袭来，黑压压地仿佛想要无情地把船连人一口吞去。易老巩开始感觉到有点力不从心，那船儿似乎不大听话，他不由得高叫了他女儿一声：“银娣！快帮你妈一把，快！”

被这空前的惊涛骇浪吓得有些发楞的银娣，这才省悟过来。她从舱面小心翼翼地往她妈妈那边蹭去，在浪峰间起伏

的船儿，象摇篮似的把她晃得东歪西倒，她刚从一交中爬起来，一个巨浪打得渔船一倾，还没站稳的银娣连扶一下的地方也没有，只来得及喊了一声“妈呀！”便身不由主地弹出船外，卷进海涛中去了。

易老巩正在专心控制马达，突然听到妻子惊恐而嘶哑的嚎声；他吃了一惊，开口便骂道：“你叫什么你？！怪吓人的！”

“银——娣——银——娣”李月好狼嚎似的继续呼叫着，好象根本没有听见易老巩的叱咤一样，同时不要命地转舵，那船十分吃力地转回头；这时易老巩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再也顾不得马达了，一下便扑到李月好的旁边，一面帮她把舵，一面吃吃地问道：“看到了吗？看……看到了吗？”

但是夜海茫茫，风大浪高，哪里还看得见什么？李月好想要往海中跳去，却被易老巩死命拉住。就在纠缠着的一瞬间，无人把舵的渔船已经被海浪冲走了好几哩。易老巩一巴掌击在李月好的脸上，才把她从狂乱中震醒过来。她爆发出来的哭声，颤巍巍地夹在海涛的呼号中，连见过不少世面的易老巩都感到毛骨悚然。他一手把着舵，一手拉着李月好，颤声说道：“你冷静些，我们……还有两个……小孩！”说完，他觉得舌头触到带着咸味的液体，他也弄不清那到底是海水还是泪水。

李月好一言不发，转过死灰的脸庞回来掌舵，但一双泪水不断的眼睛却死死盯着乌黑一团的海面，再也无法挪开。

易老巩也不忍再去看她，女儿的失踪又使他的心泡在一片酸楚的苦海中，他竟也象木雕似的在轮舵旁凝住了。

易老巩白天动身时，银娣就曾经恳求易老巩道：“爸爸，带我去吧！我从来就没有看过大戏的呀！”

“你去个屁，怪烦人的，你懂什么？去了还要我分心照顾。不行不行！”易老巩乐得独来独往，一口便拒绝了。

“爸爸，我会听话的，我不会乱跑。带我去一次吧，好吗？”银娣依然不死心地哀求着。

“你就带她去一次吧！”李月好也帮女儿的腔了。“她也怪可怜的。”

“不行不行，我最不爱拖儿带女的了。”易老巩犹豫了一下，结果还是双手乱摇，扭头就走，口中还嘟囔着：“你要去，就自个儿去吧！”

如今回想起来，这些言犹在耳的话深深地刺痛了他自己。他多么后悔自己的态度生硬，如果此刻他能够再见到女儿一面的话，他一定会不顾颜面，当面大声忏悔，求得她的原谅，并且即刻带她去，带她到她想要去的每个地方——但是这都已经是太晚了！

附近的水上人家，对银娣简直就是赞不绝口。他们常常羡慕地对易老巩说：“老巩啊，你有这么一个勤劳能干的闺女，真不知是前世积了什么德！”这时，易老巩就开心地张开长着一口胡髭的嘴巴，嘿嘿地笑着。但当他看到女儿的视线望过来时，他忙又收起笑容，若无其事地走开了。

但是银娣呢？现在已经不知被刮到什么地方去了。易老

巩这才痛苦地发现，这十年来，自己从来没有当面流露过一点父爱——也许银娣从来也不了解父亲对她的那份柔情吧？想到这里，易老巩不禁伤心欲绝。他觉得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只要能让孩子明白，自己在内心里还是疼爱她的。

渔船的颠簸越来越厉害，马达已经失去了作用。易老巩蓦然发觉到四周除了风的怒吼和浪的狂笑之外，就只有一团浓墨似的黑夜，把自己紧紧地包围住；好象除了这一条船之外，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东西存在了。一股黑色的巨浪，张着雪白的利齿，又声势汹汹地从右面向船舷咬了过来。“喂！抓紧舵，别放——”易老巩的“手”字还没有吐出来，横飞过来的海水就呛得他猛烈地咳嗽。他晃了一晃，只觉得身旁的李月好双眼呆滞，木然不动，完全失去了昔日的活力。易老巩的舌头又舔到一股咸味，“我不该打她一巴掌。”这样想着，他顿时心酸得几乎站不住脚跟。那船刚从浪峰滑下，另一股浪头又从左边向船舷扫过来；易老巩赶紧闭气合眼，双手牢牢抓住船舵，在令人心胆俱裂的海上风暴的喋喋怪笑声中，似乎听到李月好闷声闷气地哼了一声，他连忙睁开湿漉漉的眼睛，明明就在身边的李月好却已经不知所踪。他用手迅速地抹去脸上的水珠，拚命睁大眼睛，一面声嘶力竭地叫道：“你——在——哪——里？”那发抖的嗓音即刻被狂风吹散，扫遍了全舱的视线，却始终没有点起心头希望的火焰。他明白，一个新的灾难已经无情地加在他受创已深的心灵之中；他什么也看不见，两个躺在舱底的幼儿又阻止他离开岗位，他苦涩地想要大叫：“天呀！天呀！”但又疲弱得喊不

出声来。他发觉双手痛得要命；张开右手，举到眼前，他似乎看到一种深色的粘液正在手指间渗出；他连自己的嘴唇也都咬破了。

风鼓动着浪，肆意地在戏弄着这汪洋中的小船，就好象是猫玩弄爪下的老鼠一样，它一会儿把船抛得高高，一会儿又把船掷得低低，然后嘻嘻哈哈地在船身上追逐。易老巩虎眼圆睁，他知道这狂风巨浪不怀好意地试图吞噬他；他咬紧牙关，绝不示弱。一种强烈的求生欲望油然从心底生起：“我就不信你能够把我们一家赶尽杀绝！”他紧紧地抓住船舵，顺着风浪起落，顽强地搏斗着。他见风驶舵，灵巧地避开了怒涛多次的正面扑击。他感到精疲力尽，但这时风势减小了，那浪涛眼看无法大获全胜，也就偃旗息鼓，收兵而去。易老巩重重地吐了一口气，浑身乏力地躺在舱面上；他刚要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忽然狂风乍起，一个突如其来的浪头竟把毫无提防的船儿打翻。那浪涛阴笑着转了几圈，眼看着易老巩在海面上浮沉，这才满意地呼啸着远去了。

在昏昏沉沉中，易老巩猛然被扫到浪涛之中，一连灌了几口咸水，他才完全清醒过来，并且本能地舞动手足，不让自己沉下去。他费力地搜索自己的船只，但除了漫过他身子的黑沉沉的海水之外，什么也看不清楚。他突然感到寂寞的恐怖，好像普天之下，孤零零的只剩下他一个人在无边无际的汪洋中漂荡。想起支持着自己求生的两个幼儿大约难逃一死的厄运，他就几乎失去一切勇气，但是潜在的一种力量却又使他抗拒着灭顶的威胁。在半昏迷中，他的双手在无意的

挥动中撞到了什么东西，连想也来不及想，他顺势就一把抓在怀里；他感觉到自己抱着的是一块不知哪儿漂来的船板。

终于风平浪静了，易老巩全身的骨架好象要散掉一样。紧紧地搂住那块船板，沉重的眼皮便迫不及待地合了上去。他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中，迷迷糊糊地做着断断续续的梦。结婚那天李月好含羞的笑脸，已经是十一年前的往事了，易老巩从来也没有回想过；这回却在他的梦中轻飘飘地滑来，而使他那颗粗犷的心，顿时柔和得可以谱成一首抒情曲一样。他正处在柔情蜜意之中，一阵魔鬼似的凄厉怪笑掩至，易老巩伸出去的手竟什么东西也并没有触到。“月——好！”易老巩的一声喊，又把他自己呼唤到现实中来。睁眼一看，除了冰凉的海水之外，哪里还有什么东西？

“我真不应该打她一巴掌啊！”易老巩痛心疾首地想着，他又感到一股咸味触到他的舌尖，他还觉得眼前还有一点什么不同。他那迟钝了的脑袋思索了好一会，才发现到天边已经发出蒙蒙的光亮；借着那光线，他看到海面上狼藉地漂浮着好些船只的碎片。他使劲地眨了眨又酸又涩的双眼，凝视着东方。但他的精神却象随时要崩溃一样，不断地悄悄溜走；他在刹那间发现自己重重地打了一个盹。不知过了多久，他突然精神一振，海平面的尽处，一团红色的光影破海而出。不久，血红的弦形东西冒出海面，冉冉升起。他眼看着那弦形的东西显出越来越大的面积，变成半圆，变成大半圆，变成圆形，突然间从海面跃出，镶在天际，染红了整个海面。海上看日出，易老巩并非生平头一遭；但是以前却没

有一次象这回这样厉害地震颤他的心弦。家破人亡固然使他痛不欲生，但劫后余生却又使他恍如隔世，因而感到眼前的景象空前壮丽。

等他再次从昏睡中醒过来时，他发现自己已经躺在海滩上。他用疲乏的眼神询问蹲在他身旁救护他的两个年青渔民，其中一人似乎猜到了他的意思，答道：“你在近海漂浮，我们把你救了回来。”

易老巩感激地点点头，他望见许多渔民在忙着救人，突然觉得一切恢复正常了；他一跃而起，对着那两个年青人说：

“走吧，我跟你们救人去！”一边率先向海边走去，那两个年青人犹豫地交换了一下视线，明明知道挡他不住，只好默默地跟在他后头扬帆出海，去搜寻遇难的其他渔民。

到了傍晚，用船把最后一个刚搭救上来的渔民载到一处海滩急救的时候，易老巩意外地发现自己的那条渔船正背底朝天地在那里搁浅。他跳下船，踉踉跄跄地直往那边跑去。靠近时，他好象听见孩子的哭声。他简直怀疑自己还在睡梦中，便使劲地咬了咬那干裂的嘴唇，却感觉到一阵疼痛。易老巩不顾一切，回头抄了一把斧头，又跌跌撞撞地跑回来，朝着那已经残破不堪的渔船就是几下。很快地他便见到他的两个儿子正哭得一塌糊涂：原来船被打翻后，由于空气压力的关系，海水竟然无法灌进舱底，两个孩子也就这样捡回了性命。

易老巩双目含泪，抢上前去，一手抱着一个孩子，迈开蹒跚的脚步，向前走去。

“我实在不应该打她一巴掌啊！”走着走着，他突然觉得两行热泪沿着脸颊滴了下来。

1978年7月23日

代 价

一连几辆公共汽车，全都不顾而去。我猛抽着香烟，一面看看表：已经六点半了。我皱着眉头，心里很焦急；如果七点半以前赶不回去，大哥强一定会怀疑我。而且入夜后，叫我一个人走那段荒凉的山路，实在有点心寒。

但，我是非回去不可。不回去的话，事情会更糟。大哥强绝不是善男信女，就算我逃到天涯海角，他也不会放过我。我只能回到那孤零零地、座落在偏僻山间的石屋，连电灯都没有，也不知道是谁把它遗弃在那里。晚上点起油灯，在山风的戏弄下，那火苗兀自摇曳不停，我与大哥强的影子也跟着在墙上东摇西摆，活象喝醉了的酒鬼。那时，我便会油然升起一股苍凉的滋味。整颗心飘呀飘的，没根没底，直逼得发慌。这一个星期以来，我真的受

够了。每到半夜，我总是以凄厉的梦呓，揉碎了大哥强的好梦；这时，大哥强便会粗暴地推醒我，戟指大骂：“妈的！真他妈没用！还没叫你干大事呢，就这么胆战心惊，真是孬种！”说完，一翻身，又呼噜呼噜睡去了；扔下我一个人，冒出一身汗，躺在那里发愣。

虽然我恨大哥强，但我却又分明离不了他。前天晚上，大哥强没有回来，我一个人孤零零地苦守空屋，有生以来十八年，这竟是我经历了的最恐怖的一夜。一向以来，我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骑着一辆破烂的摩托车，深夜在山路上亡命飞奔，向死神挑战，我的眼睛连眨都不曾眨一下。也许，大哥强正是看中了这一点，才会向我招手的吧。可是，真见鬼！从一个星期前的那天开始，一入夜，我就心惊肉跳，变得好象胆子被人掐了去似的。前晚，一个人躺在石屋里，我的心中发毛，连油灯都不敢捻熄，还在枕边放了一根铁棍壮胆。深夜里，风呜呜地低吼，好象在泣诉不幸的故事；远处又传来什么野兽的叫声，转眼之间，便在忽明忽暗的烛光中，变调成为一种凄厉的尖叫，我恍惚间正要入睡，猛然给吓得跳了起来。我睁大眼睛，凝神谛听着，风依然在呜咽，伴随着它的，只有打鼓似的急速心跳声……。

我真后悔，我实在不应该放大哥强走，一个人留下来，自讨苦吃。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当他告诉我，说他晚上要去市内办点事，第二天早上才能回来时，我的脸上刚露出一丝犹豫的神色，还没开口，大哥强便露出不屑的表情，轻蔑地问道：“喂，怎样，生仔，没胆哪？没胆趁早跟大哥我说，

让我日日夜夜陪住你！妈的！亏人家叫你大胆生呢，呸！真他妈没用！”他把我激得怒火中烧，拍着胸膛狂喊：“妈的！我傅新生从来就不知道怕字是怎么写的！我怕？别他妈笑死我了！你走吧！我怕就不姓傅！”

大哥强一听，笑着竖起拇指，赞了一句：“好小子！”那敞开了几粒钮扣的蓝色牛仔衣，露出了纹着蓝色狮子的壮实胸膛，挂在脖子上的金链，仿佛在闪耀着得意的光芒。

“我早知道你是好样的！今晚我去转一转，买点必需品，探听一点风声。后天我也让你走一走。”

这自然是对我的一种安抚。说实话，我们在这里躲了十天，一步也没有离开过：每天吃罐头，腻得够味儿了。以前的生活多自在呀，可是事到如今，唉！只要给我一天的时间去重温旧梦，我就满足了。即使因此而遭受整夜梦魇的侵袭，也是在所不计的了；毕竟，我还是熬过来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这个世界上，恁他是什么都要付出代价，我以一夜的失眠，换取一天的自由活动，看看电影，逛逛闹市，徘徊在嘉芙莲家的附近，虽然心事重重，但也总算是值得的。

又有四五辆公共汽车飞站而去，我逐渐死了心；反正都是迟了，迟了一会或者迟很多，又有什么大的分别呢？我正想着，忽然听见从身后滚来一股声浪，我一回头，原来是一家电器商店，里面摆着几排彩色电视机，荧光幕上一位男播音员正在报告新闻。我的心一动，看看大街上，车辆全都塞住了，动也不动；只有此起彼落的汽车喇叭，焦躁地在空中剧烈吵架。于是，我趋近了那商店，那播音员的面孔，一会

就摇成一对中年夫妇的近影，男的神态黯然，女的痛苦流涕；一会镜头又摇成一群十来岁的男女学生。那画外音一直震荡着我的耳膜：“钱府公子被绑架案，已经进入第十天了。钱化金夫妇对事态的发展，三缄其口，并且要求警方不要干预，以免其子受害——有消息说，绑匪要求事主付出一百万元的赎金。钱公子下落仍然不明。——钱公子的同学们，联名向绑匪发出请求信，希望他们仁慈为怀，手下留情，早日释放钱公子。警方宣布悬赏一万元，捉拿绑匪归案……”我听得心烦意乱，掉头又走回候车站。可是，我的思潮汹涌，牢牢地盘据着我的记忆之网——

是半个月前的那一夜。就在那一夜，大哥强找我去宵夜。吃到一半，他突然问道：“喂，生仔，听说你在追求嘉芙莲，对吧？”

“是啊，怎样？”我以为他要横加干涉，马上就调动全身的细胞警惕着，亢声应道，而嘉芙莲那双撩得我失魂落魄的黑眼珠，那一头乌溜溜的长发，和丰满玲珑的体态，在我的脑海中掠过。

“别那么死心眼，你先听我说！”大哥强拍了拍我的肩膀，笑道。大哥强长得很结实，笑起来很有一股江湖气：

“嘉芙莲家境不错哩，你一个练习生，能追得上吗？你想过没有？”

“这……”我的心一沉。这我倒真的没想过。

“我告诉你，没有钱，免问！”大哥强又笑了：“起码，你要请得起她上一流餐厅，去Disco，或者给她买法国

时装、名贵首饰吧？！”

我哑口无言。这我怎么一直没想到过呢？一想到我那七百元的月薪，我就泄了气。

“瞧你这副德性！不要绝望，这个世界，办法有的是，我可以给你指一条路，就看你干不干了。”大哥强一边喝着白兰地，一边慢腾腾地说。

“什么办法？”我一听，心中即刻燃起了希望的火苗，脱口便问，心在怦怦乱跳。

“如果你跟我大哥强合作，包你上算！”大哥强哈哈笑了一会，忽地往四周瞄了一瞄，见没有什么人，才压低嗓门，嘴巴几乎贴到我的耳边讲了一句：“绑架钱幼仁！”

他说的话惊天动地般在我耳朵里炸开，当堂使我倒抽一口凉气。愣了好一会，我才结结巴巴道：“钱……幼仁？……那不是上海佬大富翁钱化金的儿子？”

“对啦，钱幼仁。”大哥强哈哈大笑，那张古铜色的国字脸上，眼角的鱼尾纹毕现，把只有廿四岁的他，夸张到使人误以为在三十五岁以上。“怎样？我看你不够胆！”大哥强调侃地说。

“谁说我不够胆？”一听他这样的口气，气得我跳了起来，我把桌子一拍，叫道：“干！”

“算你机灵！”大哥强伸出手，与我相握，两个人就此绑在同一架战车上了。他又把声音降低，认真地说道：“辛苦一趟，我们就一劳永逸了！来，我们干一杯，向天发誓，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如违此誓，天诛地灭！”

翌日一觉醒来，我有些犹豫了。但是我却不能反悔，且不说大哥强绝不会容许我退出，光是想起那花花绿绿的钞票，想起从此不必在生活线上苦苦挣扎，想起嘉芙莲便在我的手心，我便心花怒放起来，觉得实在值得一搏。当天，我便抢先辞了职，免得到时突然不上班，引起怀疑。

大哥强对于钱幼仁每天放学所经过的路线了若指掌，在他的策划下，十天前的一个中午，由他掩护，我迅速地将刚放学的钱幼仁一推，塞进大哥强前一晚搞来的汽车里面，我开足马力，绝尘而去。

我揍了他好几拳，连拖带推，好不容易才把耍赖的钱幼仁弄上石屋。大哥强随后也赶到，却用塑料袋蒙了头，只露出两只眼睛，一眨一眨的。他的这副样子，吓了我一大跳。他打着手势，示意我出去，才低声吩咐：“把那小孩的眼睛蒙上。”

我匆匆跑进去，找到一块黑布，蒙上那双手反绑的小孩的眼睛，再出来时，大哥强已经除下那塑料袋。

“怎么搞的呀你！我以为你出事了呢！你那副打扮，活象被抓起来的嫌疑犯！”我嚷嚷道。

“去你的！什么不好说，专挑不吉利的话来讲，去去去！”他指指我，声音压得很低：“神仙保佑，他说的全不算！”说完，双手一合，煞有介事地向天空拜了一拜。

我觉得好笑，但没理他，转身便进屋。

就这样，我们开始了绑架生涯。头几天，我还觉得紧张刺激，又好玩。偶然也会担心警方破案，但这种顾虑也只是

一闪即逝，总觉得什么事情也不会发生；就象小时捉迷藏一样，游戏结束，大家扮演的角色已经完成，谁胜谁负，根本无关宏旨。

我痴痴地想着，不觉苦笑了一下。不知什么时候，来了两个女人，都是三十七、八岁的模样，一胖一瘦。瘦女人正依依呀呀地向胖女人哭诉。我本来并不在意，可是，偶尔听到的片言只语，却使我大吃一惊，只听那个身段瘦削的女人哭诉着：

“……呜……他们要多少……呜……开个价来……我没有钱……也可以找人借……何必这样……”

我越听越惊，回头又望了望瘦女人一眼，心卜卜地跳跃，差点就要从口腔跳出：她多象电视新闻节目上出现的钱太太！

我想躲开她，但脚步纹丝不动。我怀疑她很快会发现我并且戟指着我高喊：“抓住他！”可是过了一会，她依然自顾自地诉说，根本没有注意我；我才渐渐镇定下来，并且自我安慰：“怎么会是钱太太呢？我看错人了！她是阔太太，哪会搭公共汽车？我太多心了！”

这么一想，我安心了许多，凭着经验猜测，我认定瘦女人的子女也遭人绑架：“你以为有钱就一定行吗？有时也未必！”我这样想着，思路又滑到钱幼仁身上去。

就在一个星期前，稍为掉以轻心，三天来只是一味啼哭的钱幼仁，竟然挣开了蒙眼睛的黑布。那双惊恐不定的双眼，一碰到大哥强的身上，蓦地发亮了，叫道，“啊，肥哥

哥，原来是你绑架我！”

大哥强正在打盹，这声音猛然把他震得全身一颤，他迷蒙的眼睛一碰上钱幼仁逼人的视线，立即避开，不敢正视。

“你快放了我！不然的话，我告诉爸爸，让爸爸叫警察来抓你！”钱幼仁喊了几声，见大哥强不吭声，他似乎一时忘了恐惧，发起少爷脾气，大叫大嚷：“你放不放？真不要脸！我叫爸爸揍你！”

“住口！”被一个小孩当着我的面破口大骂，大哥强大约觉得很下不了台，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你再乱来，我不跟你客气了！”

“死肥佬！穷光蛋！乞丐！强盗！我叫爸爸赶你走！我叫警察抓你，让你坐牢！”钱幼仁口不饶人，反而越骂越凶，双脚在地板上乱蹬。

“死去吧！”大哥强青筋暴起，纵身一跳，一巴掌就刮了过去。钱幼仁的半边脸，留下了五个红色的手指印，他登时象杀猪般地嚎啕大哭。大哥强还想再揍，我连忙拉住他，把他劝住了：“小孩子，何必跟他一般见识？只要钱到手，管他骂什么！”

“这他妈小混蛋，跟他的老混蛋一样混蛋！我还想揍他老子呢！”大哥强动了真怒，双手握拳，呼吸急促。

“他认识你？”我的头往大哥强靠拢一点，纳闷地问道。

“妈的，这小杂种是我的堂弟。”大哥强气呼呼地说：“他的狗爸爸，是我的伯父。他妈的，当年他与我爸爸

合伙做生意，尽给他爸爸吃掉了，还翻脸不认账；我父母先后给活活气死了，弄得我家破人亡。他自己却慢慢发达了。那时我还小，不懂事，最近我才知道个中来龙去脉，我跑去找过钱化金算账，结果吵了一架，他什么也不认。”

“那你绑架他儿子，是为了报复？”我嚷起来，有点寒心，因为我觉得我被利用了。

“这是一个原因，更重要的，是为了钱。”大哥强冷冷一笑，脸上的皱纹显得更深，带着一点苍凉。

“死肥佬，呜呜……你不得好死！你敢打我，呜呜……我叫警察一枪打死你！”钱幼仁大约从来不曾受过这样的待遇，显然，在他的世界里，他俨然是个大人物，所以他可能觉得，挨了一记耳光，是他的奇耻大辱。脸上的红肿刚消退一些，他又重新破口大骂。

正在没好气的大哥强，更加暴跳如雷，他推开我，跳过去又是一个巴掌，只听得“啪”的一响，钱幼仁惨叫一声，整个人倒过去，头碰在一件利器上，血涌了出来，不动了。

我吓得说不出话来，我根本想不到会产生这样的结局，想不到人的生命竟会这样脆弱！我并不想杀人，我只是要钱，只是要钱而已！

大哥强起初也愣了半天，接着便吐了一口痰，淡淡地说：“这小杂种，死掉也好。他认出我来了，放了他，后患无穷。不要透露这小杂种死掉的消息，我们要想办法逼他们先交出赎金来，然后远走高飞！”

原定那天下午一手交钱，一手交人的计划，当然也告吹

了。也就是从那天晚上开始，我的肝胆俱裂，觉得成了帮凶，每一秒钟都害怕钱幼仁的鬼魂跑来索命；同时，我又害怕罪行泄露出去，等着我们的，是监狱的大门。——真奇怪，绑架时我不觉得在犯罪，打死人，才使我省悟到自己手上的鲜血再也洗不掉了。

至今，一个星期过去了，我们也没有再去电话。大哥强说，要先吊一吊他们，让他们心急，那时候，什么条件开出来，他们也会答应的。钱幼仁毕竟是独生子呀！

可是能拿到钱吗？我当然希望着，虽然信心不大。也许从一开始我就走错了。

正想着，一辆公共汽车又靠站了。我跟在那一胖一瘦的女人后面，拥上车去，那瘦女人还在哭泣，我越加觉得不是滋味。我使劲挤到车厢后头，远远地离开了她。

这时，对于迟归的后果，我已经没有考虑的余地了，盘旋在我脑海中的是：我的下场会怎样呢？车窗外，霓虹灯在夜市中闪耀，我清晰地感到这一天十分珍贵。奇怪！我从来都没有过这样奇异的感觉。这一天，我只是一个人呀，连嘉芙莲，我都不敢去见一见。其实，这是多么乏味的一天！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这样依依不舍！

大哥强那天蒙着塑料袋的模样，蓦地在我的眼前跃出，我打了个冷颤，心很沉很沉地坠了下去。

1979年5月12日

心 魔

杀声震破夜的凄清，袁伟强拚命地撒开双脚，可是竟一寸的距离也迈不出。他急得连手都摆动起来，那些凶狠的长刀，明明就往他心脏刺来，他一闪，却掉进一团黑色的漩涡里，身不由主。袁伟强大叫一声，突然惊醒过来。他恐怖地望了望黑暗的四周，却什么人也没有。他嘘了一口气，才发现自己的右手压在胸膛上，他连忙将手移开，一颗心还在噗噗乱跳。

老祖母睡意朦胧地问道：“强仔，什么事啊？”

袁伟强不答话。父母亲每天去菜市场卖鸡，早出晚归，他自小就很少接触；老眼昏花的祖母用唠叨把他带到十六岁，他觉得受够了。

“什么事啊，强仔？”祖母用近乎梦呓的音

调，又追问了一声；袁伟强恶声恶气地答道：“没事！”说着，便爬起身来，穿上拖鞋，开了门，踢踢哒哒地往门外走廊尽头的公厕幌去。右肩阵阵发疼，他吸了一口气，抬头一望，朦胧中，只见对面那座楼有一盏熟悉的灯光从四周的暗影中爆出。司马成就在那儿。他想：不知司马成的伤怎么样了？

自从两年前认识了司马成，他的天地就发生巨大的变化。他本来是很听祖母的话的，读书也一向十分用功。司马成却常常取笑他：“蛮牛强，读书有什么鬼用？想考状元呀？”开头，袁伟强总是理直气壮地回答：“考大学罗！”可是司马成却用不屑的神情，嗤之以鼻：“中文大学？香港大学？录取率百分之二，你考得上？”袁伟强的心给刺痛了，楞了一楞，嘴上依然很硬：“那可不一定。考不上也可以留洋！”“什么？留洋？傻啦，你们家要有那么多钱，也不用住这又窄又乱的廉租屋啦！”

袁伟强的精神支柱，逐渐在司马成的攻势下塌了下来。他明白，自己读上英文书院，家里已经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的灵魂出窍，好一会都恍惚得不知身在何处；缥缥缈渺地，和眼前被睡神缠绕差不多。

上完厕所，躺回床上去，一时竟又睡不着。袁伟强极力避免胡思乱想，但傍晚的那一场厮杀，却象魔影一样挥之不去。如果不是他逃得快，今天他可能已经丧命。细眼良那帮人不是东西，本来大家一直相安无事，可是一个月前，细眼良竟然捞过界，撬走司马成的“妹仔”关淑贞。司马成表现

得十分平静，他淡淡地对弟兄们说：“算了，那娘们我都玩腻了，早就该换换口味。细眼良他妈要二手货，那是他的事！”可是大家坚决不依。最擅于献媚的靓仔华更是额头青筋暴起，紧握拳头挥臂大叫：“不行！细眼良不讲江湖义气，踩到我们大哥头上来，绝对不能罢休！我们一定要跟他们他妈拼个你死我活！”司马成斜着眼望着袁伟强，问道：

“怎么样？”袁伟强楞了一会，终于叹了口气，“干吧！”

每次大火拼，袁伟强都以凶狠过人著名；他不但从非正式会员的“蓝灯笼”转成正式会员的“四九仔”，最近更升为“白纸扇”，慢慢成为司马成的左右手。他当然不能不讲义气。约好在湾仔一家冰室谈判，细眼良闪动着那对小眼，笑眯眯地说：“黑仔成，阿贞跟我，是她自己的选择，不是我不够friend^①，不关我的事。”

司马成怒火直往上冲，他戟指细眼良，喝道：“细眼良，别来这一套！一句话，你认不认错？”

“认错？”细眼良冷笑着：“阿Sir^②，好——难！别人怕你黑仔成，我可不怕！你如果真有两手，也不会连条女都看不住啦！”

司马成虎地站起，抓起他那杯奶茶，使劲往地上摔去。五个手下立刻从腰间掏出水果刀，几乎就在同时，随着细眼良的一声断喝，他埋伏在周围台面的人马也纷纷亮出利器。桌子轰隆隆地给推倒在地上，茶客与伙计争相逃命；在混乱中，喊杀声震天动地，尽管司马成与袁伟强十分强悍，但在细眼良人多势众的围攻下，很快就只有节节抗退的份儿。眼

看同伙已经有两人倒地，而靓仔华早就逃之夭夭，袁伟强向左胸受了伤的司马成打了个眼色，觑了个空，抄起两张凳子便向对方横排扫去；趁着细眼良的腰部挨了一下，对方的阵脚有些紊乱的当儿，袁伟强呼啸了一声，护着司马成杀开一条血路。奔出骆克道，细眼良那帮人也紧追不舍，呐喊声吓得途人往两旁的商店闪避。刺耳的警号忽然由远驰近，袁伟强在匆促间回头一望，细眼良他们已经散走。他扶着脚步有些踉跄的司马成，迅速往横巷一窜，借着漫来的夜色，逃了回来。

他看到鲜红的血渗出司马成的黑色T恤^③，忙问道：“怎样？”

“还好，皮外伤。”司马成苦笑了一下，牵动伤处，他“唉呀”了一声，忽地咬牙恨恨地骂道：“好小子细眼良，老子不报此仇，誓不为人！”

袁伟强默然不语。他自认并不胆小，这两年来，他参加过数不清次数的殴斗，受过好多次伤；头一回看到血溅四处的惨象，他感到恶心。但慢慢的，他毕竟给锻炼出来了。鲜血与尸体已使他麻木不仁，他真切地感觉到，不去杀人，就要被人杀死。于是他的心越来越狠，并且从中获得了胜利的乐趣。可是，仇家越来越多，新鲜感也渐渐消失了，他感到了厌倦。他的一个最好的朋友牙擦明^④，不明不白地，就陈尸在木屋里，更使他大受刺激。一个活生生的人，就那样死了，自那以后，他深深感到生命有多么宝贵。他不知道那些残杀何时才是尽头。每当他深夜独行，都要警惕起全副的神

经，把手伸进衣服里，紧握那柄藏着的利刀。他觉得，每一分钟都可能会有人向他偷袭。

可是他不能向别人透露自己的心事，尤其在司马成面前，他仍然扮得象往常那样豪气干云。退出，是绝对不行的。象靓仔华那样临阵脱逃，就已经犯了大罪；在败退时司马成接着伤口，还咬牙切齿地吩咐：“明天抓他回来，执行家法！”退会呢，退会更意味着背叛，只有死路一条。何况，司马成培养提拔之恩，他也不能忘记。那时他袁伟强还是一个什么也不懂的呆学生，凭着一股天生的蛮劲小心供奉书的世界，外面的天地到底有多大，一点也不知道。

“你就知道读书，那有什么鬼用？”司马成模仿电视上的广告歌，拉长音调唱道：“人生——需要——享受，使钱要讲——派头……”才两句，便戛然而止，叫道：“来吧，跟着阿叔我，带你去开开眼界啦！”

那一夜，司马成带着五六个十六、七岁的年轻人，有男有女，一起上湾仔一家夜总会。那抒情的音乐，那狂热的歌声，那柔和的气氛，那醉人的香槟，还有那青春的女伴，都使袁伟强全身的细胞充满新鲜刺激的感觉。

“苏丝，你今晚就陪强仔，”几杯酒下肚之后，司马成叮嘱同来的一个瓜子脸、身材修长的长发女孩：“你识做啦！”说完，便拥着关淑贞走向舞池；同座的其他人也纷纷离席。

“强哥，我们也去跳吧！”苏丝娇滴滴地把身体倚了过来，一阵香味扑上袁伟强的鼻子，他触到一团温软的气息，

慑住他的灵魂，心却激烈地跳动起来。本能使他兴奋，相拥着踩起节拍，他浑然忘记了一切，只剩两人在仙境中飘荡。

他一直相信“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信条而拼命读书，蓦然间，斜刺里闯来一个司马成，领着他踏上一条捷径，令他顿开茅塞。他在一夜之间感到，女人和酒都是好东西，如今，他可以实实在在地触摸得到，根本不用付出那么多的时间与努力。他十分羡慕只大他两岁的司马成，不用工作，东游西逛，却有似乎用不完的钱。跟得多了，他再也过不惯粗茶淡饭的生活，他更不愿意在女人面前显得寒酸。他决定跟司马成捞世界。

“跟我？”司马成大笑：“那你一定要先做蓝灯笼，才算是我们的兄弟。”

“不要说什么蓝灯笼，就是黑灯笼，白灯笼，还是什么灯笼，我也干！”他斩钉截铁地答道。

“强仔，你要好好做人呀！”突然，祖母的喃喃声传了过来。袁伟强吃了一惊，他竖起耳朵倾听了一会，并没有下文。他轻轻叫了一声：“阿嫲！^⑤”祖母并没有什么反应。他怕吵醒父母亲，也就不再出声。他断定祖母是在说梦话。一股懊悔的洪流从他心湖里溢出，祖母对他的慈爱缓缓在他的眼前展开。那年他才十岁，一场急性肝炎差点要了他的命；祖母日日夜夜地服侍他，还常常抚摸他的脸，喃喃祈祷：“菩萨保佑强强，菩萨保佑强强！”那声调，至今仍在他耳畔清晰地回响，而使他感到一阵心酸。他抑制自己不往这方面想下去。既然已经入了这一行，他就要杜绝一切可能令自己心

软的渠道。司马成就说过：无毒不丈夫。

是的，无毒不丈夫。当抄起水果刀格斗的时候，整个世界都是血染成的。只要稍一犹豫，自己便可能一命呜呼。当初刚入行的时候，干的只是一些小玩意儿。头一课，司马成带他去夜劫情侣。那对情侣真是太可笑，躲在九龙公园人迹罕至的角落，热情如火地拥吻。司马成趋上前去，左手朝那男的肩膀只一拍，右手握着的利刀已经顶住那人的腰间，低声喝道：“识相一点，乖乖地，把所有的钱交出来，我警告你，别叫啊，一叫就没命！”

袁伟强感到十分紧张，他望到那女的一双惊恐的眼睛，而那男的则抖着手，将口袋翻出。司马成转向那女的：“还有你！快点！”那女的怯怯地把手袋递过来，司马成又喝道：“项链！”一把抢了过来，用手掂了一掂，嘿嘿笑道：

“这还差不多！”说完，还用手摸了一下那女的：“破财消灾，我们不妨碍你们了，请你们继续吧，靓女！”

司马成带着他实习几次，每回都是轻易得手，一点麻烦也没有，使他信心大增。当司马成交代他向同学动手的时候，他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与胆识了。

他非常讨厌郭庆敏，觉得郭庆敏仗着家里有一点臭钱，不可一世。郭庆敏成天与全班最漂亮的罗丽姐搂腰搭肩，一副“白马王子”的模样，一直令他酸溜溜而愤愤然。他选定郭庆敏做对象，那天放学回家，他盯住手牵手的郭庆敏和罗丽姐，尾随他们转入小径，眼看四周没有什么人，他一个箭步窜上前去，一把抓住郭庆敏的领口，一拳就打了过去，一

边骂道：“你小子够猖狂，连我蛮牛强的兄弟也要欺负，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

郭庆敏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刚分辩了一声：“没有啊……”身上又接连挨了拳脚。罗丽姐缩在一旁，袁伟强觉得她的眼光又惊恐又佩服，心中便十分得意。他掠走郭庆敏身上的钱财，一边走，一边回头恨恨地骂道：“臭小子，你小心点做人！聪明的话，就不要出声，要不，嘿嘿，我的兄弟们不会放过你！”

郭庆敏吃了亏，真的不敢作声。那一百块钱煽起了袁伟强的野心，从此以后，他不但在同学间称霸，甚至在梯间箍颈打劫，也得心应手，胆子也变得越来越大。他感到很惬意，俨然觉得自己是强大的人，并且深信司马成的座右铭：“谁的拳头硬，谁就是王！”

拳头硬？袁伟强苦涩地笑了一下。他最崇拜李小龙^⑥，为了学功夫，几年来，他天天去武馆，风雨不改，练得一身强壮异常；他对自己的拳头很硬深信不疑。但近来，他的这个信念崩溃了。他和牙擦明是大哥成手下最凶悍的两大金刚，牙擦明那样不明不白地暴毙，不由得使他联想到自己的命运。他从未加以注意的一种潜在恐惧，蓦地涌上他的心头；他明白，自己卷得太深，仇家又不是善男信女，有朝一日，他莫名其妙地横尸荒野，也不奇怪。前几天，他向附近的大排档^⑦收“保护费”，就老觉得有怨毒的眼光在盯着他，等他回头一望，却什么也没有。他的心一直很不自在。他不能相信任何一个企图接近他的陌生人，便是熟人，他也不能完全

相信。但如今明明是躺在自己的床上，四周静悄悄的，他慢慢松弛下来，他觉得自己很疲倦，渐渐也有了睡意。

在迷迷糊糊中，他恍惚看到那间阴暗的石屋，司马成点起蜡烛，在阵阵阴风下，火光摇曳，把几个观礼的人影幌起。他把十元八角入会费交出来，司马成接了过去，放在香火边的黄纸上，然后吩咐他对着香几跪下，嘴里却喃喃说道：“皇天后土均鉴，袁伟强今天挂个蓝灯笼，从此他便是我们的兄弟，有福同享，有祸同当。有违此誓，天诛地灭！”说完，便将一叠黄纸在空中绕了一圈，就在烛火上点着，丢在地上。那火光在暗影熊熊燃烧，忽然间漫延到他脚下，他吓得大叫了一声，跳了起来，蓦地又给惊醒了；心又在突突乱跳。

“阿强，怎么回事？”这一回里屋父亲那严厉的声音，显然带着被吵醒的不满。

他也不答话。他的右肩仍然隐隐作疼，便伸出左手去按了按，竟有些肿胀。他想了半天，也想不清在混战中怎样受的伤。他只记得，自己好象被什么硬物劈了一下，当时逃命要紧，没有在意。

“明天找个跌打医生看看。”他这样盘算着，转念一想，自己是烂命一条，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死掉，不由叹了一口气：“算了，还是省点钱吧。”

但那伤处却偏偏在捣蛋，他觉得似乎越来越疼。他轻轻地揉，一面想道：“大哥成受刀伤，一定比我辛苦。明天还是拉他一起去看伤……”

正自胡思乱想，他突然听到外面一阵喧闹声。他一骨碌爬起来，悄悄往外溜去。他望见司马成那座楼的楼下围了一堆人，一辆警车发动马达，飞速地驶走了。他的心一跳，一口气就奔下楼去，挤到人群中，张起耳朵扑捉新闻。

“这个成仔，成天打打杀杀，我早就说了，总有一天会出事的！”一个中年胖女人挥着手，脸色严重地说。

“怎么回事？”好奇的询问接二连三。

“给警察抓走了呗！”那中年妇女摇了摇头，“我是看着他长大的呀，唉，这孩子！”

“活该！”不知是谁嘟囔了一句。

袁伟强听不下去了，他悄悄退下来，一边一步挨一步地爬楼梯，一边想：“会不会抓我呢？”心里感到沉甸甸的，恍惚不已。他的思路忽地一闪，他想到洗手不干，但马上又否定了。他知道他玩了一种卷了进去就休想撒手的游戏，除非死的来临，没有人可以解救他。但他还年轻，他不想死。

“现在的日子不是过得挺好吗？”躺回床上，他一边听着父亲那均匀的鼾声，一边自我安慰：“有钱用，要怎样享受便怎么享受，这样的日子，哪里去找！”

可是仇家呢？仇家未必会找到头上，他想。而且，就算找上来，谁死也还说不准。就算明天给警察抓走了，那又怎样？自己才十六岁，还未成年，还受法律保护，他们能怎样？最多判入感化院。就算坐牢又怎样？二十年后不又是一条好汉？何况，杀人也不会处死；自己只不过是械斗罢了，顶多坐一两年，出来又是自己的天下。

欣慰地露出笑容，他的眼皮开始沉重。他在迷乱中忽然又掉进漩涡，他拚命地拍打双手，但那却越漩越紧，无论他怎样挣扎，都没法脱身。窒息中他拚命想要抓住随便什么东西，手却撞到一个硬物，一阵疼痛令他睁开眼睛，原来自己又在床上做了朦胧的梦。他出了一身冷汗，昏昏然中，一个念头忽地飞来：明天想法踢个什么人入会。再次被睡神攫住的神智，火星一样不断闪耀罗丽姐那娇憨的脸孔和丰满的身材。

在半睡半醒中，他淫邪地笑了。

1981年7月6日—7日台风“林茵”袭港时，稿成。

1981年7月19日，改定。

①英语，朋友

②英语，先生。

③T恤，胸前不开钮，穿时从头套上去的上衣。

④牙擦，广州话，狂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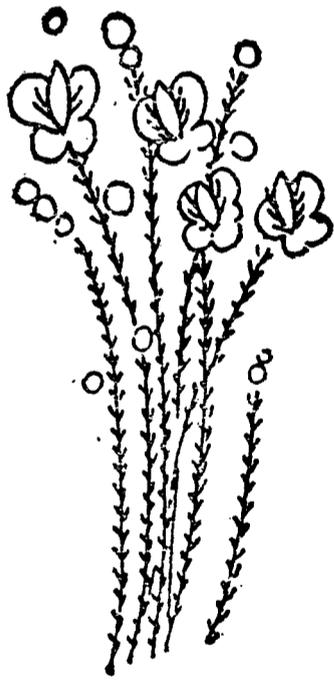
⑤阿嬷，广州话，祖母。

⑥李小龙，香港武打电影巨星，七三年暴毙。

⑦大排档，广州话，街边摆卖熟食的摊子。

中 輯

散 文



别离的故事

1

那时是何等的青春年少。异国那四季如春的山城，是我出生的地方；离开它的前几天，我觉得我正在做一件大事。欢喜成天在我的眉间舞蹈，连走路，也轻飘飘地几乎要飞上天去了。

一天中午，妈妈带我上街，就在一家常去的面店，给我点了我最喜欢吃的饺子面汤。

“孩子，你离开家，最留恋的是什么？”看着我狼吞虎咽，妈妈忽然开口问道。

“我？”我一面吃，一面含糊地答道：“我留恋的是我的学校，我的同学们。”

“家呢？”妈妈的语调中微微有些失望。“你一点也不留恋吗？”

“家？”这个问题几乎从来没有在我的心中引起过注意，我怔了一下，才觉得有些愧

意，连忙补充道，“家当然也留恋。”

妈妈大概听出这并不是我的真实想法，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便默然了。过了一会，她又抬起头来问我：“你离开的时候，会不会哭？”

“哭？”我哈哈地笑了起来。“男孩子，怎么可以哭！”

妈妈笑了一笑，但我觉得好象有点勉强。我不大明白，她实在是怎么想。

离去的那天上午，我仍在兴高采烈地向邻居道别。自己一边想着，午饭一吃，我便要出发，横过太平洋，远走高飞，留下惊异的他们，心中便觉得过瘾。刹那间，我便以为自己是引人瞩目的人物，一种莫名其妙的虚荣心便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满足。

时间毫不留情地在我的身边滑走，这“最后的午餐”，一下就伸到我的面前，我突然觉得心沉了下去。全家围坐在一张桌子边，吃的是鸡粥。刚吃两口，妈妈突然掩面而去，我的眼泪一下涌了出来，但却拼命地忍着，只顾低头一口口把粥往嘴里塞。突然呛住了，我抬起头来，正想咳一下，却瞥见爸爸一边吃着，泪水却无声地流了一脸。

我怎样都抑制不住了，“哇”的一声，便冲向洗脸间，在那里没命地哭了起来。就在这时候，我才有些意识到，我这一去，就意味着永远不能再回头。但在这以前，不知为什么，我总有个错觉，以为这不过是一次远行，去了还会回来。

但，我就象只断线的风筝，永远也回不去了。

爸爸妈妈千里迢迢跑来探我的时候，已经是十五年以后

的事情了。这一别，竟会如此长久，当初我怎么会想得到！

我只记得，那年，当我走向海关时，送行的人们被铁栅栏隔在一百米以外。我提着手袋，一步挨着一步地走，并且频频地回过头去，往人丛中寻找爸爸妈妈的踪影。

我终于见到，爸爸和妈妈正在那边挥舞着手。我的眼泪又涌了上来，我放下手袋，无力地举起手，招了一招，连再多看一眼也没有勇气，便回头顺着人群向前流去。等我想到再看他们一眼时，我的视野已经给建筑物挡住了。爸爸呢？妈妈呢？全都看不见了。

就这样，我便踏上人生的旅途。眼泪模糊了我的视线，心顿时好象给分隔成几片。

要知道，在那之前，我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的身边半步呀！

那时，我才十六岁。

2

一整夜，雪就下个不停。清早起来，映进眼帘的，是一片白茫茫的世界。我的心，也象外头的气温一样，冷到零下二三十度。

她为我送行，我们漫步在雪地上，一脚踩下去，雪就几乎涌到膝头上。阴霾的天空中，雪片仍在不断地飞旋着飘飘而下，轻灵灵的，密麻麻的。走了一大段路，彼此仍旧一言不发；大家都不知该说什么好，唯恐一句不恰当的话，会掘

开暂时还隐藏在地下的伤感的泉源。

竟然到了火车站。竟然到了开车时间。

“这就走了？”她裹着蓝白方格头巾，隔着车窗，问我。

我点了点头，不吭声。我知道，只要一开口，我的泪水就会汹涌而来。

“还会来吧？”她又怯怯地问。

我又点了点头，尽管心中十分茫然，因为我知道我要走得很远很远。

火车猛然颤抖了一下。好象给铁锤敲了一下，我的心一缩，我看见她急遽地背转身去，两滴泪水似乎滴在我冰凉的心中。

在我的印象中，仿佛有一种朦胧的什么。然而大家从来没有承诺过什么，既无言，也未曾示意。

在大雪纷飞中，彼此心里都明白，这大约是最后一面了。而我不远千里，来到这边塞，原也只为说声“再见”。

3

由南向北，再由北到南。

但，路线已经不尽相同了。人的一次来回踱步，想要准确到一厘不差地回到原地，本来就不可能；何况人生的变化！那五千个日日夜夜，堆积在我的生命中，为脸上皱纹的出现，开了道路。

古都的最后一晚，流泻着令人留恋的柔意。我缓缓地在

大街上走着，多少心头的浪花，又重新在记忆的长河中跳出。

在情感上，他是我的兄长；在事业上，他是我的师长。当我去告别时，他无言地笑着，拿出一堆刚蒸熟的螃蟹，招呼我一起吃下。

淡黄的灯光照了下来，院子里寂静一片。我们似乎没有很多话说，也许，该说的都已经说完了；也许，要说的也不知道应该怎么说。

“热爱生活，热爱人类，热爱书藉。”这是他对我的临别赠言，我一直记得一清二楚。它屡屡阻挡了偷懒和退却的想法，尽管历尽挫折，我总算还能够维持这份兴趣。直到今天。

今天经过码头，偶然见到小贩在那里摆卖螃蟹。我的心啊，不禁又飞到了那淡黄灯光下的屋子里，飞到五年半以前的那个沉默的晚上。

他留我住那古都的最后一晚，然而我不能，我还要回去收拾行装；因为，第二天一早，我便要南飞了。

他送我到门口，缓缓说道：“再见。”

我知道他是个很洒脱的人，加上多年来惯于走南闯北，他说再见便再见，绝不拖泥带水；但我却仍听得出“再见”声中的伤感味道。

我们就这样分手了。巷子里灯光暗淡，街边没有青青的杨柳，只有一棵棵梧桐树。那些秋风吹送下的叶子，相互拍打着，怅然地在微带寒意的夜空中，“哗啦啦”地响动。

1979年3月10日

飘洋过海

搭渡海轮从九龙回香港，无意中望见一艘远洋轮船在远处的海面上缓缓掠过，刹那间，象海潮似的，一股异样的感觉，激动着我的心；我顿时陷入了沉思之中。我想起了送我飘洋过海的那艘万吨巨轮。

随着飞机的日益普遍，轮船今天大约已经不时髦了。但当我乘坐那艘“芝渣连加”号的那个年代，它却是用得最多的交通工具——尽管“那个年代”离现在也并没有多久。

汽笛震魂慑魄的长鸣声，预告着从赤道线向北方的航行。被万种愁绪缠绕着，我的心潮随着波浪的轻微起伏，而汹涌澎湃。手执彩带的一端，船上的人们纷纷将另一头抛向刚刚获准拥进码头的亲人，五颜六色在空中构成了人造的彩虹，于是，船上与岸上，仿佛便有了沟

通的桥梁，而双方的心，就更加紧贴在一起砰砰地跳动。终于起锚了！船身缓缓地驶出码头，欢笑声与抽泣声，夹在引吭高歌声中，那条条彩带给扯直了，随着距离的拉开，愈来愈紧，我的心弦也越绷越足；恐惧劝说我赶紧放手，最后的维系却又使我恋恋不舍。我正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彩带已经扯断在空中！我的心也好象重重地给捶了一下，胸口隐隐发痛。我隐约见到彩带中断处，正从半空飘飘下落，宛然在相互招手，嘱咐珍重，终于乏力地垂落海面上；不但不能触到对方了，而且更行更远，在暮色中，港口的灯火渐渐暗淡，我的视线也被什么东西模糊了。我的这一挥手，并没有不带走一片云彩的潇洒；明明知道我将一去不回头，即使我铁了心肠，也依旧不能掩饰心灵上的苦痛与失落感。毕竟，那里是我出生与长大的地方，岸上还有老泪纵横地送别着儿子的爸爸妈妈！

我从迷迷糊糊的睡梦中睁开眼睛，只见船外迷蒙的亮光，正一点一点地穿越沉沉的黑幕。四周是那樣的沉寂，只有轮船排开海水的哗哗声，有节奏地激荡在海阔天空之中。陆地不知道在哪里，远处偶然飘过的一团灯火，其实是同样在大海中颠簸的轮船；彼此拉响的汽笛在相互致意，便是老大的证据。

“看日出！看日出！”船上的水手热心地吆喝着。

我的心一动，放眼一望，断定最光的一片，便是东方了。可是，除了泛着朦胧的亮色，却怎么也看不到太阳的面目。我正自纳闷，延绵到天际的海平面尽头，蓦然露出一小

红色的光芒；我还来不及仔细观察，太阳已经迫不及待地探出半个身子，红光一下就洒遍半个天空。

“出来了！出来了！”一群年轻的乘客们拍起手，跳跃欢呼，也分不清男的还是女的了。

我却一声不吭，有生以来，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的景色。身边一张张年轻的脸，全都被映红了；我那激烈跳动的心，被那壮丽的色彩紧紧地慑住，波荡着旋律的海浪，闪着淡红的光波，向着初升的太阳奔去，但刚跑开几步，那太阳便仿佛受了惊似的，一纵身便跃出海面，悬在天边：整个天空被照亮了。

轮船在前进，船尾激起一团团白色的浪花，留下一道长长的白色轨迹在身后。我凝视着追逐船尾竞相飞跃在海面上空的飞鱼，心中庆幸地想着：“四月间的太平洋，到底真的没有什么风浪。”可是，水手们却笑着答道：“还早呢！我们还在爪哇海转圈。”原来，轮船离开爪哇岛的雅加达之后，并不直驶北方，而是绕道苏门答腊的棉兰停泊一天，再去新加坡，然后才向着太平洋进发。

海与洋到底不尽相同，当海水从蓝色转为黑色的时候，波涛再也不那么温柔了。人们都说，坐上万吨巨轮，在大洋中也一样稳如泰山；但事实上并不是那么回事。狂风的怒吼声，响彻了空旷而荒凉的海面；掀起的波涛，有如一座座顶峰复盖着白雪的黑色的山，移动着向船头扑来。那巨浪拍天，好象要一口吞掉轮船；我吓得闭上了眼睛，暗自祷告着。可是除了一阵恶心的晕眩之外，我们终究也没有葬身海

底。我踉踉跄跄地跑进厕所，在风浪的夹击中，那里也迸发出惊人的响声。我突然产生一种奇怪的联想：倘若这厕所竟给浪涛冲离轮船，载着一个我漂走了，我会怎么样？

这个念头刚一闪，我急忙从玻璃圆窗往外一望，但见大海茫茫，波涛滚滚，风萧萧，天沉沉；我慌得要命，使劲一冲，便逃离了厕所。就在这时，船身一歪，我跌了一交，胸口一闷，口一张，便呕吐了起来。

我忽然又庆幸着，庆幸着我没有乘搭才几千吨的小轮船，庆幸着我没有选择在多风的夏季航行。但从这一天开始，我只有躺着的份儿，再也无缘重见外面的世界如何变幻的了。

直到恢复风平浪静，我才勉强爬起身来。太平洋已经穿过去了，轮船徐徐地驶向目的地港口。我忽然又想起出发的港口，这当中却已经隔着望不到边的大洋了。

好象是一场梦，但实际上我却航行了整整的十一个日日夜夜，在丝毫没有留下痕迹的太平洋上！

那时，我还是个少年人。天有多大，海有多宽，虽然早就听说了，但讲起感性认识，却还是生平第一趟。同时，这也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的远洋航行。

如今，我每天都要乘着渡海轮横渡过港九之间的小小海峡，但飘洋过海呢，我想，以后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吧？也许正因为如此，那大洋上的情景，涂染着我不知从何说起的情感，竟那样牢牢地占据着我的灵魂了。

1979年5月24日

时间的脚步

近十几年来，老是觉得时间快得惊人；只是一眨眼的工夫，白天就变成夜晚，夜晚也成了白天。我有时甚至会怀疑，如今时钟的节奏是不是加快了？我总以为，当我还是少年，天并不是那么快就黑下来的。难道时间老人年纪愈大，脚力反而愈加健壮不成？它用飞一般的速度一闪即逝，抛下我在后头踽踽独行，猛然惊醒已经无法把握自己。我总是认为，我拥有的时间实在有限；我只能从婴孩的瞳孔重温脉脉的岁月。但时光不能倒流，盼望快快长大的年龄，早就从我的身上辗过，积下数不清的笑与泪，在记忆的仓库里跃动。

时间真是个奇妙的东西，客观上它对于每个人都很公平，可是掌握到每个人的手里，却又会因为各人情况的差异而显出不同的价值。

腰缠万贯的阔人拥有无数的消遣，时间对于他们来说，只是如何打发金钱；躺在冷气房的沙发椅上可以财源滚滚，度日如年的辛酸从来没有体会过；即使有过为时间苦恼的片刻，也只是因为金钱买不回老去的年华！可是，对于在生活线上挣扎的芸芸众生来说，为了增加收入对付惊人的通货膨胀，工余想要继续出卖劳力，那被租借的时间剩下的已经少得可怜，纵然精力旺盛，也依然无法填补赤字。

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情况下，对于时光的观念，也会截然不同。我想，天上的牛郎织女为着一一年一度的鹊桥相会，一定会在苦候中望穿了眼。七夕来到之前，时间就是苦难，恨不能把秒针拨快，尽早迎来令人心跳的一刻；但从他们相会的第一秒钟开始，时间就为离别制造了条件，于是他们唯有祈求光阴留情，把脚步放缓。时间本来还是一样不紧不慢，但在两种不同的心境下，给人的感受也就完全相反。

那一回我去外地旅行，出发的时候，心情倒也没有什么异样，好象自己每天上班下班一样，自以为时间容易渡过，内心里还希望行程加长。不料才去几天，逼人的热浪就让我在途中感到困顿，家的好处立刻显现出来。旅程才过一半，便与同行的伙伴扳起指头数着归期；那时间蹒跚着，总也盼不来。然而，回到家里，一切又恢复常态，心却不免再次追寻往日的足迹，那些值得回味的欢声笑语重新在耳畔咯咯响起，我又感觉到那逝去的时光原来竟是那样地短促！

前几天的一个傍晚，我路过北角，在灿烂的灯光下，猛然看见人行道上围着一堆堆的行人；我好奇地凑上前一望，彩

色的女明星头像一下就窜入我的眼帘。我楞了一楞，仔细一瞧，这才反应过来：那是一九八二年月历！

蓦然间，我的心沉了下去。现在是夏天，至少还有五个月才是新年；小贩呀，你们为什么狠着心肠一定要把一九八一年赶尽杀绝？那簇新的月历让我触目惊心想起一句话：岁月催人老。想起我踟躅在人生的道路上却一无所成，一丝愧意渗进我的心房。

可是我又怎能埋怨小贩的面对现实呢？时间就是一道一去不复返的河水，虽然眼前还未涌入一九八二年的大海，但流速再慢，却是谁也阻挡不住这个既定的趋向。小贩们是有远见的，他们看到了时间无情；而他们本身实际上也在与时间作不妥协的赛跑：既利用这夜间谋生，也走在时间的前面争取做第一批竞争对手较少的生意。而我的可怜的时间，此刻却明明就在感叹中流走。

回首细想那逝去的岁月，是短是长，我竟在顷刻间模糊了。抬头一望，天上的半轮明月正在流云中穿飞，我堕入了沉思：莫非那就是时间匆匆的脚步？

1981年8月8日

夜 归

为了一件不得已的事情盘桓，当我走出半山区孤零零的那座大楼时，才发现到天已经暗了下来。

这正是寒流袭港的日子。天上阴沉沉的，没有月光；薄薄的雾在大气中弥漫着，雾水轻轻地然而明显地扑向我的脸上，顿时增加了我的几分冷意。我缩了缩肩膀，一面踏着石阶走向那蜿蜒着的山路，一面顾盼着找寻下山去的车站。

车站那里只有一小块驻足的地方，再往外一点便是长满了树丛的斜坡。在零星而又暗淡地使人禁不住发愁的路灯披露下，依稀可以辨明它成角度地绵延下去，一片郁郁葱葱的林叶遮住了一切，仿佛直到尽头的平地，才与闹市那通明的灯火相连接；仅够两辆车对开的路的那

一边，更加显得没有什么回旋的余地了。一堵夹着树丛的山岩干脆就倚着路的边缘寸步不让地立在那里：这条路开辟在山坡，依着山势曲折而上，盘向山顶。这时，我才发现到路的周围是那样的寂静，不巧的是，那天天都在发生的打劫“新闻”偏偏又在这时候闪进脑海中，我不由感到一阵紧张，左右张望了一阵，虽然没有什么不对头，然而那静谧的夜色，浓得象一团墨似的；影影绰绰的树木，又在寒风下轻轻的颤抖，那树叶相互拍打着，此起彼伏的“沙沙”声不停地在寂寞的夜空中荡漾，带给我一丝丝的恐怖感。我简直就想逃了，可是到底又不知道要逃到哪里去。

偶然驶来一辆车，车子未到，两柱耀眼的车头射灯便在弯路的山岩上探索，慢慢地滑过，同时越来越清楚地听到那马达声，终于在一刹那间一团亮光在我的眼前一晃，迅即消逝在前面的回旋处。于是大地又恢复了它原来的孤寂，留给我的，只有一种心理上的失望。我觉得脚趾越来越冰冷，并且慢慢地那寒冷的感觉蔓延了上来，不久就传染了全身，我不禁打了几个寒噤。

我踌躇着，一时不知如何是好。一看表，十分钟过去了。这本来是算不得漫长的时间，然而此情此景，连一秒钟的拖延都会令人特别难受，我自然埋怨起这条线的公共汽车竟然这样的姗姗来迟了。

就在我焦躁不安的时候，从那一头摇来了一个影子；当他通过那盞若明若暗的灯火的一瞬间，我隐约发觉那是一个年轻人。一种条件反射使我的神经即刻紧张起来，但是到了

这个时候，实在已经后无退路，我唯有硬着头皮站在那里不动，极力装成蛮不在乎的样子；心里却在嘀咕，一切由它去吧！

那青年走近，似乎才猛然看到我的影子，他便即刻收住脚步，站定了，与我保持一定的距离。我们虽然相互看不清对方的脸色，但显然双方都不无警惕地面面相对。我摸不透他到底是在提防着我，正如我在防备他呢；还是在装模作样，企图麻痹我，以便趁我不在意，来个突然袭击。

尽管气氛紧张，但是我也禁不住感到这情景实在有点滑稽，然而我到底还是笑不出声来。在朦胧中我联想起好久以前看过的一场斗鸡，双方在大打出手之前，总是要有一段彼此瞪着，相互戒备的过程。而我们的现状，虽然没有那样表面化，但在骨子里却是十足地摆开了那架势。

就这样僵持着，我们相逢在一个陌生的地方，习惯使我们无意招呼对方，既为了自己的安全，也为了不使对方误会。说什么“相逢何必曾相识”，在这个地方，豪放往往会自寻烦恼。就算是对门邻居，几年相处大都没有一声起码的寒暄，即使是一次点头或一个微笑也多么吝啬；更何况是身份不明的陌生人。

彼此僵持着，在这样一个寂静的冬夜里，在一个弯曲的山道上。我们似乎在等候着同一辆车，怀着同样的心思。无言的寂寞笼罩着他和我，但为了某种顾虑，却又不能坦诚相见、结伴候车。要知道什么叫尴尬么？这便是一种写照，但它已经加上了恐惧的味道了。

秒针全然不顾它的主人在着急，仿佛越来越跑得迅疾；然而那车，依然是踪影全无。我们的窘境，似乎与它们是毫不相干。风忽然增强了，刮得我们都有些受不住；但是我们还是姿势不变地僵持着，四周还是那样寂静，只有寒风撩起的树叶，更加肆无忌惮地激荡在无边无际的夜里。

车啊！你不能早一点来么？

1975年12月7日

雨 连 绵

淅淅沥沥一连下了好几天的雨，撑起雨伞出门，虽然沿途小心翼翼，但裤脚仍被打湿一片。挤车时收伞又要有技巧：太早了会淋雨，太迟了又可能被车门夹住；那份累赘，真叫人没有办法应付。当雨水沿着已经合拢的伞面点点滴滴往下掉的时候，还得当心不要侵犯别人，又要避免波及自己的衣服；可是，上下班时间的乘客偏偏又挤得要命，连个回旋的余地也没有；这时，我也就不清楚到底是别人的雨伞弄湿了我，还是我的雨伞弄湿别人了。

连绵阴雨下，满车的乘客全都木无表情。电车轰隆隆的节奏单调地重复着，也许是天雨路滑，行车速度缓慢，那一段路途也就显得格外漫长。横飞的雨点溅湿了肩膀，寒风吹过，我不觉打了个冷颤，心中油然惦念起家里灯光的温

暖。

无论是南国的雨，还是北国的雨，其实都是大同小异。雨陪伴着我长大，对于雨，我自有一份情感。每逢雨季，在那赤道线上的山城，常常可以连下几个月的雨；碰到放学时大雨倾盆，我也从不避雨，约同几个朋友，便骑着自行车，在冷落的大街上奔驰。那当头洒下的雨水如注，带着清凉的滋味，淋湿了一身，我那幼稚的心灵便感到狂野的满足。那急雨仿佛是黎明的鼓点，敲在我的心房上，让我憧憬着迷蒙的未来，模模糊糊地萌生一种朦胧的醉意。

但那只是少年时的情怀。后来，我拥抱着美丽的理想，只身踏上遥远的路程。那时已经超越了梦幻的年纪，听说寒带的雨水会把人淋成脑膜炎，吃惊之余，我再也不敢放任自己作天然的沐浴了。每逢春雨连绵，我只是无奈地躲在屋子里，看那雨帘如何在空中变向飘动；当夜色漫来，便躺在床上，倾听雨点沙沙地袭在窗外的梧桐叶上，让它无端侵扰宁静的心境；闪光的雷电夹着刺耳的轰响，竟扑啦啦地惊起纷飞的梦，往日踏着雨声归来，清冷的夜铺成了回忆的小径。

雨毕竟是可爱的。无论是缅怀过去，或者是憧憬未来，雨声创造了浓郁的气氛，平时不曾被触及的心弦，也就在绵绵的雨丝下，奏起了悠远的心曲；于是，生活这朵红花便增添了思想的绿叶，人便在幽静的时刻中无法自己。

直到今天，雨常常给我带来纷繁的联想：泥泞的小路，摇荡的湖水，滴水的树丛，迷茫的群山；自然也有已经远去了的人影，也有不复清晰的经验。可是，只有躲在风雨不及

的处所，远远望着雨景，才会招来纷纷的思绪。撑着一把雨伞在横街窄巷散步的那份闲适，早就不存在了，香港的节奏本来就十分紧凑，在雨的催促下，人们也都断了魂似的急步赶路；油纸伞的时代早已过去，谁又还会有丁香的诗情？

雨后天晴最容易把用过的雨伞遗忘，因此，纵然是阴天，只要出门时并未下雨，我就永远也不带雨伞。把自己的命运交给天气变幻无常的脸色，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自有探险的味道。当一路无恙的时候，我就有下赢赌注的侥幸；当不幸大雨阻住归途的时候，我也只好徒呼奈何，或者索性在头上顶着一张报纸飞奔车站，明知它脆弱得很，也只好以聊胜于无来自我安慰。

那天下班，又被大雨狙击。看那雨势，一两个钟头内是绝不会有止意的了，我又有点急事，再也没有时间与耐性避雨。眼看几个手持雨伞的男女从面前匆匆而过，我却放不下面子，鼓不起勇气求一声：“先生、小姐，请你护我到车站去。”踌躇了一会，终于还是冲锋陷阵再充当雨下的战士，横过湿漉漉的马路，直扑电车站。雨水把衣服贴紧我的身上，少年时的豪情早已消逝，瑟缩在冷冷的车厢里，我只觉得灵魂都被浸湿了。

回到家里，热水冲掉那冷意之后，凭窗眺望，远处是三面环绕的青山隐隐，近处是黄昏雨飘动扇扇窗户透出的点点灯光。于是，那淅淅沥沥的雨声又似近还远地响起，赤道的豪雨和戈壁的细雨仿佛就在眼前飘飞。

其实，此刻，秋雨正绵绵地落在香港的大地上，分明正
喃喃地向我诉说雨的故事。

1981年10月6日，雨夜。

海 之 旅

游船航向鲤鱼门外，灰濛濛的早晨，没有一丝阳光，只有海风阵阵，从两边往船舷扫来。

一路乘风破浪，远离了陆地，四周是茫茫的海水。天忽然洒下细雨，一阵大一阵小，敲在玻璃窗和船篷上，迸出一种抑扬顿挫的音调。人在这种雨声的催眠下，眼皮不禁有些沉重；全仗晨风刺人的凉意，才把恍惚的情思吹散；但雨中的大海却自有朦胧的美，好象烟雾轻笼，好象水中浮月，绵绵无际但又失去开阔的视觉，仔细望去却明明没有尽头。

雨航凄迷的诗意正与多年前在月光下遨游海湾大异其趣。那一晚，船窗外的夜色神秘而静谧，船内乍起的音乐催起歌手粗犷的嗓音，顿时吸引大群的乘客翩翩起舞；只剩下我们几个人缩在靠窗的一角谈天。游船沿着港岛海湾

缓缓航行，满眼飘来宝石般闪亮的七彩灯色；即使忧愁的人，在这样柔和的气氛下，也会不由自主地坠入美丽的憧憬，更何况一颗颗新奇的心！

灯火总是有它的神奇魅力。从江门搭火轮到广州的往事，虽然年代已经久远，我的记忆也不复鲜明了，但我仍记得那夜间上船的情景。随着前呼后拥的乘客挤上了船，我终于找到铺位，精疲力尽地躺下，不久，火轮就徐徐地滑行。给我印象最深的，也是那岸边的灯火。江门我只是匆匆路过，如今无论如何也记不得它的模样了；唯独那开航之夜，总好象是刚刚发生的事情一样，叫我的心无端端地牵挂了十五年。当我翌日一觉醒来，水流在船底下哗哗直响，我凝神一看，火轮正在晨光下驶进珠江。那特别宁静的一夜给予我的休息，洗刷了先前火车与汽车颠簸旅程的劳顿；莫非，那就是让我念念不忘的原因？

不久前，我又乘上“鼓浪屿”号前往厦门，然后又从汕头搭“鼎湖”号回来；这沿海的旅行又叫我重温了航海的情趣。大海的宽阔与海风的呼啸，有着最震动人心的法力；没有亲身体味过的人，实在难以想象。我曾经与一个长住内陆而从未看过大海的朋友聊过航海的神秘，她睁大眼睛惊奇地追问着，终于吐出一声幽幽的叹息，说：“我只见过戈壁上的骆驼，它在无边的大地上行走；可是，它只有平稳单调的步伐，没有轮船在大海起伏的精彩。”

精彩吗？其实也不尽然。当狂风掀起骇人的巨浪，轮船在大海波动的胸膛起伏的时候，那搏斗的意志当然精彩；可

是对于缺乏航海经验的人来说，却免不了要遭受一些磨难。我忆起我那永远不能忘却的遥远航程。万吨巨轮刚驶出爪哇海，一路风平浪静；在单调寂寞的海洋上观赏日出日落，在夜间搜索远处掠过的航船灯火，完全没有什么异样。大约是第四天，轮船闯入太平洋中心，风浪开始显示力量，迎面掀来的黑色狂涛高过船头，船好象玩具似的被抛上抛下，立即躺倒了八成以上的乘客；我也在晕眩中呕吐不已，睁眼看着鲜美的饭菜，却连一点食欲也没有！

然而，在近海兜风，终究是很惬意的事。难得有一个向离岛徜徉的机会，风频频驱走夏天的热气，离开了都市的喧嚣，我们的心情也格外畅快。只是，雨点仍然一路飘洒，船停泊在南风湾畔，唯有倾听那雨的歌声。几个勇敢的人并不退缩，竟在雨下涌身跳进碧波，换来一身的颤抖，躲在冷风下的甲板瑟缩；却也反证了海毕竟也有无奈的时候。

我消耗在船上的时间并不多，可是有限的几次航海，却给我以难忘的经验。我忽然想到：人生似乎与航船有些相似，无论是在风雨里还是在阳光下，无论是在黑夜还是在白天，无论是短途还是长途，航船可能会遭到许多困扰，但航向彼岸的决心却始终不变。从来没有听说打回头的航船，正如从来没有听说有倒流的生命一样；即使在风暴中沉船，也要有壮烈的从容。在生活的海洋里，一帆风顺固然很可宝贵，但颠簸与徘徊也势必不能避免；我们不也应该象航船一样永不言退么！

1981年8月20日

山村渡假

海涛声留在身后呢喃，乘坐一个钟头小轮的航程，到达梅窝码头，我的心不禁为之一颤。这里没有都市的喧闹，寂静的道路，稀少的人群，一幅纯朴的山村景象，立即就在眼前展开。

双层巴士沿着山路，在夹道的山林中蜿蜒而行；一个年轻的女售票员以轻盈的脚步到上层卖票。她的动作很大，颇有一点男孩子的作风；我看着她从我的身边掠过，向后边走去。满眼的青山绿树扑面而来，我正自出神，一阵充满火药味的叫骂声却震破了我的情思；回头一望，我见到那女孩正与一名男乘客吵得不可开交。

“你好嘢，我都未见过好似你咁尘嘅人，你因住……”^① 那男的上衣纽扣敞开了一半，

恶狠狠地叫道。

“好话啦，我系咁嘅啦，咁又点吗？”②

“冇乜点，我叫你因住！”③

“好啦，大家唔好再出声，你唔好再讲，我亦都唔再讲，好唔好！”④

“要我唔出声，好难哪！”⑤

“好唔好，好——唔——好？”⑥那女的重复着拉长声调，已经含着哭音。

“车！想我做哑仔，你就想！”⑦

.....

全车的人默不作声。我的美好心情已然完全给毁坏了，虽然那女售票员的态度的确不好，但那男乘客得势不饶人的气焰，却又不由得使我同情那女孩。但巴士已经到站，我也唯有下车，只留一团挂念悬在那继续前行的车子里；那男的可千万不要动手打人才好！

渡假的前奏曲这样不和谐，似乎预示了整个基调不会怎样悠扬动人。成群结队来到芝蔴湾，但见海浪翻滚着白色的泡沫，海湾空旷，泳客已经散尽，只有我们这一群远道而来的人们，踏着迟到的节拍，楞是要与大海亲热。

秋凉把海水染成冰冷的咸味，一见到海的宽阔，一切不快便烟消云散。那波动的水流正载着我浮沉在阴晦的天色下，蓦然间，我左腿的腿肚子一阵紧缩，疼痛的感觉即刻传遍全身的神经。“抽筋！”我吃惊地这么一想，身子立刻站直，幸好还在浅水区，海水才淹到我的脖子上；我伸手使劲

按住小腿，但那抽搐仍不停止。我只好忍痛一瘸一拐地往沙滩幌去，好不容易到达了，一屁股便坐下去。自己偷偷地揉着，却不好意思向同伴们透露自己的窘相。

也许是过往经历的影响吧，从港岛动身前，渡假屋给我的联想，就坐落在深山密林之中。前年夏天应约去广州白云山庄小住，那真是傍青山倚绿树望湖光闻啼鸟的世外桃源。到夜晚，那窗外的绿竹摇曳，远处蛙鸣阵阵；翌晨醒来，我与彦火兄沿着那山上的林荫小道散步，朝阳灿烂，夜来酣梦中的甜蜜笑声依然在耳畔滚动。去年夏天我又去过新界乡村的一个朋友家过夜，那里有萤火虫在漫天闪烁，而拖长了的狗吠声也此起彼伏，催人入眠。然而，在这里，并没有湖光啼鸟，也没有萤火虫的闪光与狗的呻吟。这屋子远离海湾，不过是乡村里普遍的两层洋房；据说主人也甚少光临，于是装上冷气机，屋前摆起烧烤炉，租给都市人来渡假；而左邻右舍也全是普通的农家。

远离了霓虹灯和车水马龙，这屋子门口种着一棵过了开花时节的凤凰木。当暮色四合，我听见虫声唧唧，若远若近；炉火在黑暗中跳跃，烧烤的香味随着轻风飘荡。

夜宿大屿山山村，那空气清新，草木透过露水散发的味道淹没了一切，而这全然不同于闹市的环境，便是我最大的收获。它竟又踏着白云山庄与新界乡村的旧梦，悄悄掩来，我在松弛中浑然忘却自己置身何处了。

1981年9月18日，大屿山，贝澳。

-
- ①广州话：“你行，我都没见过好象你这样不可一世的人，你小心点……”
- ②广州话：“好说，我就是这样的啦，那又怎么样？”
- ③广州话：“不怎么样，我叫你小心点！”
- ④广州话：“好啦，大家不要再出声，你不要再讲，我也都不再讲，好不好？”
- ⑤广州话：“要我不出声，太难了！”
- ⑥广州话：“好不好，好——不——好？”
- ⑦广州话：“去！想我做哑巴，你想得美！”

致——

我该怎么回答你呢，对着你这封千里迢迢赶来的信？踌躇再三，也许我还是应该告诉你，他不但安然无恙，甚至可以说是春风得意哩！至于他为什么再也不给你讯息，这叫我怎么说呢？根本上，我与他已经没有来往。

我知道你很想念他。可是，我能够对你说什么呢？我不愿意伤你的心，但也不愿意你蒙在鼓里。你是一个坚强的人，应该不怕面对打击。

他变了！来到这里才不过三年的工夫，但他的的确确完全变了！变得连我都几乎认不出来！他凭着一副年轻漂亮的面孔，居然混进了电影圈。从此以后，与我的关系日渐冷淡。他的圈子，他的朋友，与我截然不同；而且他似乎也渐渐认为我不够时髦、赶不上潮流，常常

当面流露出一种不屑为伍的神气；我自然也不勉强，何况，我也并没想到过要从他的身上得到什么好处。

有关他的近况，我也略有所闻。但我转告你，绝不是为了泄愤，我绝没有这个意思，天地良心；相信你也不会认为我是那种人。你接连而来的三封信，使得我没有权力再保持沉默了，我要说话。

他现在与一个女人同居，听说那是二十五岁的时装店女老板，年纪比他大两岁。那女人也许我见过，虽然只是惊鸿一瞥。有一天晚上，我看完电影出来，迎面便碰上他，搂着一个花枝招展的女人，在街上摇摇摆摆地走着。当他看到我的一刹那，明明慌乱了一下，但随即镇定下来，若无其事地在那女人耳畔喁喁细语一阵，逗得那女人“咯咯”娇笑，一边拧着他的胳膊。一阵香气飘过我的鼻尖，我们擦肩而过在铜锣湾繁华的街道上，没有一声招呼，相见如同陌路人！

但我又不敢断定，她就是那个老板娘。和他的名字牵连在一起的女人，实在太多了！我也知道，你一定很难相信我的话，但你要明白，当我告诉你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心里是多么地难受！不要说你了，便是我，如果不是亲眼看见，我也一定会把类似的传言斥为可耻的谣言；但，不幸的是，这却是事实。是的，想当年，他是一个自爱的人呀！那时候，我看重他，并不下于你。但那一切都过去了，我甚至觉得已经遥远到好象是几个世纪以前的古老传说了。越是想起往事，我越是觉得心寒。

他的桃色新闻总是不断，到后来，他更引以为荣。一天

中午，他破天荒地打电话来，懒洋洋的音调，使我一下就猜出他仍然在睡意朦胧中。

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没有什么，他正躺在床上，只是由于许久没有联络，才想起问个好。我不知道该怎么接口，听筒那边忽然传来娇慵的女声：“衰嘢，快的啦！重倾乜喎？”①

这下我立即明白了，他大约在向我示威。就在三个月前，他曾经眉飞色舞地向我说，有个大名鼎鼎的女明星准备组织电影公司，私下向他招手，希望他加入。他涎着脸，色迷迷地笑道，他认为那个女明星对他有意。说话时，那种顾盼自豪的神态，实在令我反感。我忍不住刺了他一下，说：

“你这样乱来，你不在身边的太太怎么办？”

他楞了一下，脸色大变，半晌不出声。我心中感到一阵痛快，而且祈望着他迷途知返；因为我知道，新婚不久，只身初来香港时，他也曾经感到痛苦过。我梦想着他那枯萎了的良心与情感能够重新发芽，但我想得太简单了，他始终没有回头，象江河水一样；他跟着他那个圈子里的浪潮，随波逐流。如果说刚开始的时候，他还会犹豫，还会脸红；那么到了今天，他就根本不在乎，甚至引以为荣了——这公然的电话示威，就是铁证。

你说，这三个月来，你从未接到他的片言只语；而你给他的一封封信件，全都石沉大海。你问我为什么？这我也不懂，我也想问个为什么。但我相信，即使偶然会丢失一两封，但决不可能全部寄不到；我确知，他还是住在原来的地方。我只好大胆地为你寻找一个答案：他不想回信。

我的设想，并非根据“人性恶”的论点，而是根据一般的常识：退一万步来说，三个月间，就算他完全没有收到你的信，他也总应该会去信吧？毕竟，你是他的妻子呀！

别的情况，我不想多说了。因为这样写信给你，连我自己都觉得太残忍。可是，你的三封信，使我无法沉默下去了；我觉得我应该满足你的要求：至少让你做个明白人，我相信你说的一句话：你是坚强的人，任何打击，你都可以经受得起。

可是，信写好了，我又在犹豫着：是不是应该投邮呢？我竟拿不定主意了。我明白，只要我的手伸到邮筒口，手指一松，我无论如何都无法反悔的了。那么，等一等吧，还是再等一等，我还要考虑得更清楚更清楚，看看怎么做才是最好最好。

谁料到，越想我就越不知道如何是好。

他呀！他现在还不是大红大紫的大明星哟！

1979年5月1日

①广州话：意即：缺德鬼，快点啦！还在那边谈什么？

风 箏

心不在焉地看着电视，我突然被一阵喧声笑语惊醒。仔细一看，画面上几个孩子正在旷野上放风筝，跑呀跑的，那么写意。蓦然间，它勾起我惆怅的思绪，袅袅缭绕在我的心坎上，在赤道线上夕阳的光辉中。

啊！多少年没有见过风筝了：十年？二十年？然而在我的心目中，却好象已经等候了一辈子，重逢的日子却是遥遥无期。多么渴望再看到风筝！当年，它曾经怎样伴着我的少年时代，就在南洋我出生的那个山城里。

是啊，放风筝。

特别令我难忘的，莫过于仅有的一次斗风筝经验了。我卷入这样的争斗，实在无辜。那天，我居然头一次把风筝放上天空去了，我的那颗心，就别提有多快活了。风筝越飞越高，

我正自得意，忽然间从后头飘来另一只风筝，凶神恶煞般地左摇、右摆、俯冲、直升，所有的花样全都玩了出来，我严重地感觉到它的挑衅意味。我连忙回头大喊：“喂，喂！我这只风筝是不斗的！”可是后面并没有人影，恶风筝的主人根本不知道匿身何方，只是凭着越放越长的线儿，寻获我的这一只。我慌慌张张地收线，可是刚拉回一两尺，那恶风筝便威风凛凛地在空中转了两个圈，我仿佛还听到它狰狞的笑声，然后就象喷气式飞机似地斜着冲过来。我连尖叫都来不及，只觉得手上的那条线哆嗦了几下，本来吃紧的手头，突然间失去了重量，变成轻飘飘的，我的心顿时一沉；在暮色渐渐掩来的天空中，我眼睁睁地看着我的风筝越飘越远。我怔怔地抓着垂了下来的线，心儿软瘫下去，眼泪从潜伏的深处冒升上来。我实在牵挂着那只心爱的风筝，夜里，不知道它会宿在何处：在田野间？在小河中？在马路边？还是在树枝上？

我替风筝幻想着：最好被一个小朋友捡到，从此有了新的归宿。

第二天，我那异族朋友吾棍听了我的不幸，竟哈哈大笑：“当然罗，你放风筝用的是普通的线，人家是加过工的利线，你不被打得落花流水才怪哩！”他很英雄地挺起胸来，拍拍胸口：“我来教你！”

我怀着复仇的欲望，来到他的茅屋。他叫我用小木块为核心，将线绕成一个圆球；而他呢，把不知从哪儿搞来的玻璃磨成粉末，与红色的颜料一起倒进正煮着的牛皮膏中去。

然后，他把线球浸进去，放了一段时间，才找了两根柱子，先将线头固定在其中的一根上，接着便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那线，挤出过多的牛皮膏汁，一边倒退着将线在柱子间由上而下地绕起来。晾干了之后，那线果然变得相当锋利，不小心就会割破手指。他告诉我说，斗风筝的人大都只加工前面的一段线，因为一决胜负全靠依着风筝的那上半段，控制在手的下半段既然不用投入战斗，自然就以不会伤手的原线为最理想。

有了利线在手，我又有恃无恐地放起风筝来了。好一会，仍然没有见到敌手出现，我在心中祈祷着，盼望那只使我伤心的风筝再度飞来。我正等得焦躁，忽然，一只风筝果然又从后头飘然而至，踌躇满志地满空徜徉着。我一眼就看穿，那正是我的仇人！我心里燃烧着打胜仗的渴望，我要替那不知所踪的风筝争口气。我很紧张，我告诉自己说，我不能再打败仗，心里却在翻腾着吾棍教给我的几种战术。

他告诉我说：如果有足够的线，你可以放长，与对方慢慢斗，看谁支持得长久；如果线不够长，你只好速战速决，一搭上对方的线，你就用力快拉，倘若速度不够快，你就会落败。他说：如果我是你，我宁愿放长线，因为这不用太多的经验，只要慢慢放线，就不会出错；要败，也败在自己的利线的素质上，怪不得谁。采用快拉战术，痛快是痛快，但你火候不够，只怕刚拉第一下，就会被人杀败。

我对他说，不管怎么样，我一定要赢回这一次。只要赢了这一次，以后落败，我也甘心。我请他给我一个妙策。

他沉思了片刻，便告诉了我……

那只恶风筝又在趾高气昂地逼来，我的心跳得厉害，我不知道那战术灵不灵。我望了望蓄意在地面上摆得十分整齐的线的另一端，好象一个猎人在期待着猎物掉进陷阱一样，既紧张又兴奋。恶风筝又象那天一样，在表演了一番身手之后，便斜冲着扑过来；我早准备好了，趁它还未到达，我先放一点线，我的风筝转了个头，我一拉，它便向下冲去；当那条线触到我这条线的一刹那，我突然放手，只抓住线的最末段，而让风筝随意带着我早就铺在地上的长线，飞快地飘走，活象断了线一样。恶风筝以为胜利了，便不再放线，刚一停，马上就给我高速的利线割断。哈！恶风筝竟然也有今天！我看着它在天风中翻滚，好象有着数不尽的委屈；而我的风筝又重新升上天空，我心里涨满了快意，不禁笑得跳了起来。

可是，胜了这一仗之后，我便不再斗风筝了。实际上，我最不忍心看无主的风筝飘荡在天空中的可怜模样了；即使是恶风筝，我在快活了一阵之后，便开始感到同情的寂寞隐隐袭来。

吾棍摸清我的意思，又大笑起来。但他终于还是告诉我，如果要放“和平风筝”，那就要到划定的一处空地上去。那里的风筝才真叫好看呢！有人形，有金鱼形，有狮子形，还有龙形；它们在半空中争奇斗妍，却互不侵犯。

但即使是不斗也罢，偶然却也会发生不幸；连高手也有失手的时候。有一回，狂风忽然大作，大家连忙收线。吾棍

的一只最漂亮的猴形风筝，也许因为面积大，受风力量重，竟然绷断了线，高飞远扬了。只留下他失魂落魄地站在当地，欲哭无泪。我同情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却无话可说。我能安慰他什么呢？要知道，他为着制造这独具一格的风筝，曾经花了多少心血啊！

虽然如此，我们仍然热爱放风筝。

我突然怀起旧来，痴痴地想道：我们小时候的生活，那才叫好玩呢！现在的孩子呢，他们的世界，几乎就是一部电视机。电视机自然是现代科学宝贵的产物，值得珍视；但比起外边的天空，似乎总缺少一点什么。

可是，即使现在的孩子想放风筝，在高楼大厦林立的都市里，有可能吗？我不禁失笑了。而我心上的风筝，却仍在飘呀飘的。

今天啊，今天！今天我又回到那片天空中。它现在依然无恙吗？

1981年9月13日

新 年

异国他乡把春节高举，远离着祖国，春节便是漂泊者心目中再神圣不过的日子了。

习惯上，海外华人都把春节称作新年，这个观念也就在我们幼小的心灵中生根发芽。住在邻近的印尼小朋友吾棍，便曾与我联合起来，坚决拒绝承认元旦是新年。我们把元旦推给住在对面的荷兰小女孩，认定那是“西洋鬼子”的玩意儿。我们相约：我的新年是春节，而他的新年则是伊斯兰教的解禁节；我们发誓：绝不同流。

有一年元旦，不知道怎样的一个疏忽，我竟穿上一身新衣服。我正摇摇摆摆地踱出家门，一头便撞见吾棍，他那颇为不屑的眼神，直射得我几乎缩小了一半。我意识到自己违约，头一个意念便想拔脚往回窜，但脚却钉在

当地，动弹不得。

“啊哈！你什么时候变成西洋人了？”看到我一脸尴尬的模样，吾棍慢慢地迈脚步，逼上前来，带着讥讽的口吻说道。显然，我的无心，已经变成他眼中的有意了。

“我……”心慌意乱胀满了我的整个胸膛，想要解释，却又一时不知从何说起。

要命的是，就在这时，那个荷兰小女孩茱萸丝喜气洋洋地出现了。

“哦，我明白了！”吾棍微妙地一笑，压低声音，道：“你想与她一起过新年！”

一股热潮顿时袭上我的脸，我正想争辩，茱萸丝的走近，却把我的话挡回肚子里面去了。她大约看出，古怪的表情正在我们的眉眼之间徘徊，她只“格格”一笑，蓝眼珠一转，便飘然而去。

从此之后，我再也不敢大意，永远都恪守着元旦不穿新衣的原则。后来大了一些，终于明白元旦原来是属于大家的，但那积习却已经难以改变了。这时，我倒并不是怕人家笑话，只是觉得，春节常常把我们千千万万远离的心，一颗颗串起来，越过高山，飘过大洋，向故乡飞扬。

当然，孩子自然有孩子的想法：这传统的节日，便是意味着空前的欢乐。穿着崭新的装束，发亮的皮鞋敲打在地面上，顾盼自豪，整个身心都在微醉中沉迷：那是何等写意的时刻！

那时的确还小。成天蹦蹦跳跳，身体健壮得象一头牛似

的。在我们的词典里，从来也没有“忧愁”这两个字。

春节那天清晨，醒来也是格外地早。一睁眼，再也不留恋床铺，一骨碌便跳了起来，脸也没有洗，率领着弟弟妹妹，直冲父母亲的睡房，欢声大叫：“恭喜发财，红包拿来！”这时妈妈便会把准备好的“利市封”藏在背后，笑嘻嘻地说：“这么早啊？先叫爸爸妈妈！”

“爸爸！妈妈！爸爸！妈妈！”我们三个人争先恐后地嚷着，然后一窝蜂地抢上前去，从妈妈的手里夺走红包，一溜烟跑了。

在外面疯了一阵，新衣服早蒙上了一层顽皮的痕迹。回到家里，我们又在丰盛的饭菜前面留连。趁人不注意，便偷偷夹了一些什么，放进嘴里。在厨房忙着的母亲，知道我喜欢吃鸡心，常常悄悄地塞了给我，我便若无其事地走开，躲到一边，赶忙吃了起来。

拜年的客人陆续来到，带着一种孩子气的欢喜，我们学着大人的模样，抱拳祝贺新喜；而心中盼望的，却是随着而来的红包。经验告诉我，那些红包，总可以为我们带来好些天的零用钱，可以多买自己最喜欢吃的东西，脑海里溢满了憧憬的画面，连口水都几乎禁不住掉下来了！

在爆竹声中，万隆的暮色，以山城独有的特色，微带着凉气，从四周的高山与茶园弥漫而来。燃放震耳欲聋的鞭炮吗？我们又没有胆量。光看人家欢乐吗？心中又很不甘愿。于是我们便点起轻声“吱吱”着的火花，持柄挥舞，然后往耸立在家门前的木麻黄树上掷去。偶而有一两支挂在树枝

上，喷射出的火星，在半空中变成四溅的喷泉，把柔和的夜幕，映得闪亮不断。一直闹到很晚，火花已经用完，还要恋恋不舍地看着别人，等到灿烂的一幕归于平静，才带回一宵的美梦，抚慰奔波了一天的心灵。

说起来，这已经是几乎不堪回首的往事。据说，在那里，如今再也寻找不到旧日的痕迹了。我所熟悉的那一切，早就不知在什么时候烟消云散，带着一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一种迷离朦胧的隔绝。

我呢，从那时以来，我也已经翻过千重山，涉过万道水；风霜扫过我的身躯，皱纹留在我的额头。“红包”已经与我无缘，如今倒是轮到我发给别人红包了。每当我看到那些孩子们，我便会想起我的童年时代。虽然地方不同了，而且比起我那时，眼下孩子的要求高多了，但过春节的心情，却总是相通的。荡漾在他们脸上的幸福波纹，总是勾起我的会心微笑；而时光的流逝，也会隐隐约约地在我心湖中激起阵阵涟漪。

吾棍听说还是留在原地，茱萸丝早就回荷兰去了。我们分隔在三个地方，有时我会想：现在，大家也许可以自得其乐地过自己的年吧？可是我终于又很怀疑，时至今日，我们当中还会有一个人仍然保持着童年时的热情吗？

然而，直到现在，作为中国新年的春节，依旧是最使我遐想不已的传统节日。毕竟，流动在我的血管中的，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啊！

1979年1月21日

门 牙

那天吃饭，吃得兴高采烈，只听得“咔嚓”一声，我感到门牙有些疼痛。我知道定然是口中那块鸡腿惹了祸，对面的朋友看到我的表情有些异样，连忙问道：“怎么啦？”

我摇摇头，顾左右而言它，掩饰过去了。

但是我的思绪却游离在我的言谈之外，那几乎已经模糊了的岁月，忽地大放光明。在我的眼前，一个光头的异族少年的形象，又那么栩栩如生地展现开来，真确到伸手就可以触及一样。

那时的我，也是一样地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年纪。我与他，交情并不太深；但是每天傍晚踢小足球，却又次次见面。碰巧，每回我们又都成为对手。

这一天合该有事。一整天都觉得懒洋洋，

但经不起球友的怂恿，勉强去了小操场。我从来也不当守门员，但由于那天谁也不肯屈就，我正好又不愿跑动，于是便自告奋勇，滥竽充数了。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我已经记不清了；实际上就是在当时，我也搞不清楚。我只看到我把守的大门前，风声鹤唳，混战一团。忽地对方的一个边锋把球高高地吊了过来，我下意识地人丛中一跃，扑向来球；就在我落地的中途，我猛然觉得我的口腔麻了一下，还没等我明白过来，那异族少年已抱着他那光头，倒地痛哭；血从他那捂着的手指夹缝中渗了出来。我吓得不知如何是好，呆立在当地，作声不得。我一点疼痛的感觉也没有，心中却觉得，如果我没有什么表示，似乎不大好，于是我也就放开喉咙，跟着哭了起来。但是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却茫然得很。

回到家里，正好妈妈去雅加达拜访亲戚回来，顺手带来一些热带地方因十分罕见而显得名贵的苹果。我随手抓了一个，放到口里一咬，觉得有些不对头。我忙放下苹果，跑去照镜子，一看，当堂傻了眼：我的一颗门牙竟不见了半截！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我顿时感到痛楚不堪。妈妈急忙带我去看牙医，诊断的结果，是要连根拔除，才能重镶假牙。于是钳子铁锤一齐上阵，折磨得我哭声震天，前后差不多一个月，才算大功告成。

就那么样维持了十几年，在这期间，我飘洋过海，走南闯北，这颗假牙早已被我忘却。如今一旦遭遇意外，却又勾起我对往事的记忆。仔细想起来，那回出事，是因为我反应

太快，而他的反应又太慢的结果。球儿已经被我抓住，他才跃起，想要顶球；我微张的嘴与他迎头相撞，冲力十足，结果是我的半颗门牙镶在他的头颅上。

后来，我们依然还是在那块铺着青青草地的小操场碰面，依然还是作对手厮杀。但是当他看到球在我脚下，就躲得远远的；而我看到球在他脚下呢，我也没有勇气缠上去。大家在受了一次两败俱伤的教训后，好象都学乖了，互相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

但是，我们在私下依然是朋友。下了球场，还是有说有笑；至于那段伤心的往事，彼此都未再提过一句话，好象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什么一样。而我们的友谊，也一直维持到我离开万隆，也没有枯萎。

是啊，多可爱的童年往事。

而今，却有往事不堪回首的味道了。在音讯隔绝了十几年后，我不知道他的现状如何，或者如今当街碰上，也会因为面目全非而作陌路人了。但是我仍然对这异族少年无法淡忘，在我的印象中，在我的潜意识里。

如今正是我缺牙等待重镶的期间，当我一不小心，咧嘴大笑时，朋友便会一眼瞥见我失去门牙的口腔；于是他们会笑着“阿茂、阿茂”地叫我。

唉！我的门牙啊！你又让我想起久违了的那块青青草地，忆起了断牙那天下着的绵绵细雨。

那雨，与眼前的香港春雨何其相似，只是两地之间却横卧着一个太平洋；而我，也已经成为识得愁滋味的成年

人了！

可是，我的那颗真正的门牙呢，早就不知湮没在何时何地了。

1978年8月20日

这一首歌

窗外细雨连绵，紊乱地敲打在玻璃窗上的雨点，催命鼓似地使灰蒙蒙的天色绝望地发黑。眼前再也看不清那雨丝了，而心却仿佛被遗弃在一片荒凉的旷野中，冷得微微发抖。

蓦然间，穿过凄风苦雨，一首歌飘飘缈缈地传来，仿佛发源于遥远的地方似的。从第一个音符奏起的一刹那，我的心便象野火似地燃烧起来；逝去了的岁月，早就从我的记忆中消褪，不料此刻却从天外飘了回来，似假还真，象轻纱一样柔软，象梦幻一样甜蜜。

啊！久违了的这一首歌，我竟会在今晚邂逅你。让夜色越来越深沉地笼罩着，我斜倚在椅子上，凝住了；仿佛轻轻的一个转动，便会惊走那悄悄回来探我的梦中人一样。二十年前的欢乐日子，急流似地向我心头涌来，涌来；灵

魂在那轻盈的旋律中升华，我顿时抖掉一身的惆怅，那熟悉的岛国雨季，又隔着太平洋，在南边向我招摇……

一封通知书，写着我的姓和名，摆在课室里我的书桌上。

我有些愕然。但放学后，我还是应召去了礼堂。

我不明白，我怎么会获得青睐。我并没有追问，心却兴奋地轻轻颤着。我不知道有没有唱歌的天份，事实上，我也从来不会当众引吭高歌。但后来，我毕竟也猜到了，只是由于我当时的嗓音清脆，才造就了我的“资格”。于是，在班主任的推荐下，我成了学校歌咏团童音合唱团的一员。

那已经是遥远的事情了，那时，我才踏上中学的门栏。如今，耳畔回响着的这首歌，却蓦然追回逝去的岁月，将它从记忆的尘埃重重覆盖下面，活生生地挖出来，重现在我的眼前。我的一颗心顿时年轻了二十年，我明明又回到往日之中，连笑声喧语也琅琅起来，就象那时的活泼年少一样。

啊，这一首歌！它就是当年我们合唱团的压轴歌。轻快的旋律，活泼的歌词，正迎合了我们的身份。每当幕布缓缓拉开，台上强烈的灯光照过来之时，我就会忘却演出前屡次的嘱咐，视线离开指挥的脸，偷偷地向台下瞥去，那黑压压的一片头颅，似乎还微微地晃动着；我的心一震，随着乐队起奏过门，急忙收回视线，集中在指挥抬起的手上。我不知道其他人怎样，但我却要老实地承认，这时，我便会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骄傲，这大约是一种幼稚的满足：有了台下的看客，好坏且不论，却总是我们出力表演，换得他们买票入

场吧？这样想着，少年的虚荣心更加飘飘然，竟至于不知身在何处了。

十二、三岁的男孩，是很难与淘气分得开的；尤其与那些成年的舞蹈员在一起，连情绪都被感染得一塌糊涂：他们俨然成了我们心目中的偶像。记得那一晚，大家聚在化妆室，等候演出。一个舞蹈员溜到我们面前，露出眉笔，悄声怂恿：“我给你们点个黑痣，怎样？”说完，他指了指自己右颊上的大黑点，嘿嘿地笑着。

我们一看，觉得有趣，便排着队照画了。台下前几排观众吱吱喳喳地骚动，才使那个女指挥看破秘密；但节目在进行中，她当然也就无能为力。得意于这小小的玩笑，使我们忍不住吃吃地笑了；只是在女音的支撑下，才算不致于唱不下去。

幕布拉上了，就在那时刻，晶莹的泪珠竟从那女指挥的眼睛中滴了下来。我们顿时呆住了，一窝蜂溜出后台，由于闯祸而招来的恐慌，在夜空温柔的包围下，转眼就丢在脑后了。那个女指挥，大我们两三岁，脾气很好，她终于也没有向上面投诉，也没有对我们发怒。她后来若无其事的态度，反而使我们惭愧，回想起来至今还使我心疼——其实，即使在开那玩笑的时候，我们又何尝有丝毫的恶意呢？那，只不过是觉得好玩与爱出点小风头的心理作祟罢了。而当时啊，当时我们唱的，也正是耳畔的这一首歌。

如今，昔日的伙伴早就不知散失在何方。彼此的音讯，起初还借助邮政，勉强维系着，但慢慢就越来越弱，终于中

断了；就象断了线的风筝一样，随风飘去，踪迹全无。地域的分隔，常常是一种无形的强大力量，往往一个疏忽，一个懒散，或者客观上的某种因素，就搞到互不闻问，甚至忘却。在时间老人蹒跚的步伐下。当年演出时的照片，我手边还存有一张，凭着印在上面的面影，我仍可以一个个地抓回他们的神态。虽然，他们现在的表情，或许早就全然不同了，但我仍然很感激照相术的发明，它让时光倒流，把我送回到那一段岁月中去。

沉缅于过去，当然不是好事，但一个人的生命，毕竟是由过去、现在和将来组成的，在积极向前看的同时，自然的回忆，也未始不可以给生活带来更多的乐趣。于是，这一首流泻在耳畔的歌，又成为可爱的使者，牵引着我的心，在生活的旅程中回顾。也许，在万水千山之外，有一个当年的伙伴，也正在做着同样的梦，谁能知道？

多么希望这一首歌能够延绵下去，永不休止！可是，果真如此，心灵的颤动大约根本就不会这么强烈了。都说凡事可遇而不可求，那么也让我姑且听一次这样的告诫，让我投入整个身心，牢牢握住这短暂的时光，尽情地享受慑我心魄的这一首歌。

啊，就是这一首歌，在这夜雨纷飞的时刻里。

1979年1月11日

魔 力

没有繁华的街道，没有忙碌的交通，没有林立的商店，没有匆忙的人流；往往一排遮天的绿荫就从中间平行着把坑坑洼洼的街道界限分明地一分为二，而在两边人行道上来往的行人，衣着既不怎样时髦，走路也不如何匆忙。甚至沿街的楼宇，也大都只有两三层楼高。这就是澳门给匆匆的过客的印象。那景象使人联想起一个字眼：懒洋洋。

但是就是这样并不起眼的都市，每逢节假日却居然具有吸引成千上万一水相隔的香港客蜂涌而去的魅力，使他们乐于往返奔波；它唯一的法宝，不是别的，正是赌场。“东方蒙地卡罗”的称号落在它头上，实在并非偶然。

从港澳码头登上水翼船开始，敏感的人便会莫名其妙地感觉到为一种神秘的气氛笼罩

着；那种紧张虽然并没有表面化，但那骚动不安的情绪，却弥漫在流盼的眼神中和低沉的谈话里，甚至于倚着靠背假寝的某些人的神色间。

葡京娱乐场的霓虹灯招牌，在漫无边际的夜空中闪烁不停，仿佛在向途人大送秋波；但司空见惯的过客昂然大步地走过去了，简直没有当它是一回事。但它却也并没有白抛媚眼，看看吧！由那身穿并不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服饰的守卫煞有介事地护卫着的大门，不是正在大口大口地吞下那些满怀着无数个美丽的肥皂泡似的幻梦的人们么？

一踏进赌场，豪华的摆设、辉煌的灯火和鼎沸的人声，顿时就如同把你抛进一个陌生的世界似的感到浑身不自在。在五花八门的赌法和醉生梦死的人群中穿梭，突然，我看到一双双手——颤抖的，镇定的；犹豫的，果敢的；迫不及待的，慢条斯理的——开始下注了，无需多久，那张标着数字的长桌就堆满了花花绿绿的钞票，身穿制服的主持人看到光景差不多，便轻轻地敲了敲小铃，它迸出了轻脆的“叮叮”声，虽然细微，但却深沉地击中周围的每颗心似的，下注的人们脸色一变，认真地屏息以待。通过主持者熟练的手，白色的骰子似的小东西在小圆缸般器具的上部轨道飞速地绕圈转动，发出“啞啞”的磨擦声，一声比一声地紧扣着多少条绷着的心弦。稍后，它的转速渐慢，那小骰子便逐渐脱离轨道，向下滑去；赌客们的头颅不约而同地向前挤迫，终于迎来“嚓”的一声响，它掉在下部的一个号码上。每条脖子几乎同时地向前努力伸去，以图看个真切。

“十二！”主持者一声惊心动魄地喊，没等赌客的叹息声和跺脚声止住，他的助手连望都不望一下，就火速地用长杆熟练地把摆在桌上的那批钞票扫了进来。人们在一阵骚动过后，喃喃着，重新又聚集起来，于是新的一次尝试又开始了……

我信步走去，从衣着和举止上，我判断出赌桌边的座上客，大都不是当地人；后来曾经与一个计程车司机谈起这情况，那司机笑道：“十赌九输，我们这里人是不轻易去那里碰运气的！”我听了，哑口无言。

星期天赶回香港，水翼船上挤满了神态疲惫的人们，大都显得若有所失的样子。我的脑海里忽然又浮现出前一晚深夜离去时赌场的盛况空前，耳边又回响着那混乱一片的“大！”“小！”的吆喝声，而令我有些茫然。我赶忙别转了视线，随手翻开当天的报纸浏览一番。突然间一道醒目的花边新闻跳进我的眼帘：“港客在澳输光卒跳楼毙命”，我不由缓缓地放下了报纸，沉思起来。虽然诸如此类似曾相识的消息，实在已经算不得是什么新闻了；但是我的心却仍然为之震荡不已。一种念头象闪电般飞进我的思潮中：这个不幸的人哟，也许昨晚我就曾在赌场中用眼光接触过他的身影！

来也匆匆，去也匆匆，风尘扑扑，疲于奔命的人们呀，你们究竟为的是那一樁？

1976年7月25日

回 声

你说：北戴河。

于是，我的脑海中便徐徐地重现一幅图景：海边的礁石上，凝坐着一个捧书细读的剪影；而在远方的背景上，便是茫茫的一片大海。

啊，北戴河！你仿佛在呼唤着我，昨日的梦境又那样玲珑地滑进记忆的回廊中，而使我的心潮澎湃不已。

是的，我知道。一下公共汽车，眼前展现的便是一片海滨疗养地的商店和宽大的街道，干净得没有一点尘土。走完街道，沿着一条不长的下坡柏油路，大海立即出现；风卷着浪迎面而来，令人眼界猛然宽阔。在突出海面的老虎石的两边，是望不尽的设有防鲨网的游泳场，还有更衣室和淋热水浴的浴室。从西边笔

直的柏油路向西山连绵，沿路全是巨大的林木和幽静的别墅；东边柏油路盘环曲折，沿着海岸伸展。虽无林木，但不时有小片松林和许多岩石出现。自东至西，全长约有二三十里，野花盛开。那些别墅约有几百座，每座面积都不小，相互保持一段距离，有的在林荫的遮蔽下，有的耸立在山坡海岬，十分别致。

是的，我知道。北戴河在风浪中最美。风大浪高的时候，满海泛白，浪声震天。比较起来，风平浪静的北戴河就不那么吸引人了。所以，当你告诉我说，我在台风中给你写信的那一时刻，你正在沿着往下陡落的柏油路走向海滨，面对狂风卷起的层层巨浪时，我完全可以体会到那种壮丽的景象和你汹涌的心情。我想，也许台风扫过位于南海的香港时，远在北方渤海之滨的北戴河也感应到了。

是的，一点也没错。就在北戴河奏起波浪的乐曲、海洋的歌之时，这南方的小岛却正高高挂起八号风球。台风袭港，却并不带着一点诗意；尖厉呼啸着的狂风，“呜——呜”地从四面八方扑来，我们的玻璃窗震颤着，哀鸣着；那怪笑着的狂风暴雨，似乎随时都要破窗而入。渡轮早就停航了，陆上交通也一个接一个地宣告中断；于是，平时车水马龙的闹市，顿时便陷入死一般的寂静中。偶尔驶过一辆小巴，也是那么战战兢兢，而突出了这世界的荒凉。

自然，这里也有林立的大厦，也有夺目的霓虹灯；通常也确实可以看到商业社会的那种繁华表象。但是当台风光临，眼前的这一切立刻便化为乌有。静静地，静静地，大家

缩在斗室里，为无聊所驱使，唯有拧开电视机；尽管由于受到恶劣天气的影响，荧光屏上的身影变得有些朦胧，却也仍然看得津津有味——电视机早就成为一般家庭的宠物了，更何况是在有门出不得的特殊情况下？

啊啊，窗外风雨狂舞，室内影像模糊；我呆看着并不入脑的节目，思绪却飘呀飘的，茫然地怀念起你来了。我可以体会到你沉浸在那粗犷的大自然美的豪情，虽然相隔万水千山，我却从心灵深处呼应着你那颗诗人的心，而且分享着你目睹的诗意的美。

还记得那年春天么？我们漫步在广州的沙面，春雨又淅淅沥沥地下了起来。我们干脆坐在石凳上，顶起雨伞，面向滔滔的珠江水，兴致丝毫不减地闲扯。你告诉我说，你以为中国的三大美景，恐怕就是南方的桂林，中原的黄山，以及北方的北戴河了。我并没有机会走遍大江南北，但我的经验却在悄悄告诉我说，你的推想大约与事实相差不远。别的不说，单是北戴河入选，就已经够叫我有信心的了。

当我在这南海的小岛上听见你说“北戴河”之际，你大概想象不到我是怎样的激动。风雨正在街上赛跑，我举目朝向遥远的北方，再一次为那醉人的景色陶醉，再一次悠然做着千年的梦。啊！纵然走遍天涯海角，我也永远忘不了那山、那水、那风、那浪，自然还有那难以形容的气派。

你在北方说：北戴河。

你是否听到我在南方的回声呢？

1978年8月21日

雪

我到北京去读书的时候，正是一个人怀着强烈的好奇探索世界的年岁。随着冬天的来临，我以神秘的激动和奇妙的欢喜期待着下雪天。一向生长在南国，从来也没有见过雪，只有浅易的文艺作品才告诉了我一点有关雪的知识，这一直使我引以为憾。

这一天终于来到了。那是一个傍晚的时分，天阴沉沉的，已经带着相当的寒意，我和几个同学躲在宿舍里，围着熊熊的炉火取暖。忽然听得外头有人在喊：“啊，下雪了！”我的伙伴们都已经司空见惯了，不过只是微微地抬了一下头，便继续拨动着炉上烤着的馒头，一面重新拾起被打断的话头。独有我，好象触了电似地，猛然站了起来，冲了出去。

那场雪姗姗来迟地在年关降临，仿佛是特

地来叩旧历年的大门似的。入冬以来，人们早就议论纷纷，盼望着早下一场雪，那对庄稼的成长和病菌的消灭是多么有好处呀！而一无所知的我，却单纯地象期待着爱人赴约似的焦急心情守候着，只求尽早与它见面。我倚在门边望去，院子里伫立着一棵老槐树，看样子至少也有一百岁了，原本茂盛的树叶早已被秋风吹落，只留下光秃秃的棕色的树枝，在苍茫的暮色里瑟瑟地抖着。那雪，起初是稀稀落落的，象撕成极碎的纸片似地，飞舞着、旋转着，从压得很低的铅色的天空中飘下。北风一阵又一阵地吹袭，呜呜地吼着，不时地把空中的雪花卷到屋檐下，噗噗地打在玻璃窗上。我被炉火烤得通红的脸也溅上了冰冷的雪片，登时感到一股清爽的凉意，我禁不住低呼了一声：“好雪啊！”

渐渐地，雪下得更紧了。地面上先是到处点缀着仿佛是六角形的雪片，不久就形成了薄薄的一层白色表面。夜的脚步愈走愈近，从天边逼向整个大地。我竭力探索着，朦胧地看到白色的颗粒降下来！降下来！漫天飞舞地降下来！变为黑色舞台的天空中，只有白色的小主人公们在纷飞。它们落在树干上，隐隐约约地描出了槐树的身影，不明底细的人猛然望去，往往会吃一惊。

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一阵寒意逼人而来，我忽然打了一个冷颤，连忙跑回屋里，不住地慨叹着冬天的威力。漫漫长夜中，我的心潮起伏在这一片白色的世界中。

第二天一早，雪已经停了，太阳也露了脸，白茫茫的大地反射出耀眼的光芒。屋顶的瓦楞上、树木的躯干上、常青

松的绿叶上，到处都极庄严地披上了银色的素装。不甘寂寞的寒风，时紧时松地吹来，刮走了高处迎风的积雪，摇落了枝头上的雪团；这时的雪再也不复袅娜地舞动着、东飘西荡地降落了，它变成象面粉似的白色粉末，干脆向着地面撒去。那种铺天盖地的壮观，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院子里被三四寸厚的雪覆盖着，一眼望去，俨然是一片雪的原野。一个早行的人匆匆地穿了过去，在棉花一样白的表面上留下一长串深深的足迹，直通远方。几个少年人在滚雪球，一会就把雪地搅得乱七八糟，而一个白白胖胖的东西也就诞生了。虽然说不上他们到底造出什么来，但我还是可以猜想得到他们的本意是做个雪人：那好似放大的葫芦一般的身材、那用煤球嵌得并不端正的五官，已足够表明他们的用心。

我信步走去，听着踩在脚下的松软的雪片发出吱吱的响声，我感觉得到每一步都在轻微地下陷。在胡同口，还没有化去的雪在来往行人的践踏之下成了光滑的一层坚冰。人们小心翼翼地迈着细步，还不时打个踉跄。天真的孩子们兴高采烈地在那里“滑雪”，嘻嘻哈哈的声浪传遍了整条巷子。

纵然岁月无情地流逝有如车轮飞速地转动，而把那情那景抛在遥远的天边；但是那欢声笑语，却牢牢地收藏在我的记忆的宝库之中，随时都可以象录音带似的，重现出来，从而勾起一连串珍贵的画面，那样地历历在目，使我仿佛又再次置身其中。

啊，什么时候，我又可以再见那飘飘的雪花、那冰封的大地？而此刻我的心哪，又正陶醉在那片雪乡里，无法自己……

1974年3月20日

未完成的约会

鼓着浪，乘着风，我在盛夏的日子里，一片白帆似地飞舞在茫茫的南海；穿过黑夜与白天的航程，在灿烂的阳光之下，绿色的鼓浪屿让我眼前一亮。

二十年前，我曾经在这流泻着琴声的小岛徜徉，我曾经把我年轻的身影留在日光岩的照片上作纪念。那时我只不过是一个漫不经心的过客，这一回当我再来的时候，往年已经模糊的痕迹在新的观察下重在我的心灵上加深印记。匆忙的一瞥，勾回早已纷纷飘散的片断无数；诗人蔡其矫的那首题为《鼓浪屿》的诗句，旋律似地回荡在我的脑海里：

“黄金的沙滩镶着白银的波浪，
开花的绿树掩映着层层雕窗，
最高的悬岩又招来张帆的风，
水上的鼓浪屿，一只彩色的楼船。

每一座墙头全覆盖新鲜绿叶，
每一条街道都飘动醉人花香，
蝴蝶和蜜蜂成年不断地奔忙，
花间的鼓浪屿，永不归去的春天。

夜幕在天空张开透明的罗帐，
变化中的明暗好比起伏呼吸，
无数的灯火是她衣上的宝石，
月下的鼓浪屿，在睡眠中的美人。”

楼船和春天和美人，都化成为眼前这没有聒声的人间仙境的形象，当我踏着月色在呼啦啦的榕树叶下离去的时候，我仍然记着那座古老的小房，那把靠背的藤椅，那张涌出过无数清新诗句的桌子；只是，不见你的影子端坐在那儿。

你曾经相约：来吧，地理的空间应该缩在脚下，在老师的庄园里，你我可以对饮一杯鲜美的葡萄酒！

但是，当我披着仆仆的风尘远航而来，你却好象是一片飘忽的云，匆匆扔下短促的留言，连行踪也让人捉摸不透。我只是仿佛听到你的歌声从昆明湖回荡到珞珈山。挥一挥手我怅然告别廿年后重游的故地，下回再见究竟在何时，我也不清楚。我只是觉得，错过了的机会就象逝去的时光不会倒流；你我从未见过面，也许，无缘相见，强求也是枉然。这茫茫的南海可以作证。

1981年7月7日

夏日旅程

还未踏上“鼓浪屿”号，我就为着气温发愁。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竟变得这么脆弱，平时上街，也总是躲着烈日，直往冷气充足的公司里钻。一想到没有冷气的盛夏，我就好象掉了魂似的，而那种上衣粘住背脊的难受，便立刻反应到我想象的触觉中，让我浑身不自在。

但二十二个小时的航程却抚慰了我。宽阔的大海慷慨地送来沁人的凉意，当航船在破浪前进，漫天的海风欢笑着扑来，即使在酒吧的电视游戏机上消磨白天和夜晚，也不见热焰的追踪；只有称心如意的舒适，在感觉新鲜的气氛下伸展。

闽南六月初的气候，似乎并没有我想象中那样闷热，从厦门到泉州，虽然沿途跋涉，却

总有海风在调剂，把热度从不可忍受的高峰扯下来。正当我们庆幸着到达汕头和潮州的时候，气象预报却声称台风将要登陆；可是几天过去了，它终于没有光临，天气却因此而闷到极点，热气乘机尽情地在人们的身上肆虐。站在阴凉的屋顶下，小赵煽起漳州带来的草帽制造风，而汗水已然在我的手臂上一颗颗冒出来，晶莹如清晨树叶上的露珠，看得同行的阿红扁了扁嘴，不屑地哼了一声“畸型！”而她呢，竟然连一滴汗也不曾流出。

记得有一回，旅行车由郊区折回潮州市内。半途中，大雨铺天盖地而下，那豆大的雨点洒在车窗上，让公路两旁久旱的土地腾起一阵阵烟尘；而醉人的潮湿气味夹着青草的芬芳，也隐隐地扑鼻而来。然而，前方却仍是一片晴天。“东边日头西边雨！”我刚想到这么一句，耳畔却灌来谁的一声欢叫：“彩虹！”车子飞驰中，我突然见到天边架起一道七彩的拱桥。车厢内的谈话声立即中断，六道来自异地的庄严目光一齐凝视那少见的美景，它仿佛撩起了各人脉脉的心事，而我却为着在这片刻中享受到的诗意而向大自然默默致敬。

在骄阳下，夏日的绿意，却又举目可见。马路边的树木，正展示着丰满的绿叶；田野上的稻浪，也招展着迎风的绿衣。只有红艳艳的荔枝挂在绿枝上，远远望去，真象火光点点在绿海中熊熊燃烧！

鲜美的荔枝小丘一般堆到面前，一天四顿狼吞虎咽的纪录，即使健壮的肠胃也无福消受；阿红虽然很年轻而骄傲地

说：“都未惊过！”可是我却恍惚觉得那热气就在肚子里滚动。好在当地的人却有用一杯盐水镇住的良方，一喝之下，果然什么事也没有了。

当那一网袋的荔枝挂在“鼎湖”号的客房里过夜，那迫使客轮左右摇摆的风浪，却叫我失去了食欲。冷气整夜吹送，我不必担心热流会侵袭我的睡眠。回想起那曾经使我那样狼狈的汗水。我便庆幸着这夏日旅程的结束。但是，从心湖深处，一种愁怅却又悄悄升上来：那难忘的一切，不正是可以亲切怀恋的人生一页么！

于是，那青春的欢笑和深情的足迹，又那样玲珑地滑进我大海的梦乡，在涛声中，似远还近……

1981年7月14日

雨声中的南普陀寺

向南普陀寺进发的时候，正是细雨连绵的下午。心里隐藏着的一份好奇，也在雨雾中缭绕：寺里究竟有没有和尚？

南普陀寺位于厦门五老峰山麓下，相传建于唐代，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它原名为泗洲寺，宋代改为普照寺，到清代康熙年间才改为南普陀寺，并且一直沿用到今天。它的整个寺的建筑群，由天王殿、钟鼓楼、大雄宝殿，大悲殿和藏经阁组成。

穿过山门，两旁有昂然的石狮守护，两壁是色彩明亮的彩绘，中间是韦陀的立像，前端还有大腹便便的弥勒佛，坐在分立两侧的四大金刚中间，笑口吟吟。一看之下，虽然是天气阴郁，眼睛也不禁为之一亮，而脚步却已经把我们带到大雄宝殿。殿内装有金髹漆，金碧

辉煌；当中是三世尊像，殿后有一尊巨型的千手观音，端坐在“莲花”叠成的宝座上。殿内两旁的长廊，排列着姿态各不相同的十八罗汉塑像。在三世尊像前面，供着一尊香炉，炉上插着几支点燃着的香火；也许是雨天的关系，拜佛的人并不多，却也见到一个女孩子，不知是贪玩还是出于信仰，正跪在蒲团上求签。在我们的围观下，她似乎竟有一丝忸怩；显然没有香港黄大仙的香客那样虔诚而坦然。

大悲殿就在大雄宝殿后面，是八角亭阁楼式的木构建筑，高达三丈余。殿顶分为三层，下大上小，每层八个角檐，都塑着龙尾形。殿顶上端的中央，嵌着两旁各盘着一条青龙的宝塔。这宫殿式的建筑，令人无法不倾倒于我们先人的心灵手巧。

我正沉吟于艺术的魅力下，耳边徐徐传来一阵阵吟诵经文的声音；那抑扬顿挫的节奏穿越黄昏的细雨，撞在我潮湿的心湖上，蓦然激起一种苍茫感觉的涟漪。在藏经阁里，我们看见三个小和尚正坐在一排长椅上，研读佛经；他们刚上完由老师父讲解经文要义的晚课。

这三个从仙游来厦门落发出家的小和尚，全都是十七、八岁的年纪；其中一个长得尤其眉清目秀，伶牙俐齿。问起出家的原由，他说：“供奉我佛。”他告诉我们，他自小便对佛经很有兴趣，他认为佛经里包含着许多哲理，当和尚并非因为迷信。我转头一望，但见黑板上用粉笔写着——

神秀大师语：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

慧能大师语：菩提本非树，心亦非明镜；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

我的心一动，不觉同意这小和尚的自白。悄悄向他的同伴探听，才知道这小和尚中学毕业，父母是职工，已经到了退休年龄，本来叫他顶替，但他却坚决要到南普陀寺来。

走到后山，赫然看到巨大的“佛”字，用楷书刻在岩石上；笔划粗肥如椽。它是在清代光绪乙巳年，即一九〇五年刻成的。在文革十年期间，礼佛“有罪”，南普陀寺佛殿重门深锁，善男信女不得其门而入，便聚在这“佛”字面前顶礼膜拜，祈求赐福。据说也有人因为“灵验”，不惜重金，用金色漆料给这三米半高、三米宽的“佛”字髹金“还神”。目前，佛殿虽已重新开放，“佛”字底下还是终日烟火氤氲，成为大雄宝殿、大悲殿之外，南普陀寺内没有殿宇的佛殿。

当汽车载着我们离去时，透过玻璃窗再次遥望南普陀寺的黑影，我仿佛闻见钟鼓齐鸣；那苍劲的声音，袅袅直上夜空。而夏天的雨，仍从天上绵绵洒下。

1981年7月12日

洛 阳 桥 徜 徉

从惠安飞车返回泉州，特意绕到洛阳桥；在长达八百三十四公尺、宽七公尺、高一点四公尺的石桥上驰过，两旁浩瀚的江水，挟着一望无际的气势，让人感到心旷神怡。

在竖着“洛阳桥”石刻碑文的桥端下车，有漫天的大风从江面扫过来，直把我们的头发吹得随意乱翻。那豁然开阔的境界，让人的情怀顿时坠入古代的传说中去。

明代诗人凌登名曾咏过洛阳桥，其中两句是：

“洛阳之桥天下奇，
飞虹千丈横江垂。”

这座几近千年的古代梁式石桥，又称万安

桥，坐落在泉州东北约十公里的洛阳江入海的尾间上，即古万安渡的地方。它是中国沿海第一座跨江石桥，与笋江桥、顺济桥、安平桥合称为泉州古代四大名桥，俨然一副斩长波，锁蛟螭，跨江连海，势如彩虹飞渡的气派。我们沉醉于眼前的壮丽景色，恨不得将那人民智慧的奇迹一下尽收眼底。阿红笑嘻嘻地掏出小型相机要给响导老陈拍照，老陈却甩手拧头，指她持着“玩具”骗人。他对自动对速度光圈的“美乐士”没有信心。其实，任何相机都不可能将那种万千气象栩栩如生地捕捉，那立体的环境，那呼啸的天风，那滔滔的水流，那雄伟的长桥，还有那散发着古朴气息的晴空和山岭，只有亲眼目睹，才能够体味到一种震撼心灵的激动。光是那用大长条石齿牙交错垒砌而成的桥墩，就叫人叹为观止；它的两头俱作尖形，用来分开水势，墩的最上面两层石条，是向左右挑出的，使得墩面加宽，减少桥面石梁板的跨度。据悉，这种方法，对于后来的桥梁建筑有很大影响。

历代诗人对洛阳桥都赞叹不已，其中宋代刘子翥曾写道：“雄如建业虎城峙，势若常山蛇阵横；脚底波涛时汹涌，望中烟景晚分明”；明代黄凤翔也咏过：“虹垂天际石，云抱水中峰；急雨潮声壮，微晖树色浓”；把洛阳桥横跨江面、气贯长虹的壮丽景象描写得跃然纸上。

关于建造洛阳桥的传说，历来很多。流传最广的要算当年主持建桥工程的泉州知府蔡襄“移檄海神”的故事，表现了洛阳桥的建造困难重重，只能借助神力完成；实际上也正好证明真正建桥的人们是如何的伟大。

由于桥址位于江与海的汇合处，水潮汹涌，巨浪拍天，奠立桥基颇为棘手。建桥的人们绞尽脑汁，终于想出沿着桥梁中线抛置大量石块，形成一条横跨江底的矮石堤，然后才在上面造桥墩的方法；这个被称为“筏型基础”的新型桥基，是对世界桥梁科学的一大贡献。他们还发明了别出心裁的“种蛎固基法”来巩固桥基，就是在桥下种植大量的牡蛎，利用它们的外壳附着力强和繁殖迅速的特点，把桥基和桥墩牢牢地胶结在一块，以便经得起风浪的冲击。这种开了把生物学应用于桥梁工程上的先河的痕迹，今天还可以从那些桥墩石上缀满过白色蛎房的地方找到。

响导告诉我们说，京剧传统戏剧目中，有一出《洛阳桥》，表现出建桥的艰巨和桥建成后“三百六十行过桥”的欢欣。这时，夕阳斜照石桥上，疾劲的风鼓起千顷波涛，举目是白帆点点；我竟看得发痴了，浑然不觉晚霞正用猫的脚步将天空涂染。

1981年8月15日

塞 外 行

沿着京——乌线向西飞跑，窗外掠过的景色由开始的一团绿逐渐化成为一片黄。穿过不时呆立着几只骆驼的河西走廊，快车间或长鸣着汽笛向新疆境上挺进；我的心不觉轻轻地颤动起来，脑海里油然冒出那几句唐诗：“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沙莽莽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

虽然早就听说，岑参在这首诗中所描绘的新疆风貌早已随着时代车轮的前进而完全改变，但是我仍然无法消除隐藏在心中的那份神秘之感。当我在迷迷糊糊地打盹，隐隐约约听见邻座的乘客在低声传着：“到新疆啦！”我猛然一惊，醒了过来：这已是夜半时分。车厢内仅留下有数的几盏微弱的黄灯照明，周围绝大部分的乘客早已酣然入梦，有的还发出不均匀

的鼾声，一声重一声轻，与滚滚的车轮磨擦铁轨而迸出的机械的轰隆声相应和，荡漾在静谧的夜中，接着消失在早被抛在背后的原野上。我努力睁开双眼，但是玻璃窗外一团漆黑；偶然飞过一两盏灯柱，我还没来得及捕捉到什么，它却已经一闪即逝。

我昏昏沉沉地又睡了过去。但当火车在一个站上停下，上来一些戴着维吾尔族小方帽的人们时，我又醒了过来。他们一边叽哩咕噜地讲着维语，一边拖儿带女地找寻座位。我睁着困倦的双眼，望着就坐在我对面的那个正在偷笑的女孩子，好奇地问道：“到什么站了？”

“哈密。”她索性笑出声来。我想，也许是我那睡意朦胧的样子使她觉得很可笑吧，我不禁也回她以一笑，而睡神也在不知不觉之中悄然离去了。这女孩是北京的一个中学生，才十四、五岁；趁着放假，她只身前往乌鲁木齐探望她的姨母。别看她年纪不大，却已经是识途老马了。我本来与她素昧平生，只是邻座的人们中，唯有我与她是由起点站到终点站的乘客，所以慢慢地也就相熟起来：长途旅行，是很容易结伴以消除无言的寂寞的了。

“哈密？”我回问了一句，蓦地觉得舌底生津，“那不是著名的哈密瓜的故乡么？”

“哈哈！你搞错了！”那小姑娘得意地又笑了起来，她的头一扬，辫子一甩，告诉我道：“哈密瓜并不是出在哈密，而是鄯善的特产。鄯善离哈密还有一段距离呢！”

“是吗？”给这么一个小姑娘抢白了一阵，自己觉得面

上无光，我嘴里嘟囔着说：“鄯善出产，就该叫鄯善瓜嘛，怎么会叫哈密瓜呢？真是莫名其妙，也不知是谁取的名……”

那小姑娘听我强辩一番，也不答话，只是捉狭地微微笑着，等我的声音低了下去，终于沉寂，她才又把头一甩，那本来垂在身后的辫子又飘到了身前，笑容可掬地岔开话题道：“除了哈密瓜，吐鲁蕃的无核葡萄也是新疆出名的瓜果特产。”

那葡萄通身晶莹的绿，真是人见人爱哩。我在北京品尝过，我曾因此而想到《西游记》中的火焰山；但当列车到达吐鲁蕃时，也许是正值夜间的关系，我并没有发觉到有想象中那么酷热。我还与那个小姑娘跑到月台上去活动了一下筋骨，但见车站上人影憧憧，在用对我是毫无意义的语言相互招呼着。灯影下立着几辆卖小食的小推车，招去了一群群的乘客。直到哨声吹响，我们才匆匆离去。

回到车上小息了一会，随着东方发白，一轮红日在茫茫大漠的边缘冉冉升起，我这才头一次清楚地看见那片可爱的大地：戈壁滩依然还是戈壁滩，旷野的风依然还是旷野的风；然而岑参笔下那惊心动魄的情景却早已一去不复返了！大西北在建设热潮中，举目都是生龙活虎的人们。

经过四天三夜的颠簸，火车终于开进适逢雨后初放晴的乌鲁木齐。在混乱中，那同行的小姑娘为她的姨妈接走了，我也踏上了我的路。

此后，我再也没有机会重见这位活泼的小姑娘。

1977年4月20日

红 山 嘴

站在乌鲁木齐的街道上，偶然抬头向东一望，我吃了一惊：那傲然挺立的，不正是一座白皑皑的山峰么？！看到我满脸诧异的样子，机灵的小张伸出右手食指一指，笑道：“你一定在奇怪：天气还热，怎么会冒出雪山呢？我猜得对吧？”她顿了一顿，看见我点了点头，她才解释道：“那是终年积雪的天山第二主峰——博格多峰，你无论在什么时候望去，它始终都是白雪覆身的。你别看它似乎并不远，其实离这里也有七十多公里哩！”

我自然心悦诚服地听着，小张自幼生长在这里，除了五年大学外，其余的时间她都没离开过。试问，有谁会比她更了解这里的一切呢？

当我与小张漫步在竖立着一排耸天杨的人

行道时，隔着一条马路，我发现那一边有一座棕红色的小山，临街的一面好象用刀削过似的平直，可是顶头却有一块岩石向街道凌空伸来，远远望去，倒有几分象展翅欲飞的巨鸟。不用小张告诉，我也能够断定那是什么地方。

在一个微带寒意的秋日，小张终于带我去爬这红山嘴了。沿着夹在树木当中的鹅卵石小径，蜿蜒而上的是薄薄的一层枯黄的落叶；每当我们跨出一步，脚底便响起一次清脆的爆裂声，有节奏地传进我的耳边，使我的心湖平空泛起层层莫名的涟漪。

记得有过一首短诗《红山嘴》，那开头的第一句便是：“红山嘴呀，乌鲁木齐的眼睛！”读时，我并不明白他为什么会那样写；直到我置身于红山嘴上，我才恍然大悟。俯瞰市景，一目了然：远处是溪水奔腾，烟囱林立；眼底是交运繁忙，行人如鲫。我仰望着蓝天上缓缓掠过的朵朵白云，想起小张告诉过我，乌鲁木齐在维语中的意思是“优美的牧场”；名字是够美的了，然而面前的她，又岂止只是牧场那么单纯？时间的脚步早已使乌鲁木齐摇身一变，成为西北的最大城市了！

正在沉入遐想中，坐在我身边的小张忽然碰了碰我，把头微微向右侧，问道：“你听没听过这座塔的传说？”

这时我才注意到我们正靠在红山嘴上的一座高约四米的青砖实心塔边，我怔了一怔，终于笑着摇了摇头。

“你看到对面的妖魔山么？”小张伸手一指，又问道。

我顺着她的方向一看，隔着熙熙攘攘的闹市，南面果然

耸立着另一座山；我转头望着她，又点了点头。

“据说很久以前，妖魔山也有一个山嘴，与红山嘴遥遥相对。”小张微笑着开始了她的故事：“有一次，一个云游的道士声称，这两个山嘴将会相互延伸，并且横跨闹市，完全合拢，造成灾难。这个预言引起了恐慌，于是善男信女们连忙求救。那道士便献策道，只要在这两座山嘴各盖上一座塔镇住，便会平安无事。所以两座塔就建立起来了。这边的砖塔称为镇龙宝塔，人们习惯称它为红山宝塔；那边建的是空心泥塔，它用土坯砌成，外涂黄胶泥。”

“可是，我怎么看不到那座泥塔呢？”我的确被她的故事吸引住了。

“嗨！人们早已破除迷信，再也不相信几百年前的神话了。那座泥塔也在六九年的一场大风中毁掉了。”小张又笑了，一个多么爱笑的年轻人！

我离开乌鲁木齐那天早上，正好碰上一场大雪。我与小张在几乎齐膝的雪地上默默踱步，偷眼一瞧，我看到鹅毛绒似的片片雪花落到她披着的灰色大皮袄上，她那一头黑发都被染白；那真是我生平所见最大的一次雪了。

当汽笛长鸣，列车车身一颤时，透过车窗望去，我瞥见迅速背转身去以避免我的视线的小张在飞雪下闪过的两颗晶莹的泪珠；我紧紧地抓着她特地跑去南梁区的一家小铺上买来送我的、维族姑娘戴的小花帽，我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

至今，我仍珍藏着这份我永远也用不上的纪念品。

1977年4月25日

戈壁滩上

几盏暗淡的灯光在轰隆声中把快车迎进了哈密站，我迅速地跳下了车厢，惶惑地在夜幕中东张西望。一道手电筒的亮光从列车车尾直向车头扫射过来，我听到杜大哥呼唤我的名字；心中一喜，正待答应，他却已经脚步如飞地冲过来，一把抱住我的肩膀，嚷道：“哈！你来了！走走走！上车，上车！我们还有一个钟头的路要赶呢！”

“一个钟头？”我一愕，在我的想象中，老是以为一下火车，再走几步，便是目的地哩。

随着他登上一辆停在火车外的卡车，那卡车一溜便出了街道。行驶了一阵，我感觉到车开始在坑坑洼洼的路上猛烈地起伏着，我也跟着被震得东歪西斜。杜大哥一边把着方向盘，

一边问道：“颠得厉害吧？”

我笑了笑，没有答腔。夜色象墨一样浓，几颗星星在天际若隐若现地闪烁，只有车头灯照射得到的前方一小块地方，才勉强映入视野：原来我们正处在茫茫的荒野中，卡车奔驰的路线，根本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路，而是戈壁滩上车辙年深日久留下的一道弯弯曲曲的痕迹罢了。

听着卡车的马达在无边无际的夜空中独自呻吟，幽幽地传向远方，我傻兮兮地胡思乱想：“倘若卡车抛锚呢？”同时我的脑海中闪过书中描述的大漠上狼群的模样，我不由神经过敏地紧张起来。我正嗫嚅着想要开口问问杜大哥，却猛然觉得卡车一煞。定睛一看，车灯所及之处，一辆小毛驴车正晃晃悠悠地荡了过来。那车上躺着一个脸上盖着小帽的驭者，他把右腿翘在高高曲起的左腿上，大约是睡着了，任由小毛驴将车拉去。看着看着，我对狼群的疑虑，一下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一个月以后的一个傍晚，当我离开那戈壁滩上的矿区，准备乘卡车前往最近的小站转搭火车时，一排排土房夹成的甬道上，照样不时窜出一只小猪或飞来一只母鸡，冷不防地叫我吃一惊；而在空地的灯柱下，几个五、六岁的小女孩依然在那里兴高采烈地踢沙包，一张张小脸在北风下胀得通红，浑身洋溢着健康的气息。与我同行的还有矿上子弟学校的两个年轻教师：刘坚昆与赵桂芬，他们是一对正赶往乌鲁木齐成婚的恋人。

当我们到达那无名小站时，那身穿羊皮袄，头戴大皮

帽的老站长一见我们，便欢喜地叫道：“你们还得等好久呢，还是进来暖和暖和吧！”

老站长其实并不老，看上去不过四十，但这附近的人们都喜欢那样亲切地称呼他。由于只有短途的慢车才会在这里停上三两分钟，上下的乘客也是绝无仅有，所以听电话、记录、搬道叉、发讯号等工作，全由他一手包办。

我们鱼贯入室，煤油灯下我看到老站长的暖炕就几乎占了那土房的一半；燃烧着的火炉吐着火舌，冒出了一阵阵热气。我们脱下大衣，咬着长长的烟杆的老站长看到我们仍楞在一旁，慌忙大声招呼：“你们怎么客气起来了呢？随便一点嘛！小刘，你带个头，上炕，上炕！”

刘坚昆与赵桂芬闻言笑嘻嘻地过去，我也不由自主地迈开了脚步。老站长看了看表，又笑呵呵了：“暂时没事了，怎么，你们打算怎么打发时间呀？”

“打扑克！”赵桂芬瞥了刘坚昆一眼，兴致勃勃地提议。

我们自然不会反对。于是赵桂芬便从挎包掏出一副扑克牌。为了害怕打输了要挨罚——唱一首歌，我甚至有些战战兢兢了，唯恐当场出丑，客串起九流“歌手”的角色。

正当我们笑闹着相互窥测方向出牌时，铃声突然响起，我们也连忙整理我们的行装。老站长放下电话，却示意我们不必匆忙：“来的是货车，你们呆着吧，我出去看一看。”说着，他提起煤油灯，往外便走；一股寒风“呼”的一声在开门的刹那间刮了进来。稍后，在玻璃窗那面，我依稀看到

老站长身上的皮袄下摆微微扬起，他正大步走向铁轨。

我们停止打扑克，沉默了一会，我突然问道：“老站长在这里难道不感到寂寞吗？”

“怎么会不寂寞？”赵桂芬又瞥了刘坚昆一眼，不假思索地答道。

“但我看他是个乐天派哩！”我有点不解地强调着说。

“可不是么？我想，一个人为了有意义的工作而战胜了寂寞，应该算是相当伟大的事情吧！”刘坚昆意味深长地缓缓接口道。

在送我们上车时，老站长对刘坚昆与赵桂芬开玩笑道：

“等你们成亲回来，可别忘了发喜糖给我吃呀！”

列车启动了，挥着手的老站长的身影越来越小，终于在火车的加速声中消失了。我顿时感到怅然若失，而我的手掌上却又分明暖乎乎地留着老站长临别时的一握所传来的温热，在寒夜中久久不能消散……

1977年5月10日

下 辑

散 文 诗



夜 航

太阳沉落汪洋大海，航船溶进茫茫夜色；
不见了山，不见了树，只有浪花在暗影里倾吐
白色的故事。

粗犷的海风畅通无阻，宽阔的水面扬起苍
劲的呼啸；不见了海鸥，不见了飞鱼，只有机
器发出单调的语言。黑夜一望无际，远处移动
的亮光是夜航的轮船，那一团光明好象沙漠出
现的一片绿洲，叫人的心憧憬着陆地的青草。

虽然海洋是必经之路，但目标始终就在岸
上；航海的寂寞我未曾切实地尝受过，此刻短
促的沉默却让我谛听到它起伏的心声。

向着前方，向着朝霞，航船穿过风浪之
夜，护送旅客踏入沉静的休憩。波浪用轻度的
摇摆把世界幌成婴孩的摇篮，我在依稀中拥有
一个蓝色的梦乡，期待在每一分钟开花……

1981年6月2日，香港——厦门，“鼓浪屿”号上。

鼓浪屿之夜

鼓浪向着小岛耳语，渡轮用三分钟将窄窄的海面跨过，撒下不平静的波浪，紧紧在船尾追随。

小径只有行人的脚步轻叩，车辆被谢绝闯入这步行的领地，这里是吵闹的禁区。海涛在月下梦呓般的呢喃夹着凤凰木树叶的絮语，为纵横在每扇窗户间的琴声伴奏。

你伴我徜徉在小巷深处，重逢的喜悦溢满空间。我曾经攀登高耸的日光岩，在夏日阳光留下一个美好的纪念。时光匆匆转眼已经二十载，少年的梦境依然玲珑剔透，旧的温馨隐约可闻……

啊，鼓浪屿！淡淡的街灯是你衣裙上的平凡饰物，尚未盛装已经颠倒众生；青山碧水、绿树啼鸟是你天然的身段，它孕育在时间的长

河里，焕发着青春的光芒。

从古堡似的小屋里，有灵巧的诗情飞向天空；所有的才华都在笔端凝聚，向古老的大地吐露年轻的心事。我徘徊在短促的夜间，迢迢千里难得有惊鸿一瞥的相逢；即使航船直通缩短了距离，何日重来也仍是一个茫然。

但欢乐的眼睛已经注视舒畅的生活，在不平静的波浪中离去，我留下一团纯真的热情，心灵在呼唤着将来……

1981年6月3日，厦门。

匆 匆

盛夏的阳光当空射下，向西朝着园坂村，你邀我观光紫帽山下的“公爵府”。自行车在夹道的林荫间乘风而去，上坡下坡的郊外路上，驰骋着热切的心。话语从急促的呼吸中不断泻出，拐入终点仍然意犹未尽。

花木环绕的两层楼房，在热浪的包围下占有清爽的气流。青山在你面前常在，绿水在你面前长流，盎然的青春始终荡漾在你的眼波。隔着天涯海角我也可以听见你的深沉的歌声，当我近在咫尺，我几乎可以捕捉到从绿色窗口涌向你灵感泉源的诗情；纵然我并不具备诗的细胞，此情此景也令我身不由主地跌进激情的漩涡。

你那举手抬头的身影依然鲜明，你那灯光下朗朗的声音似乎还在耳畔，时光无情送走匆

匆的小聚，咖啡的飘香长久缭绕在我的鼻端。

你送我循着原路回到泉州城，四十分钟的车程在满眼绿海中飘过；风从泉州湾悄然飘来，穿梭在古老的街道上，迎面阵阵吹送似在抚慰今日的旅程。

明亮的山水就在前面……

1981年6月6日，泉州。

眺 望

平地突起的孤峰，宝盖山茕茕孑立，寂寞在泉州平畴，形影相伴。

爬山没有正规的路径，凭着敏感找寻可靠的踏脚处，直向高处攀去，脚力酸软终于登上高峰；纵然气喘未止，青春的笑靥已灿烂如风中的玫瑰一样跃动。

高处有挡不住的疾风从天上卷来，呼啸着撼动站不稳的脚步，连小草都被吹伏。你摆姿取景却抓不住珍贵的刹那，乱发飞舞朝着没有固定的方向；摄下五层姑嫂塔的斜影，引动凄迷的传说。

为着把出洋谋生的人儿盼回，一对姑嫂日日夜夜垒石踮高成塔。风来雨去岁月飞逝，远走他乡的游子再也没有音讯，希望在忧郁中死去，血管停止流荡；石像留在塔内，人说那就

是姑嫂的形象……

面向茫茫东海有万顷波涛在汹涌，浩渺的心事就在这一瞬间被触动：那汪洋的路，曾经怎样运载着期望的生命，却抵挡不住险恶风云的诱惑而掀起没顶的狂涛？多少肥皂泡破灭在异国他乡的矿山丛林中，长夜漫漫，却乘着谎言的翅膀给枯候深闺的人儿捎去美丽的幻境？……

沉思远去了，我明明望见午后的阳光斜照大地，蓝色海面上飘动点点白帆配成耀眼的色彩，阴郁变成明亮，沉重的心也蓦然轻快——

啊！那昔日的悲剧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

1981年6月9日，

福建省晋江县石狮镇。

闽 一 粤 途 中

蜿蜒的公路向着无垠延伸，濛濛的山色从窗外轻轻掠过；电波送出异乡的《划船曲》，悠扬着网住旅行车内颠簸的心，在漫漫的长途
中轻颤。

熟悉的音调引我回到久远的年代，欢声笑语在湖面滚动，闪亮的年华有如颗颗珍珠，水的浸透反射出阳光的七彩斑斓。未来的生活正好比动人的歌声，长短高低却组成美妙的韵律；脚步未曾迈出，心神已经陶醉。

岁月流逝我披着时光的灰尘旧地重游，当年的憧憬已在秘密中流逝，抹不掉的气息却长留在每个熟悉的音符。如今忆起往日的情怀，即使少了少年的天真，却依然是那颗头颅，依然是那颗心。

睁眼凝望夹道的绿色田野有风从稻禾上跑

过，披着雨衣倚锄的农人展开轻快的笑容，我扑捉到在微雨中飘扬的绿色希望。

车窗流过雨水一道道，模糊了我的视野；待我惊醒，欣然的泪珠仿佛也挂上我的眼帘……

1981年6月13日，漳州——汕头。

村 景

清粼粼的湖水映出蓝天，数只白鸭游过荡开波纹，划水线长长，激起一团涟漪，颤碎了流云的影子……

湖畔的榕树伸出如荫的绿叶，戴上草帽你我留下一个沉思的回忆，彩色画卷怎能扑捉到这样绮丽的景色——

那田野滚动着收割的讯息，那村庄兴起了建屋的热潮，那牧童骑着水牛缓缓进村；还有那惹人喜欢的小孩手持双倍于自己身高的竹竿，脚下拖着过大的拖鞋，赶着向天歌唱的群鹅前进……

夕阳在暮色弥漫下斜照，屹立的树木给大地投下黑色的树影一条条；蓦地窜出一道移动的影子，却原来是农人骑着自行车在田间的小路驰过……

登上高楼有凉爽的晚风徐徐拂来，昆虫的鸣声呼应着鸟雀的叫声，恰象小型乐队在露天舞台演奏着《月光曲》；四处空旷，缕缕的白烟显然是农家的晚炊正在升起……

稻草和树叶分一半清新的味道给流动的空气，我们默默无言，心潮在东升的月亮下澎湃……

1981年6月16日，
广东省澄海县城关镇。

台 风 前

火球似的骄阳射下的炙人热力仍在大地弥漫，天空好象是密封的罐头，风连一丝都透不进来，汗水象泉水般冒出。

郊道上沿途亮起一簇簇煤油灯火，摆卖的摊子在暮色下活跃了市场。看那不动的影子如铁铸，空气仿佛也在凝固；那灯芯燃出的火光，把对热度的联想搭在经验的心弦上。唯有汽车用冲刺的速度制造了轻微的凉意，转眼却又消失在连绵不断的热海闷浪中。

电风扇在洞开窗户的房间摇头叹息，左右摆动忙着吹送气流。坐在床边玩扑克将旅途的闲暇打发，浑然忘却不宁的心境，精神汇聚在设下圈套的乐趣上，今夜有哄笑带来的热闹催醒那昏昏欲睡的灯色，连疲惫的容颜也被频频照亮。

预报的台风仍然徘徊海外，坠入热烈的梦中，风雨始终并未来临……

1981年6月19日，潮州。

荔 枝

满山遍野的绿树挂起球形的果实，争相伸向高空似在自我炫耀；荔枝延续了先前仍未成熟的旧梦，苦涩的青色变成酸甜的红色，表皮就在时日推移中意味着自身的脱胎换骨。

摘下犹带枝叶的新鲜，今天我们风尘仆仆前来分享你们的喜悦；普通品种已全然叫人心服，留下想象扑捉仍然青嫩的名种，在广阔的天空成形。

鲜美的果肉刺激食欲，满耳笑语令人畅怀；莫笑远道的人这样心急，请你抬头望一望——

丰收的喜讯正张望在每条充满希望的树干间，那绿海中红彤彤的火光就在风的吹送下闪烁不停，如此娇艳，如此分明；多情的心怎能无动于衷？

乡村泥土的芳香让人如醉如痴……

1981年6月21日，广东省普宁县流沙镇。

片 断

天 涯

距离是个天涯，你在那一边，我在这一边。

明明已经可以扑捉到你的音容笑貌，那赶不及的路程，却又使我踌躇不前。

腹中千百回酝酿的计划，飘散在汽笛声中，好象深秋缤纷的落叶，一片一片地旋转着落地。朦胧中蓦然响起清脆的沙沙声，竟使我以为是铺满了林间小径的黄色枯叶，在绝望地抗议着皮鞋的践踏。待我重返现实，却原来是车轮摩擦着铁轨的钢铁声音，在伴随着我远行。

我离你本来已经很近很近，但铁定的时间

是无形的锁链，牢牢把我缚在火车站上。

望眼欲穿，天边撒下的却是越来越密的黑网。隔着房屋与街道，灯火该在那一头点亮你的屋子了吧？你却对我的近在咫尺毫无所觉。

我是个过客呀，匆匆得连脚步都有些凌乱。我想要在那特定的时间里，送去一点及时的音讯，却苦于电话不知往哪里打？信件不知往何处投？汽车不知该怎样走？时间不知该如何抓？

我怅惘在失之交臂的遗憾里，耳畔分明嘀哒着从容不迫的秒针。

啊，你在那一边，我在这一边；有限的距离，竟变成无尽的天涯。

声 音

是我呀，我就是我，不是第二个人；难道你听不清楚？

是的，我来了，不用任何预告，就象轻风一样，悄悄地走了，又悄悄地来了。不能怨你想不到，不能怪你把我当成了别人；我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原本应该在海的那一边。

分开在异地时，印象只是一个平面的回忆；这一刻声音的交通，蓦然间使你的形象变得那么立体，在朗朗的笑声中，你可亲的脸容立即明晰起来。你那颗温热的心碰着我这颗疲惫的心，刹那间热流涌过我的血管。

电话是先行官，抢先把友情传达。模糊的路线，顿时就

变得这么清楚。延伸在我的脚下。

哦，我就是我呀，四目相交之下，你该不会认不清了吧？！

小 聚

过去的并不是漫漫的岁月，我握着你的手，却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你好吗？

书信早被俗务狙击得七零八落，近况好象随风散落的花瓣，再也无从寻找。每当追忆的思潮汹涌而来，我就会迷失在惦念的洪流中：你好吗？

围坐在餐桌边，精巧的菜式散发着家庭的温暖；话题好象脱缰的野马，蹄声所到之处，溅起了欢笑海洋中的浪花朵朵；而洋溢在我心底终于未出唇的话，已然是欣慰的这一句：你好吗！

期 望

我不能够许诺，什么时候我可以再来；无端背上了时间的十字架，纵然心里藏着一亿个令我发狂的美好愿望，也始终不能不屈服在强大的现实压力下。

我们各自运行在人生的不同轨道上，遥相致意之外，有着必然握别的命运。

也许，我很快就可以重见你，甚至连笑容也还来不及收敛；也许，我永远都不能再见你，直到青山变黄，大地老去。

期望是一种幸福，寄托自己于未知，有垂钓时的心情。

此刻我仍浮沉于时间的波涛之中，那滚滚的趋势，连我都把握不住自身。

许诺未免轻率，期望才是一切——

但要默默地、默默地、默默地……

清 风

你问我的景况么？

哦，我的景况，连我也是茫然。

你习惯于我在清风下的笑脸，象婴孩一般无忧无虑，你便认定我是乐观的人；其实这是怎样的误解！

当我心情恶劣的时候，你简直想象不到我是如何的阴沉。

只是，你无缘见到。

笔直的林荫大道，也总有弯曲的时候；人生的起落，就象波浪似的永不止息。尽管我可以解嘲地宣称，顺境只能培养惰性，挫折比成功对人更有益处；但我不愿意这么说。

我为什么要对你倾诉不如意呢？

我悄然写下这心灵的图画，痛苦里参杂着微醉，紧张中仿佛就要飞升。

我却不知道我可以将它交给谁。

你问我的消息么？

啊，我的消息，请你问问路过的清风。

1980年6月12日，蝉声中，写于北京归来后。

散落的花瓣

交 通

你那声调是一片飘忽的云，逡巡在我耳畔但抓不住固定的形状；你那嗓音是一曲醉人的歌，回荡在我心窝留下不走调的音符。沿着甜美的韵律，蓝色牛仔裤突出着青春的气息，依约焕发在暗淡情调的怀抱里；嫣然使壁灯倏地一亮，满室的蜜意柔情顿时黯然失色。

隔绝无从发挥记忆力，第六感觉却奇异地显示惊人的想象，仅仅依靠温婉的声线，模糊的拼图已在茫茫的脑海形成，一瞥之下更是大放光彩。询问成了多余，伸手把握跟随心灵相通，话语未及出唇，微笑已经相互传染。

乍然相见但并不生疏，相处短暂却说不尽

共同的语言，好象从亿万年前古代出发，我们沿途作伴，飞向今天。仅用眉眼示意，彼此已然了解深刻；即使在悠长的梦中，画笔蘸着饱情的色彩，不经意的一描，心灵就活生生地展示出来。

这时光本应排在前面，姗姗而至只送来一个迟到的相见。滔滔的话题奔流不绝，流失的过去拍马也追不回。一道笑的波纹粼粼滚过我的心河，聆听成了倾心的回味，我迷路在深山野林里，满眼是水清，满鼻是花香，满耳是鸟语。

转头一望，镜子嵌着相对的面影，朦胧有如云遮雾罩……

散 步

枞树绿上高楼，老人红了街头；彩灯撒来节日的气氛，足迹留下珠宝的灿烂。

今宵黑夜消灭在这里，点点亮色燃起温热的电流，斑斓的色彩勾出人间仙境，冲破寒气的围困，轻盈的脚步获得震撼人心的呼应。

人海里浮动朵朵盛开的玫瑰，鲜艳的粉红飘散芬芳；我却醉心于万年青的庄重；亭亭在毗邻张开永恒的微笑，平淡得那么傲然；我的心智屈服了，喜怒哀乐消化在步声的乐曲里，蜜糖涓涓注入丰满的心湖，恋恋不舍的幸福悄然滋长。

擎起一盏明灯缓缓驶入避风港，机动帆船归来又远去，白色的轨迹绕成圈子，来不及完成就被黑色的海水拭净；但

无形并非意味不存在，海的心脏早被划破，内在的实感远比表面深刻。波动维持不衰的生命，静止就表示放弃一切；漫步在节日的海边，越过天桥，海风的吹拂有若即若离的依偎，脉搏的跳动依然热烈，哀伤的故事挡不住心灵的默契，不露一丝痕迹。

吐白气在冷风中，想念的却是室内火锅的蒸汽，我隐然建筑温暖的世界。此刻只要两份煲仔菜，就是优待你我的天堂。

信步走不完东拐西弯的路，时光苦短，费力祝福吃了黄连喉头翻卷着苦味。满街的红男绿女，顿时苍白得黯淡无光……

泪 水

寄托着深厚的同情，低首使眉头微蹙却显然比笑靥十倍动人。珍惜别人的命运，你的心海蓄满漠视自己的元素；只是一幅消逝了的镜头，也足以摧毁筑起的堤坝，让泪水泛滥成灾。

心的抽搐是威力强大的抽水机，两颗晶莹的珍珠溢出眼眶，汇成溪水在脸的峡谷找寻河道，流动中有海洋的深沉，海水的咸味。

自助餐厅的夜晚，把海隔在远处，举目只有淡淡的灯影，寂静的人儿；但涛声仍在劈空而来，泉涌的泪，似是海浪的余波。

无论在椰风蕉雨的赤道，还是在冰天雪地的大漠，我都有过在暗处偷偷挥泪的经验；今天我在小岛上抚触往日的伤痕，心肠并未结硬，过去不曾死去，眼前却更加令人心碎。

透明的泪滴注入心坎，瞬间上升洗净蒙上眼睛的灰尘。沉沉的语声使我听到灵魂在跳跃，声声催促我敞开心事如在偶像面前那样虔诚；只要有一丝隐瞒，就是对那圣洁情感的亵渎，叫我永远无法心安。

庄严的情绪缓缓升起，扭开头避开你闪闪的视线，我的泪水回应你的泪水，泪眼模糊中，心贴在一块悸动，竟然这样分外和谐。

啊，你我在这一刻呀……

月光下

鱼旦已经消化，少年的精灵却彳亍不已。走向那林荫小道用沉思的脚步，细语为晚风吹散，神智却不断旋转一个固执的彩图。

你的盛意让我迸发单纯的欢乐，我掏出全部的热情，遵从你的旨意。你那常驻的微笑，流露出喜悦和真诚的舞蹈，感染我还原到最赤诚的年代；美丽的女神在我的心弦弹起神圣的小夜曲，温馨的安详赐我享受只应天上有的意境……

筛过的月光，斑驳洒下给草地送去一双黑色的投影，温柔蠕动在绿色的长椅上，如露珠滴上嫩叶透明晶莹。黑影里金黄与碧绿相混和，渴望潜伏在暗处，永不泄气。

清脆的喧哗由善意的口中喊出，玩笑徘徊在周围犹带淘气的神情。呐呐不知如何答话却掩不住喜上眉梢，只因为旁人道破骚动着的甜蜜心事。

月亮如水晒得心境洁白，不曾留心嫦娥匿在桂树背后偷窥，泪滴与叹息不再设防；炽热的血液焚烧升级的祈求，我心灵的钥匙丢失在你手里。

在这样匆匆的夜晚，啊，请你告诉我：我该如何开启那扇大门？

送 行

你是大海上飞舞的一片白帆，我是山顶移不动脚步的一棵老树；你鼓浪前进向着绿色旋律的源头，我迎风挥手望着渐渐远去的玲珑身影。

你的再见用带笑的口吻说出，我的苦涩以倒海的气势卷来。掩饰依依的情态，我给你真挚的一握致送祝福，明知并非再不相会，但心仍然悬上千斤重量，欲穿的望眼被阻隔在一汪碧水之外，我尝受翘首盼望的压迫。

你曾答应我有从容的送别，临行倥偬你心境不宁掷下惊鸿的一瞥。温言无力烘热不语的颤栗，室外寒流伺机突袭失意的疲惫。——

你轻轻捏碎我手上握着的万花筒，计划虽已混乱，情意并不贬值；隐隐作疼全然埋在地底，即使有轻微的痉挛止不住浮出面上，慌乱的秒针里，也早就僵化在灰暗的围墙下。

躺在岸上最安全，但船的天职毕竟是漂洋过海；躲在一旁最保险，可是我的本性就无法无动于衷。倘若可以重新选择，我也绝不后悔于被热情俘获。

啊！你听到我澎湃的心语吗，在那滔天的海浪声中？

1980年12月20日—23日，寒流中。

花一般的年华

1

踏足在伸出的阳台上，高空摇摇欲坠一个轻盈的人影；白色的衣裙被长风吹得飘飘欲仙，仿佛酣睡里翻飞的甜蜜梦境。

可是阳光明明直射屋顶，此刻没有月夜的温柔，只有沸腾的人声发自地面上颗颗仰起的头颅。好象大海中飘浮的黑色水波，那蠕动的黑点使人有头晕目眩的感觉。

张开的救生网警戒年轻生命的自弃，二十层是惊人的高度，血肉之躯形成的抛物体可以把水泥地砸得微陷；即使那是一颗并未决绝的心，初放的花朵却随时可能凋谢在冰冷的现实下。

最初的冲动含着不顾一切的疯狂，愤世嫉俗燃烧到顶点，看破红尘自以为遗弃生命便是最理想的解脱，让痛苦的灵魂远离人世的烦恼，沉落在幽暗的深渊，静静地歇息在不为人知的角落，做起无尘的长梦。

鼓足的勇气在准备凌空的一秒泄走，犹豫的一瞬瞥见一株玫瑰从邻窗伸出粉红色的青春，蓦然挽住纵身跃下的初衷；人们的劝解好象轻柔的耳语自历史的长河飘来，求生的欲望悄悄萌生……

2

大千世界闪烁着奇异的色彩。迷人的享受窥测在每一分空间；欲望每一秒钟都受到诱惑，金钱是通往享乐之路的一张通行证。

十七岁正值骄人的年华，少女的心灵充满着目不暇给的憧憬。贪图享乐的观念伴随着她一同成长，甚至在睡梦中也施加不可抗拒的压力。

认定尽情玩乐才不枉来到人间，自我才是一切。抓住眼前的实际便手舞足蹈，自以为青春的本钱赢得了丰厚的利息。面对追逐的面孔发出放肆的笑声，乱颤的腰肢经过特意的训练，瓜子脸上的眼神也从各个角度绽出慑人的妩媚。

明知自己的姿容颠倒众生，一个对手不免太过单调乏味。施展浑身的魅力周旋在狂蜂浪蝶之间，幼稚的心智竟以为得计，对于每一个奉献好处的异性都抛出勾魂的媚眼，连

虎视眈眈的狼子野心也一视同仁。

少女表演走钢丝的绝技，高空摔下的危险从来没有考虑过，满身灌来的只是欢呼与掌声……

3

狂热的音符烘干疯狂的喉咙，奔放的节奏挑逗虚浮的脚步，变换的色彩飘动迷人的幻景，强烈的灯光横扫脆弱的灵魂；酒香四溢流过舌尖向胸中浇上熊熊的火焰，空虚的心灵被占据，今夜的世界只有碰撞的舞客，迷离的幻觉飘过来又荡过去。

学业不曾在心间留住，会考变得无足轻重，虽在面前也已经激不起半颗紧张的细胞；眼看就要摆脱学校的束缚，心儿便象小鸟在春天婉转歌唱。

温热的情调灌醉年轻的思想，举手投足失去温柔的和谐，只有扭动的频率，在粗犷的和声下放纵。丢失了平日文质彬彬的仪态，粗野的发泄旁若无人；这里是个天然的自我表演场所，被禁锢的所有热情获得假释，顾影自怜却在疯狂中获得空前的满足。

无知的大脑竟以为生活本来就是这样轻狂，挥霍金钱自有殷勤的人争先奉送，蜜糖一样的甜蜜从那轻薄的嘴唇流出，竟填满虚荣的心房。海市蜃楼在富于幻想的幕布上颠来倒去地显现，就是在冷静时刻，也还是摆脱不了那艳丽影子的萦绕。

酒醉金迷把兴奋推向午夜的高潮，留恋成为惰性，但愿这样的时刻永远不会溜走……

4

工于心计地布下密密的包围圈，魔爪悄悄收拢却丝毫看不出动静。善于选择最佳的时机下手，丰富的经验磨亮老练的武器。

那翩然的风度正是梦寐寻求的对象，梦中情人踏着黄金白银铺成的路飘飘而来；有闲与钞票把英俊的面孔打扮得更加容光焕发，令怀春的心失去了自持。

在迂回进攻下舍弃最后的堡垒，以为凭着万种柔情可以溶化金钢钻，万料不到自信是个肥皂泡，破灭了还要被践踏在泥泞的路上。

5

委屈求全并不能挽回郎心似铁，翻脸无情甚至要求连本带利归还往日的开销，涎脸扳着指头将那可怕的账目细细数出，白马王子原来是这样狰狞，幡然悔悟却已经没有回头的余地。

贪玩并不等于自甘堕落，玩火让自己尝遍苦果，欲哭无泪只有把那难咽的滋味独吞，人的尊严全然丧失，无耻还不能征服仅剩的理性。

不论接受或者拒绝，那看不见的黑手都不会放松；无力挣脱那层层的压力，弱质少女彷徨着不知何去何从。当初付出情感并不曾想到对方回报，但受骗的残酷现实却具有这样可怕的震撼力，思想打了死结，使尽浑身解数无法解开，反而越理越乱……

6

在明媚的春日下花儿可以盛放夺目的色彩，在寒冷的冬夜里花儿可以飘落枯萎的花瓣；花开花落并没有绝对的界限，只有顽强的那一朵才可以度过一切难关。

黄泉路并不遥远，生死只在一念之间。少女呀！你不要彷徨在令人心悸的高空，快缩回你伸出的脚尖，快复活你濒死的心灵；过去已成陈迹，未来仍可追寻，虽然这样的折磨太过残忍，但你何必坚持自寻短见？

或者寻求完全的解脱，或者提醒后来的姐妹，你当然有你的想法；可是你要明白：生命一旦支出就不能再度接回。

花一般年华的少女呀……

1981年4月8日，阵雨中。

后 记

大约，写作是绝对需要依靠热情来支持的；但我的试笔，却是由被动开始。早在六十年代末期，蔡其矫兄就一再鼓励我写作；起初我觉得很为难，后来却为他的一句话所震动：“你是学文学的，你为什么不拿起笔来呢？如今，社会上流行文学无用论，对于这种论调，我很反感。要是问我的意见，即使烧成了灰，我也依然热爱文学！”

我感到了他的一颗热烈的心。我知道，当时，他的处境并不妙，但他却对祖国的文学事业热情至诚，常常为帮助文学青年而奔忙。他也给我灌输了许多写作经验与知识，并且特别推荐巴乌斯托夫斯基的《金蔷薇》，叫我精读。可惜我读书不求甚解，毕竟没有多大长进。但我却无法拂逆他的盛情，终于，在一九七三年春，我写下了第一行字，此后便有骑虎难下的感觉。

一九七三年秋，我来到香港。新的生活环境蓦然呈现在我的眼前，使我受到一次新鲜的冲击和强烈的震荡。我直觉

地感到，所见所闻，有许多是很好的小说材料。但自知力不从心，我每天在社会生活的长廊徜徉，却依然没有勇气下笔去扑捉什么，那怕是一片云、一棵树、一滴水，更不用说是一个人了。

我在踌躇了整整半年之后，抱着姑且一试的心理，总算写出了以香港作背景的第一篇小说：《冬夜》。那是在旺角的一次深夜奇遇，人物与场景都是真实的，当然情节是发挥了一些想象力。很顺手地完成了之后，怀着深怕为人揭破的秘密，我悄悄地把稿件投进伫立在街边的红色邮筒口；接着便是一连串无言的等待，心情却是极端矛盾。一直到它在一家周刊上刊出，我也不知道是惊还是喜。

《冬夜》得以发表，对于我无疑是注射了一次兴奋剂。由于本身的原因，七年多过去了，我利用灯下的时间与节假日断断续续地伏案读书写作，收效甚微。但既然写出来了，即使不满意，却也无从收回。我将这些年来的作品中的一部分集成这一本《香港内外》，便是对自己走过的足迹的一种纪念。虽说应该向前看，但回顾似乎也无不可；尽管于我来说，在许多时候，自己连这样的勇气也几乎没有。

在写作过程中，经验不能说一点也没有，但更多的是教训。至今，每写一篇东西，即使是一千来字的短文，也还是令我象写第一篇作品那样绞尽脑汁。大体上来说，一挥而就的情况并不多见，精雕细琢也还不曾有过。我让我的笔随着心灵的波动而流泻，我要走的路途是那么遥远，而脚力却有限，我常常有力不从心的叹息。

在香港，写作的辛苦，尽人皆知；但我并不悔。既然已经钟情文学，也就唯有一往无前；何况，把社会生活和自己的情感与思想诉诸文字，也自有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书名《香港内外》，主要是由于本书以香港题材的小说为主，在散文与散文诗部份适当兼顾其他背景；同时，在另一方面，也不无隐喻香港的内观外望之意。不用说，我的生活触角极需扩大范围，那是一个艰苦的行程，毕竟时间、环境、条件都不太允许。然而，除了直接经验之外，间接经验也可以给我一些帮助；当然，细节自然仍应来自真实的生活。

抬头眺望窗外，楼下游乐场只保留了几盏灯光照明。山谷的风阵阵吹来，大海在另一头呢喃；在这风声与涛声的交响下，此刻，香港的夜，也渐渐深了。断断续续连绵了几天阴雨的夜空格外清爽，许多良师益友的面孔蓦地纷至沓来，我的思念在漫天飞翔。而艾老、其矫兄分别为本书环衬题写书名和撰写序言的盛情，以及本书责任编辑林承璜兄认真细致的工作精神，尤其令我念念不忘。

陶然

**1981年10月6日，重阳节之夜，十一时，
于香港太古谷。**

封面设计：刘兴森
环衬

书号：10173·297
定价：0.80 元